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

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
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伏标

项目负责人：陈宇航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报告编制：吴金龙

审　　核：张中华

建设单位：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15967620026	电　　话：	0576-88989350
传　　真：	/	传　　真：	0576-88989350
地　　址：	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5 楼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租用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从事危险废物经营，主要对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进行处置及循环利用。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0]85号），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2021年3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处置一期工程（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6000吨、含油废金属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10号），该项目一直未投产；企业于2021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10000吨及含油废金属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117号）。

本项目分为2期建设，1期工程（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6000吨、含油废金属2000吨）项目于2021年11月完成设备安装，但未投产，二期工程（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4000吨）于2023年4月开始对一期工程进行技改建设，2023年10月19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2023年10月20日开始对主体项目和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工作。由于企业调试期间收集的危险废物较少，生产负荷未能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导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无法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无法进行验收监测，因此在2024年10月19日调试结束以后，企业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申请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17日期间进行临时生产，并取得了同意(附件15)。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先行验收范围为已建设并投入生产的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10000吨及含油废金属2000吨（造粒工序除外）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先行验收产能为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10000吨及含油废金属2000吨（造粒工序除外）。

我公司人员于2024年8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检测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17日（废气、废水、噪声）、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2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9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7月26日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

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

3、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公布，2021 年第三次修正）；

5、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3 建设项目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

1、《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处置一期工程（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6000 吨、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3、《关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处置一期工程(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6000 吨、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路）〔2021〕10 号；

4、《关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路）〔2021〕11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 年 11 月；

2、《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3、《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7 月；

4、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验收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5、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租用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

本项目东侧为黄金大道，隔路以东为台州市联众力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用地；南侧为台州新拓玛金属有限公司；西侧为台州市鼎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北侧为台州市欧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企业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位置图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

环评情况：企业主要布置有储存车间、生产车间等。车间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生产车间</th><th>面积（m²）</th><th>环评功能布置</th><th>实际功能布置</th></tr>
<tr><td rowspan="4">1</td><td colspan="2" rowspan="4">生产车间 5#</td><td rowspan="4">2296</td><td>1 条废铁桶处理线</td><td>1 条废铁桶处理线</td></tr>
<tr><td>1 条废塑料桶处理线</td><td>1 条废塑料桶处理线</td></tr>
<tr><td>1 条废机油滤芯处理线</td><td>1 条废机油滤芯处理线</td></tr>
<tr><td>1 条造粒生产线</td><td>项目先行，暂未建设</td></tr>
<tr><td rowspan="3">2</td><td colspan="2">储存车间 1</td><td>784</td><td>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暂存、分拣</td><td>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暂存、分拣</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原料桶、含油废金属暂存区</td><td>734</td><td>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暂存</td><td>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暂存</td></tr>
<tr><td>装卸、分拣区</td><td>50</td><td>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装卸、分拣</td><td>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装卸、分拣</td></tr>
<tr><td>3</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 4#</td><td>224</td><td>注塑机</td><td>吹塑机</td></tr>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储存车间 2</td><td>800</td><td>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暂存、分拣、残液收集</td><td>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暂存、分拣、残液收集</td></tr>
<tr><td></td><td>原料桶、含油废金属暂存区</td><td>690</td><td>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暂存</td><td>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暂存</td></tr>
</table>

4	其中	装卸、分拣区	50	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装卸、分拣	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装卸、分拣
		倒残车间	50	独立人工倒残区域	独立人工倒残区域
		危废暂存库	10	用于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	用于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

实际情况：企业除 1 条造粒生产线暂未建设外，其他平面布置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储存车间贮存能力

环评情况：本项目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按最低 12 日运营贮存需求量进行设计，则需设置 400t 的贮存空间，其中废包装桶 400t、废机油滤芯 80t；废包装桶共需设置 1233.3m^2 的贮存面积；废机油滤芯共需设置 96m^2 的贮存面积，因此本项目原料桶、含油废金属暂存区面积一共设置了 1424m^2，分别为储存车间 1 设置 734m^2 的贮存面积、储存车间 2 设置 690m^2 的贮存面积。

实际情况：企业实际储存车间贮存面积及贮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3、场地建设

环评情况：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车间（包括储存车间和生产车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第 36 号公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等要求完成车间改造，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①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实际情况：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的复合防渗材料，建筑材料与本项目收集的废包装容器需相容；设置专门的导流沟，收集废包装容器泄漏液体；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设置集气罩，将车间内无组织气体引至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地面表面铺设一层环氧树脂，外层采用水泥硬化；表面无裂隙。各生产车间地面为现浇混凝土，在地面表层再铺设无纺布+2mm以上厚度高密度聚乙烯地坪，可满足其防渗要求，环氧地坪施工合同和检测报告见附件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均已配备；企业场地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10000吨及含油废金属2000吨项目		
项目地址	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项目性质	改扩建		
项目计划总投资（环评）	1500万元	项目（先行）实际总投资	1800万元
计划环保投资（环评）	261万元	项目（先行）环保投资	350万元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人员45人。生产班制为二班制，每日工作时间24h（其中注塑（吹塑）工序24h，废铁桶、废塑料桶处理16h，废机油滤芯处理12h），年工作日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路）〔2021〕117号		
废气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废水：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编号	备案号：331004-2023-036-L号		
排污许可证	2021-9-10（首次），2024-01-16（更新），编号：91331004MA2DXBNK22001W		

3.2.2 项目产品方案、工程组成及生产设备情况

1、产品方案

（1）处置规模

本项目环评设计废包装桶收集处置规模为 10000t/a（废铁桶 5000t/a，废塑料桶 5000t/a）、含油废金属收集处置规模为 2000t/a（废机油滤芯 2000t/a），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废包装桶 6000t/a（废铁桶 2500t/a，废塑料桶 3500t/a）、含油废金属 2000t/a（废机油滤芯 2000t/a）废包装桶包括矿物油桶、溶剂桶（化工行业除外）、有机树脂桶、胶水桶、油漆桶、油墨桶、酸桶等，含油废金属为废机油滤芯；实际处置规模与环评一致，具体处置规模见表 3.2-2。

表 3.2-2 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处置规模

序号	处置方式	处置规模（t/a）	实际处置规模（t/a）	项目审批文号	备注
1	废铁桶处理线	5000	5000	台环建（路）〔2021〕117 号	与环评一致
2	废塑料桶处理线	5000	5000		
3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	2000	2000		
4	合计	12000	12000		

（2）副产品规模

环评情况：本项目收集的废铁桶和废机油滤芯经处理后得到的产品为废铁，废铁经处理后满足《废钢铁》（GB/T 4223-2017）的技术要求，废铁作为废旧资源出售；收集的废塑料桶经处理后得到的废塑料片，经造粒形成再生塑料颗粒，最终注塑成为再生塑料制品出售，本项目环评设计的再生塑料制品为塑料工具箱柜，并将一期工程拟定的塑料托盘全部技改为塑料工具箱柜，要求塑料制品满足《工具箱柜通用技术条件》（QB/T 5536-2020）的技术要求，最终作为产品出售；

实际情况：实际本项目收集的废铁桶和废机油滤芯经处理后得到的产品为废铁，废铁经处理后满足《废钢铁》（GB/T 4223-2017）的技术要求，废铁作为废旧资源出售；收集的废塑料桶经处理后得到的废塑料片，可直接吹塑成为再生塑料制品出售，实际为依旧为塑料托盘（项目一期副产品），要求塑料制品满足《组合式塑料托盘》（GB/T 27915-2011）的技术要求，最终作为产品出售；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3。

表3.2-3 项目副产品名称及规模

序号	副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	废铁	6497t/a	6497t/a	与环评一致
2	再生塑料制品（塑料工具箱柜）	5490t/a	5490t/a	再生塑料制品的塑料工具箱柜改为塑料托盘，但目前无需造粒工艺，得到的废塑料片可直接吹塑

（2）副产品管理要求

环评要求：环评对废铁产品提出以下要求：企业需做好产品质检工作，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对达不到技术指标的废铁返工处理，不得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环评对废塑料片、回料树脂和再生塑料制品提出以下要求：为了保证生产工艺处置消除废包装桶的危险成分，企业需做好产品质检工作，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对达不到技术指标的塑料工具箱柜进行返工处理，不得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实际情况：企业已做好产品质检工作，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对达不到技术指标的废铁和塑料托盘进行返工处理，不直接作为产品外售，相关产品检测报告见附件18。

表3.2-4 本次先行验收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本次先行验收处置（副产品）规模（t/a）	统计期间（2023年10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处置规模（t/a）	生产负荷
1	废铁桶处理线		5000	451.253	9.0%
2	废塑料桶处理线		5000	225.325	4.5%
3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		2000	46.4449	2.3%
4	副产品	废铁	6497	460	7.1%
5		塑料托盘	5490	142	2.6%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工程组成内容详见 3.2-5。

表 3.2-5　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 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	1 条废铁桶处理线、1 条废塑料桶处理线、1 条废机油滤芯处理线、1 条造粒生产线；	1 条废铁桶处理线、1 条废塑料桶处理线、1 条废机油滤芯处理线；	1 条造粒生产线未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储存车间 1：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暂存、分拣；	储存车间 1：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暂存、分拣；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4#	注塑	吹塑	注塑改为吹塑
	储存车间 2	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暂存、分拣、残液收集	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暂存、分拣、残液收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路桥区市政自来水网统一供应	项目用水由路桥区市政自来水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项目生产用电由路桥区供电所供给	项目生产用电由路桥区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储存废气	①储存车间 1 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②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①储存车间 1 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②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铁桶处理线、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	①废铁桶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3 号废气处理设施），； ②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4 号废气处理设施）； ③处理后的废气汇同合并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①废铁桶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3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②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4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0）高空排放；	较环评新增一个排气筒，但与排污许可证一致；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废塑料桶处理线	废塑料桶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废塑料桶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6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吹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6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 1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废气	产臭池体单元加盖密封设计，负压集气，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7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6#）高空排放	产臭池体单元加盖密封设计，负压集气，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7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①项目生产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②项目生产车间应采用防腐材料作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的转移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③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气浮+铁碳+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_2O 生化+MBR 膜+深度反应+深度沉淀”处理工艺，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纳入污水管网； 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站生化池汇同一起处理。	①项目生产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②项目生产车间应采用防腐材料作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的转移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③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气浮+铁碳+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_2O 生化+MBR 膜+深度反应+深度沉淀”处理工艺，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站生化池汇同一起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隔震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进出厂区的大型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及保护措施。	按标准建设了危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		①源头控制，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厂区内污水管道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的方式，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①厂区内污水管道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的方式，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并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②企业重点防渗区地面为现浇混凝土，在地面表层再铺设无纺布	与环评一致

		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③污染监控，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土壤跟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2mm 以上厚度高密度聚乙烯地坪，可满足其防渗要求。 ③企业已编写地下水和土壤的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土壤跟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安全环保部门汇报。	
	风险	①贮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一旦泄漏，泄漏液体进入收集沟进行收集，收集事故应急池内； ②废气处理装置应有专人负责维护和检修，保证在生产过程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防止超标排放； 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④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防止有机液体直接排入雨水排放口，经收集沟后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量 117m^3；	①贮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一旦泄漏，泄漏液体进入收集沟进行收集，收集事故应急池内； ②厂区已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17m^3，事故废水经事故应急管网可收集至事故应急池； ③企业已编制完成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已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并对应急物资配备要求进行了核实。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设备情况

表 3.2-6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废铁桶处理单元						
1	废铁桶处理线	处理能力 1.2t/h	条	1	废铁桶处理线	1	与环评一致
2	输送机	/	台	1	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3	撕碎机	处理能力 1.2t/h	台	1	撕碎机	1	与环评一致
4	一级分选装置	/	台	1	一级分选装置	1	与环评一致
5	螺旋滚筒清洗机	6000mm×1000mm×2000mm	台	1	螺旋滚筒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6	螺旋滚筒漂洗机	4000mm×1000mm×2000mm	台	1	螺旋滚筒漂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7	喷淋搓球机	/	台	1	喷淋搓球机	1	与环评一致
8	液氮保护装置	/	台	1	液氮保护装置	1	与环评一致
9	二级分选装置	/	台	1	二级分选装置	1	与环评一致
10	输送机	/	台	1	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二	废塑料桶处理单元						
1	废塑料桶处理线	处理能力 1.2t/h	条	1	废塑料桶处理线	1	与环评一致
2	输送机	/	台	1	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3	双轴撕碎机	处理能力 1.2t/h	台	1	双轴撕碎机	1	与环评一致
4	强力破碎机	处理能力 1.2t/h	台	1	强力破碎机	1	与环评一致
5	螺旋清洗机	4000mm×1000mm×2000mm	台	1	螺旋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6	高压冲洗机	2000mm×1000mm×3000mm	台	1	高压冲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7	螺旋摩擦机	/	台	1	螺旋摩擦机	1	与环评一致
8	浸泡清洗机	6000mm×2000mm×2000mm	台	1	浸泡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9	滚筒摩擦机	/	台	1	滚筒摩擦	1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机		
10	螺旋强洗机	2500mm×800mm×2500mm	台	1	螺旋强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11	强力摩擦机	/	台	1	强力摩擦机	1	与环评一致
12	离心脱水机	/	台	1	离心脱水机	1	与环评一致
13	输送机	/	台	1	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三	废机油滤芯处理单元						
1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	处理能力0.6t/h	条	1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	1	与环评一致
2	输送机	/	台	1	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3	双轴破碎机	处理能力0.6t/h	台	1	双轴破碎机	1	与环评一致
4	离心分离机	/	台	1	离心分离机	1	与环评一致
5	输送机	/	台	1	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6	强磁吸铁机	/	台	1	强磁吸铁机	1	与环评一致
7	高压清洗池	4500mm×1600mm×2530mm	台	1	高压清洗池	1	实际尺寸：2500mm×1200mm×1260mm
8	喷淋搓球机	/	台	1	喷淋搓球机	1	与环评一致
9	液氮保护装置	/	套	1	液氮保护装置	1	与环评一致
10	螺旋挤压脱油机	/	台	1	螺旋挤压脱油机	1	与环评一致
11	隔油池	5100mm×3100mm×3000mm	个	1	隔油池	1	实际尺寸：4000mm×1300mm×2600mm
四	造粒单元						
1	造粒生产线	/	条	1	造粒生产线	0	项目先行，暂未建设
2	拌料机	/	台	1	拌料机	0	
3	造粒机	/	台	1	造粒机	0	
4	切粒机	/	台	1	切粒机	0	
五	注塑（吹塑）单元						
1	注塑机	/	台	6	吹塑机	0	-6
2	吹塑机	/	台	0	吹塑机	3	+3
3	模具	/	套	若干	模具	若干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六	辅助单元						
1	自动码桶机	/	台	若干	自动码桶机	若干	与环评一致
2	维修工具	/	台	若干	维修工具	若干	与环评一致
3	叉车	/	台	若干	叉车	若干	与环评一致
4	场内其他工具	/	台	若干	场内其他工具	若干	与环评一致
5	安保监控	/	台	若干	安保监控	若干	与环评一致

表 3.2-7　吹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	注射量（g/台）	总成型完整周期（s）	设备数量（台）	有效工作时间（h/a）	设备总产能（t/a）	设计产能（t/a）	设备负荷率
吹塑机	135 型	10000	90	1	7200	2880	5959	94.0%
吹塑机	110 型	6000	90	2	7200	3456		

根据表 3.2-6，废机油滤芯处理线的高压清洗池和隔油池尺寸有所减少，该设备为辅助生产设备，不对项目产能产生明显影响；由于目前无需造粒工艺，得到的废塑料片可直接吹塑，造粒生产线未建设，因此造粒生产线的拌料机、造粒机、切粒机各减少 1 台；注塑机减少 6 台，吹塑机增加 3 台，由表 3.2-7 可知，现有的 3 台吹塑机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需求，其他设备均与项目环评一致。

综上，项目上述设备调整后，企业现有设备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本次验收仅针对上述生产设备，若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设备数量较本次验收有所增加，则需另行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对照环评，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统计期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消耗量（吨）	折算项目满负荷年消耗量②	与环评对比
1	废包装桶（危废代码：HW08，900-249-08；HW49，900-041-49①）		t/a	10000	676.578	10000	0
2	其中	废铁桶	t/a	5000	451.253	5000	0
3		废塑料桶	t/a	5000	225.325	5000	0
4	废机油滤芯（危废代码：HW49，900-041-49①）		t/a	2000	46.4449	2000	0
5	片碱		t/a	16.2	0.95	15.8	-0.4
6	乙酸乙酯		t/a	7.2	0.6	6.67	-0.53
7	丙酮		t/a	9	0.4	8.89	-0.1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洗涤剂		t/a	3.6	0.08	3.48	-0.12
9	PE/PP 新料颗粒		t/a	1123	27.4	1053.8	-69.2
10	PE/PP 回料颗粒		t/a	4493	114.6	4494.1	+1.1

注：①该危废代码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危废编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该危废代码均未发生变动。②本项目统计期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废铁桶处理线生产负荷为9.0%、废塑料桶处理线生产负荷为4.5%、废机油滤芯处理线生产负荷为2.3%，吹塑生产负荷为 2.6%，统计期间危废处置量占项目整体设计危废处置量的 6.0%，以上满负荷年消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

由上表可知，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包装桶破碎清洗废水、废机油滤芯破碎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清洗水和生活污水等。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全厂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自来水用水量为 459t，企业其他已实施项目用水仅生活用水，全厂员工 53 人，其中本项目员工 45 人，其他项目 8 人，本项目调查期间仅生产 60 天，其他项目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则调查期间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255t 因此调查期间生产用水量为 204t，生产负荷约为 6.0%，故折算成达产时全年自来水用水量为 3400t；全厂员工 53 人，达产情况下年工作时间均为 300 天，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795t/a；则全厂达产时自来水总用量为 4195t/a。

全厂年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795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 675.8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全厂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回用水量为 279t，全厂生产负荷约为 6.0%，故折算成达产时全年回用水量为 4650t/a。具体用水情况见表 3.4-1 和 3.4-2。

表 3.4-1 全厂年用水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t	年废水排放量 t
1	生活用水	795	675.8
2	设备冷却用水	80	0
3	废铁桶生产线用水	2672	4526
4	废塑料桶生产线用水	2510	
5	废机油滤芯破碎清洗用水	1943	1789
6	废气喷淋用水	243	218
7	地面清洗水用水	600	510
8	污水站废气喷淋用水	2	1.5
9	回用水量	-4650	-4650
10	合计	4195	3070.3

表 3.4-2 调查期间用水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t	年废水排放量 t
1	生活用水	255	216.8
2	设备冷却用水	6.6	0
3	废铁桶生产线用水	240	316
4	废塑料桶生产线用水	113	
5	废机油滤芯破碎清洗用水	45	41
6	废气喷淋用水	48	43
7	地面清洗水用水	30	25.5
8	污水站废气喷淋用水	0.4	0.3
9	回用水量	-279	-279
10	合计	459	363.6

本项目员工 4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675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573.8t；企业其他已实施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因此全厂生产用水量即为本项目生产用水量，全厂回用水量及本项目回用水量。具体用水情况见表 3.4-3。

表 3.4-3 本项目年用水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t	年废水排放量 t
1	生活用水	675	573.8
2	设备冷却用水	80	0
3	废铁桶生产线用水	2672	4526
4	废塑料桶生产线用水	2510	
5	废机油滤芯破碎清洗用水	1943	1789
6	废气喷淋用水	243	218
7	地面清洗水用水	600	510

8	污水站废气喷淋用水	2	1.5
9	回用水量	-4650	-4650
10	合计	4075	2968.3

企业调试期间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4-1，企业全厂全年水平衡图见图 3.4-2，企业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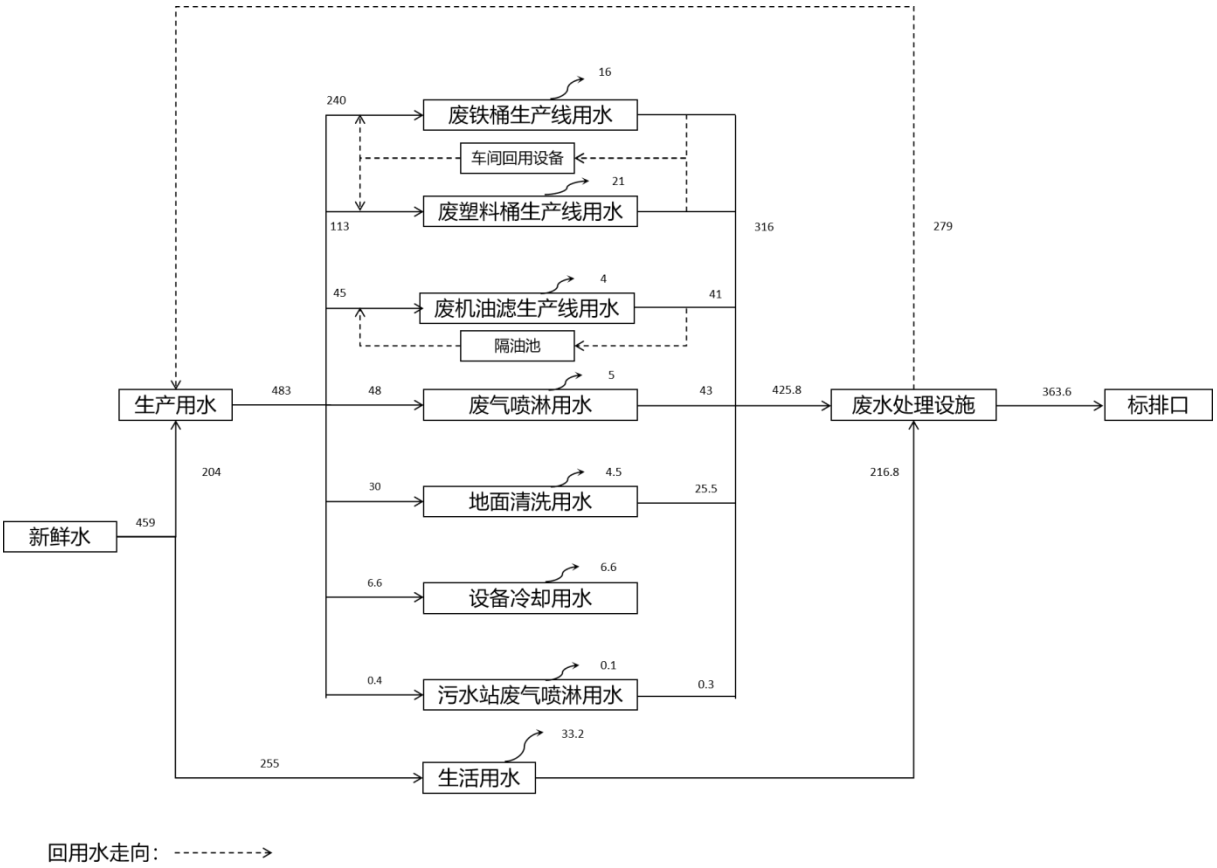

图 3.4-1 企业调试期间全厂水平衡图（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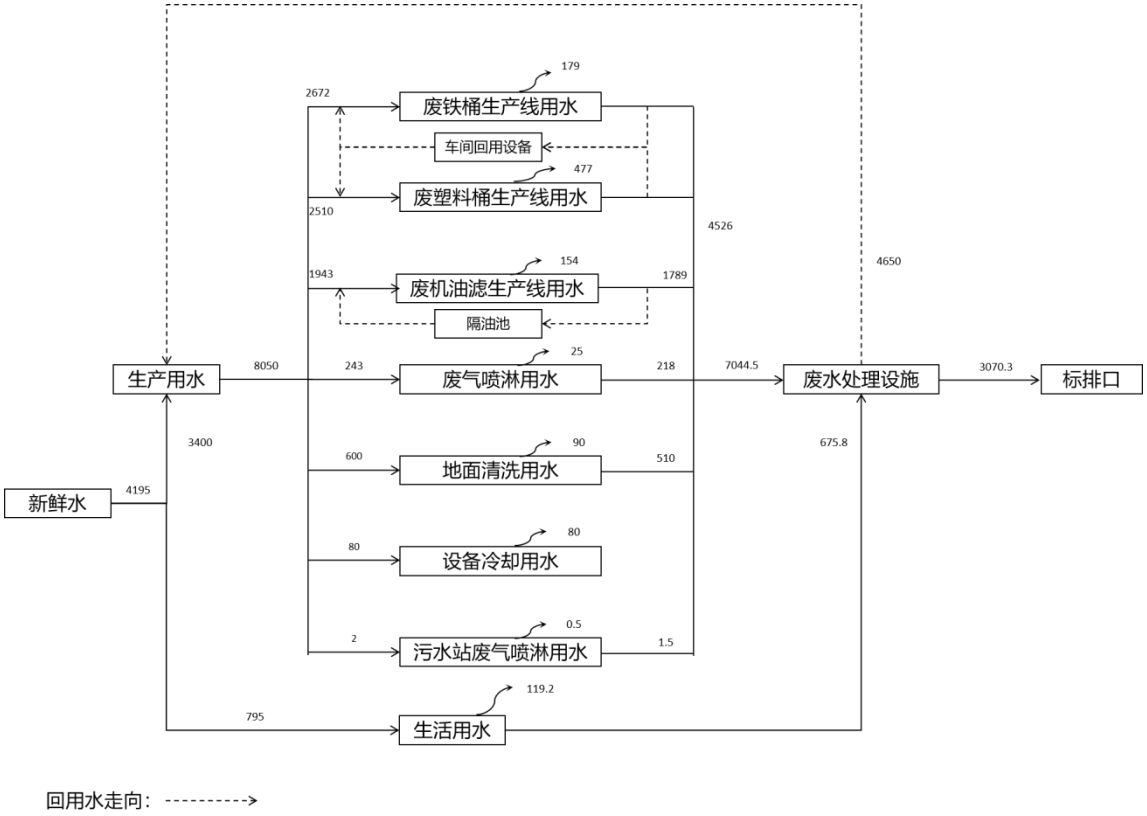

图 3.4-2 企业全厂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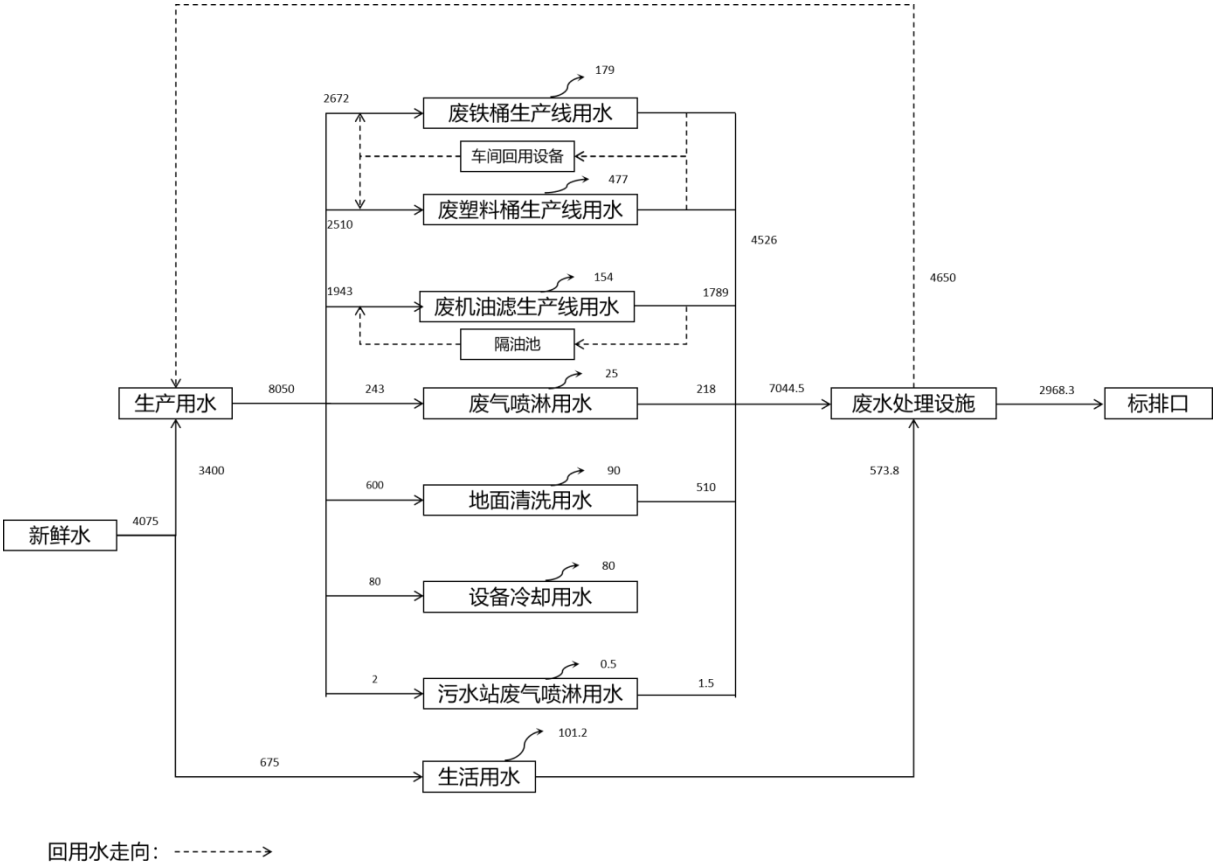

图 3.4-3 企业本项目水平衡图（t/a）

3.5 生产工艺

环评生产工艺：

本项目总体生产工艺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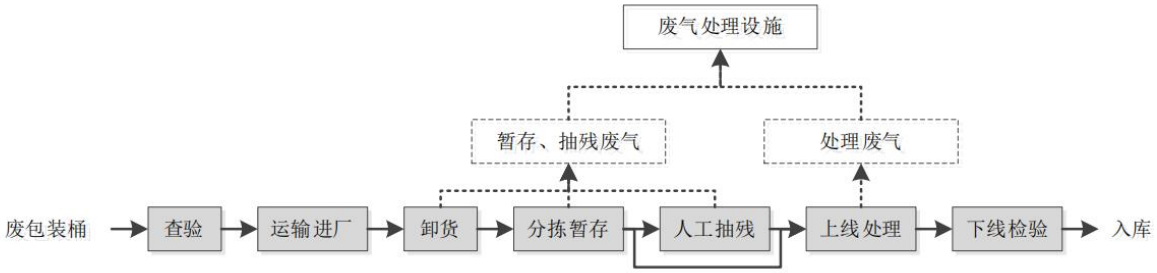

图 3.5-1 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处置总体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本项目需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一般要求有：（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2）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

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1、收集方式及运输路线

（1）收集运输方式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第三方（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车辆配置 GPS 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上门回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废包装桶，控制并防范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二次污染及环境风险。装卸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包装桶的大小盖子已拧紧，以防运输时泄漏。

（2）运输路线

远距离运输路线：远距离基本以机场路、东方大道、聚海大道为主要运输道路。近距离运输路线：近距离运输经富海大道转入厂区北侧黄金大道进厂。

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各种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废入口进入厂区，与人员进出大门和生活区相隔分离。

（3）运输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15.11.26）：

对委托运输管理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处置单位）需委托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通过交通部门行业监测平台形成托运人运单记录；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查验核对电子运单信息，并查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五联单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等；若承运企业、车辆、人员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应立即向当地环保和交通部门报告。

对承运单位管理要求：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的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负责人、车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应参加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培训；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出现擅自倾倒遗弃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送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指定处置单位等行为，环保、交通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要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从事危险废物运输企业电子运单的信息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留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运输单位联，留存期 5 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2、接收与贮存方式

（1）接收方式

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首先对废物抽样，将样品送实验室进行快速辨别，检验实际废物与废物标签和处置合同内具体废物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入场。在检验一致满足要求后，再对危废进行称量登记和储存，废物取样品送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确定废物处理工艺，至此完成了危废的接收工作。

（2）贮存方式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储存车间，可储存面积约 1424m^2，项目废包装桶为方形、圆形，进厂后放置在废包装桶储存区，采用套桶码垛的方式，闭口桶直接层层堆放，开口桶可拿掉桶盖，上层的桶放置在下层桶内，可堆放的桶较多。

贮存能力符合性分析：因采用减容码垛的方式暂存包装桶及机油滤芯，其可堆放量较多，考虑最大库容按照 12 日入厂考虑，总计需 1330m^2 的贮存面积，本项目储存车间共计储存面积 1424m^2，能够满足贮存要求。为减少原料临时堆放的环境风险，减少废气排放量，

小部分完整的大桶采用堆放的方式，其他进厂后的废包装桶尽快安排进入废桶处理线处置，进厂后的废包装桶基本可以处置完，不需要长期储存。

（3）卸货

废包装桶进入企业后，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核实完毕后将废包装桶放至原材料仓库卸货区内堆放。

分选

企业根据产废种类和产废量制定合理生产计划，建立动态收集运输体系，合理安排收集工作，减少当天的分选量，减少储存量。

建立各类废包装桶的贮存、处理处置和运转管理台账，包括入库登记、处理处置台账登记。包装桶卸货后按照破碎和未破损分开贮存，放置于相应的区域内。

残液收集

收集的废包装桶中留有残液，需在清洗前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设置残液收集区进行人工倒残操作，根据桶内物料类型对桶进行分选，将包装桶倒置倒残回收至残液收集桶内，并利用空气吹扫除残。本项目在储存车间 2 设置独立的人工倒残车间，封闭设计并配套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要求根据废包装桶盛放的不同原料，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残液，对应收集的残液按照不同的危废代码进行管理，严禁不同种类的残液混合，最终残液暂存于危废暂存中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铁桶处理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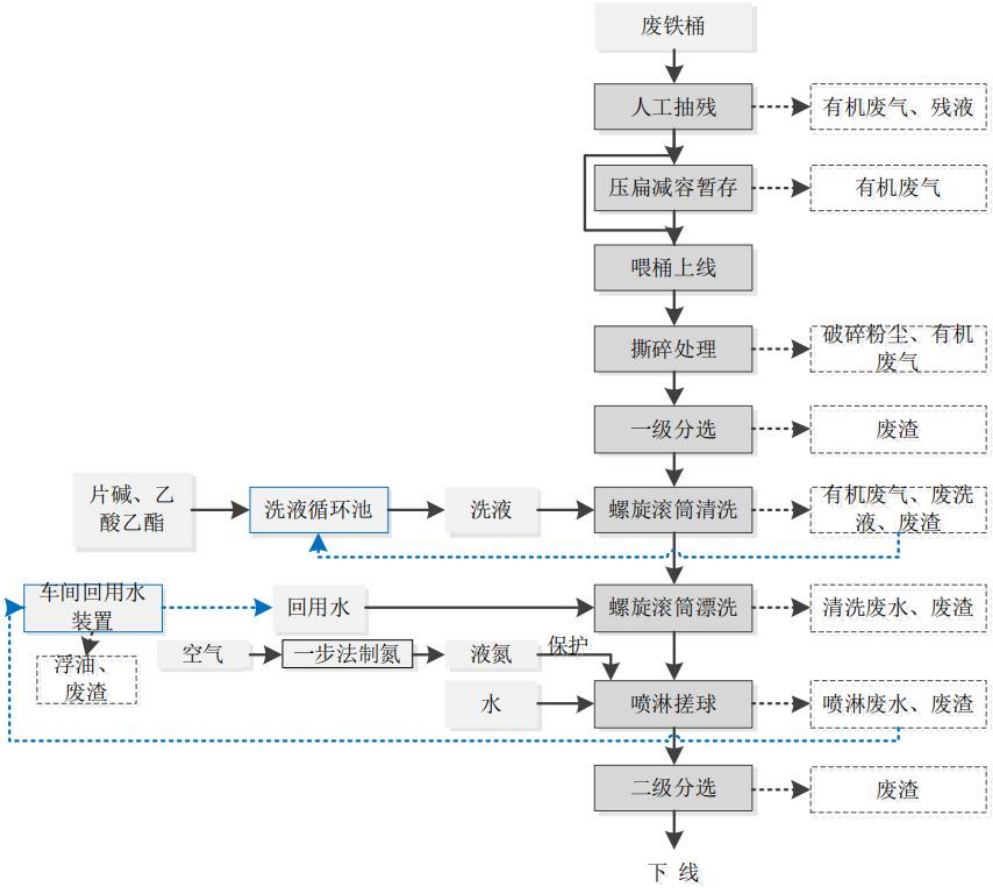

图 3.5-2 废铁桶处理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人工残液收集、压扁减容暂存

将包装桶根据入厂前不同的盛装物料进行分类，然后在残液收集车间进行人工倒残操作，根据桶内物料类型对桶进行分选，利用人工操作倒残、气吹，将桶内残液回收至残液收集桶内。残液收集后暂存于残液收集桶中，为危险废物。

废铁桶完成残液收集后，其中大桶（200L 及以上桶）由打包压缩机将废铁桶压扁，减容后暂存于储存车间，可有效节约暂存空间。

②撕碎处理、一级分选

废包装桶喂桶上处理线后，首先由双轴撕碎机进行撕碎处理，将铁桶撕碎成为铁片（约 10cm×30cm）；桶内残留的固态物料及桶表面的标签等杂质同时破碎，形成废渣。撕碎机后设有一套震动筛磁选设备，利用铁片的磁性，分选出铁片和废渣，铁片进入下一道工序，废渣收集，作为危险废物。

③螺旋滚筒清洗、螺旋滚筒漂洗

撕碎后的铁片进入螺旋滚筒清洗机进行清洗处理，清洗机中添加洗液，洗液成分主要为片碱和乙酸乙酯，洗液中片碱和乙酸乙酯的浓度均为 5%，持续清洗时间约 60min，确保铁片每个角落能够与洗液接触，以去除铁片表面残留的物料，产生废渣。设有洗液循环池，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洗液批量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螺旋滚筒清洗后的铁片，基本已处理干净表面的残留物，再进入螺旋滚筒漂洗机，采用自来水进行漂洗，持续清洗时间约 60min，去除上一道清洗残留的洗液以及进一步清除铁片上残留的物料，产生少量废渣。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④脱水搓球、二级分选

完成清洗后的铁片，进入搓球机，搓球机带有脱水功能，同时将铁片制成 30~50mm 不规则球状，制成的铁球再通过输送机进入震动筛磁选设备将少量废渣和铁球进行分选，铁球集中收集堆放，作为物资回收利用，少量废渣作为危险废物，脱干废水进入生产车间回用水设施。

搓球机与铁片摩擦搓球易产生热量，设备配套采用液氮保护装置进行冷却保护，液氮由一步法制氮机从空气制取，即开即用，厂区内不涉及液氮的暂存。

3、废塑料桶处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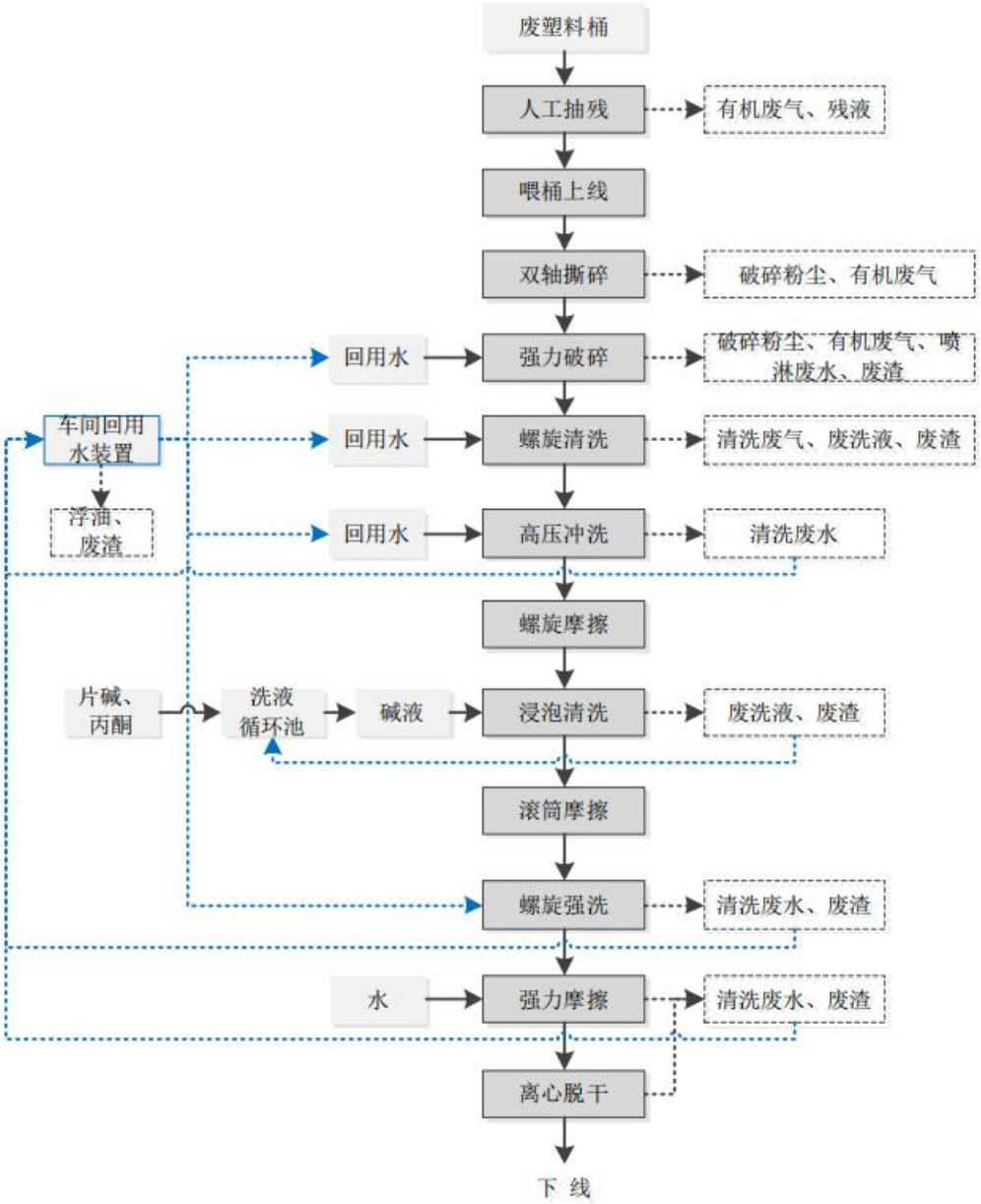

图 3.5-3 废塑料桶处理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人工残液收集

将包装桶根据入厂前不同的盛装物料进行分类，然后在储存车间残液收集区进行人工倒残操作，根据桶内物料类型对桶进行分选，利用吸液设备（抽吸泵）将桶内残液回收至残液收集桶内。残液收集后暂存于残液收集桶中，为危险废物。

②双轴撕碎、强力破碎

废包装桶喂桶上处理线后，首先由双轴撕碎机进行撕碎处理，将塑料桶撕碎成为塑料片（约 10cm×30cm）；桶内残留的固态物料及桶表面的标签等杂质同时破碎，形成废渣。

第一步破碎后的物料，再由强力破碎机进一步破碎处理，将塑料片破碎成为更小的塑料碎片，强力破碎采用湿式破碎法，采用喷淋法去除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同时初步分离塑料碎片和桶表面的标签等杂质，粉尘及杂质进入喷淋废水中。废水中的杂质定期过滤打捞，为危险废物。破碎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③螺旋清洗、高压冲洗、螺旋摩擦

破碎后的塑料片进入螺旋清洗机进行初步清洗，清洗机中添加回用水作为洗液，持续清洗时间约 30min，确保塑料片每个角落能够与洗液接触，以去除塑料片表面残留的物料，产生废渣。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初步清洗后的塑料片采用高压冲洗机进行冲洗，持续清洗时间约 15min，去除上一道清洗残留的洗液以及进一步清除塑料片上残留的物料，产生废渣。清洗废水溢流排放，进入生产车间回用水设施。

高压冲洗后的塑料片，进入螺旋摩擦机，输送过程中的摩擦作用使得塑料片表面沾染的残留物能够更有效地释放。

④浸泡清洗、滚筒摩擦、螺旋强洗、强力摩擦、离心脱水

塑料片经上一道清洗工序处理后，再进入浸泡清洗机中进一步处理，清洗机中添加洗液，洗液成分主要为片碱和丙酮，洗液中片碱和丙酮的浓度均为 5%，持续清洗时间约 60min，确保塑料片每个角落能够与洗液接触，以去除塑料片表面残留的物料，产生少量废渣。设有洗液循环池，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约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洗液批量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经过浸泡清洗后的塑料片，进入滚筒摩擦机，采用摩擦作用进一步去除塑料片表面粘附的难去除物质。随后采用螺旋强洗机，对塑料片进行强力清洗，进一步保障塑料的清洁度，此时塑料片已完成清洁工序。螺旋强洗废水生产车间回用水设施。

塑料片进入强力摩擦机，经强力摩擦机继续刮擦清理，同时喷淋去除杂质，最后进行脱水处理，摩擦清洗废水生产车间回用水设施。

4、废机油滤芯处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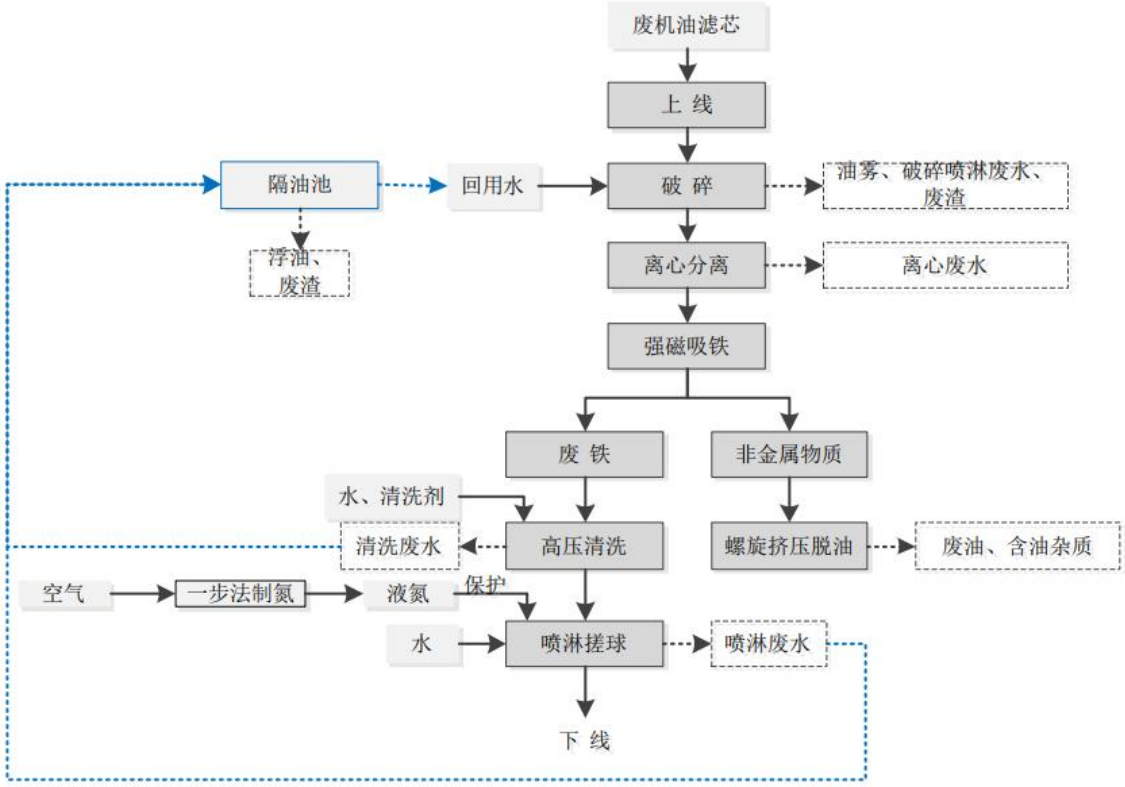

图 3.5-4 废滤芯处理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上线、破碎

废机油滤芯人工上线后，首先采用双轴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采用湿式破碎，将机油滤芯的各个结构破碎，形成小块状的废金属及其他杂质。物料与废水一同进入离心分离机。

②离心分离

破碎后的废铁及杂质采用离心分离机进行筛分，离心机采用水分及小颗粒状的杂质通过离心分离，大块的废铁及杂质进入下一道工序。废水中的杂质过滤打捞，为危险废物。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③强磁吸铁

通过输送机将离心分离后的废铁及杂质送入强磁吸铁机，对废铁和非金属物质进行分离，分离出的废铁进入高压清洗工序，另外残留的非金属物质，主要成分为废过滤纤维、塑料件、沾染的废油等杂质。

④高压清洗

通过分选后的废铁进入高压清洗池，采用自来水和清洗剂对废铁进行高压清洗处理，

清洗废铁表面的油分。废水进入生产车间回用水设施。

⑤喷淋搓球

完成清洗后的铁片，进入搓球机，搓球机带有脱水功能，同时将铁片制成 30~50mm 不规则球状，作为物资回收利用，脱干废水进入生产车间回用水设施。

搓球机与铁片摩擦搓球易产生热量，设备配套采用液氮保护装置进行冷却保护，液氮由一步法制氮机从空气制取，即开即用，厂区内不涉及液氮的暂存。

⑥螺旋挤压脱油

分离的非金属物质采用螺杆挤压脱油机将其中的废机油压出，废油在隔油池中收集，废渣为杂质，主要成分为沾染废油的废过滤纤维、塑料件，作为危废处理。

5、造粒、注塑处理工艺流程分析

造粒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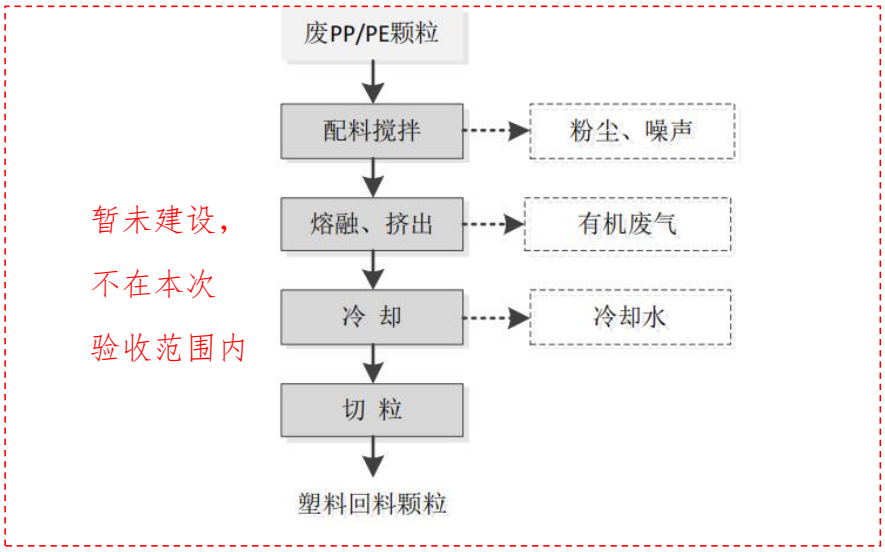

图 3.5-5 塑料造粒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配料搅拌

本项目废塑料包装桶经破碎清洗后形成废塑料颗粒，分为 PP 和 PE 料，废塑料由人工投入搅拌机，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搅拌机设置在密闭隔间内，搅拌过程密闭运行，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逸散到车间外。

②熔融挤出、冷却

配料搅拌后的废塑料通过叉车人工运送至造粒机前端的进料口，通过输送带将进料口的原料喂入造粒机内，完成对塑料进行软化、熔融、塑化、拉丝、冷却等一体化的工序。原料加热熔融后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进行挤出加工，采用电加热方式供热，PE 生产线挤出机温度控制在 160-180℃，PP 生产线挤出温度控制在 170-200℃，加热时间约为 2-3min。原料在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在熔融挤出时，要经过铁丝滤网，过滤掉物料中的杂质，铁丝滤网定期更换。再经过冷却槽水冷却，然后经过风机吹干，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约半个月更换一次。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③切粒

冷却成型后的塑料软条通过切刀切成颗粒装袋入库。塑料颗粒粒径在 3-5mm 范围内，为大粒径颗粒，基本不会逸散到空气中。若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可直接回用于挤出工序。本项目采用干切工艺，不产生切粒废水。

最终完成造粒的塑料粒子，用于下一道注塑产品。

注塑（吹塑）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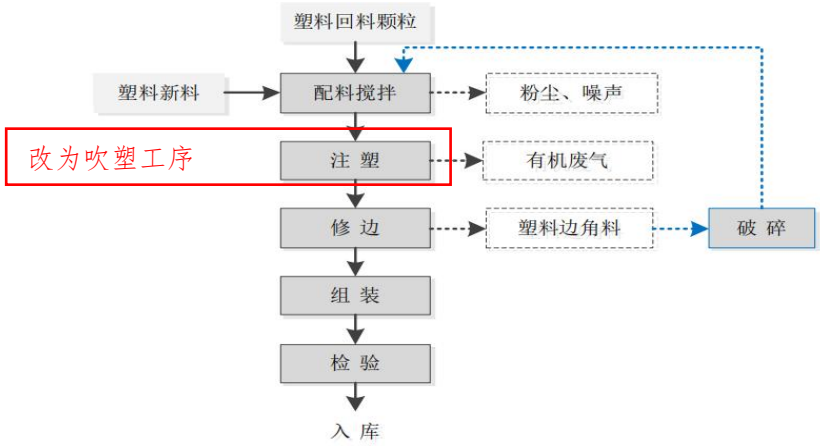

图 3.5-6 塑料（吹塑）注塑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配料搅拌

本项目使用塑料回料颗粒进行注塑生产，塑料回料用量不低于 80%，其余约 20%添加 PP/PE 新料，搅拌机设置在密闭隔间内，搅拌过程密闭运行，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逸散到车间外。

②注塑、修边、组装

配料后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加热熔融后注入模具，冷却定型后将塑料件顶出模具，即完成塑料件的生产工序，再经修边后组装形成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③检验、入库

塑料产品抽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过程中，目前无需造粒工艺，得到的废塑料片可直接吹塑，因此造粒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由于再生塑料制品的塑料工具箱柜改为塑料托盘，所以注塑工序改为吹塑工序。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对本项目关于环评批复（台路环建[2013]62 号）中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查，企业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6 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实施，从事危险废物经营，主要对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进行处置及循环利用。项目实施后形成年循环利用度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项目在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企业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购置输送机、清洗机、搓球机、吹塑机、叉车等生产设备，已建成项目实施后形成年循环利用度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2	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中石油类、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存车间(含倒残液车间)废包装桶残液挥发有机废气、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包括有机气及破碎粉尘)、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及破碎粉尘)、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奥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造粒生产线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及投料粉尘)、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后能达标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排放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也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度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31004-2023-036-L 号；已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并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验收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COD0.104t/a，氨氮 0.005t/a，V0Cs3.707t/a。在完成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96t/a，氨氮外排量为 0.0046t/a；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外排环境总量为 1.9091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控制值。
5	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项目部分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开工时间在批准期限之内。
6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已落实。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1004MA2DXBNK22001W，具体见附件 12)。

	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等方面说明项目变动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更情况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企业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增加；生产工艺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否

护措施	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铁桶处理线废水、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水、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水处理系统

（1）环评处理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线清洗废水，为提高废水利用率，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1 套回用水装置，对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初步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除末端废水溢流排放，大部分废水可实现循环回用、一天排放一次，大大减少废水的排放。

针对项目废水特点，废水分类收集，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分质处理、分类排放。本项目废水产生水质与一期工程相同，依托一期工程已建成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0m^3/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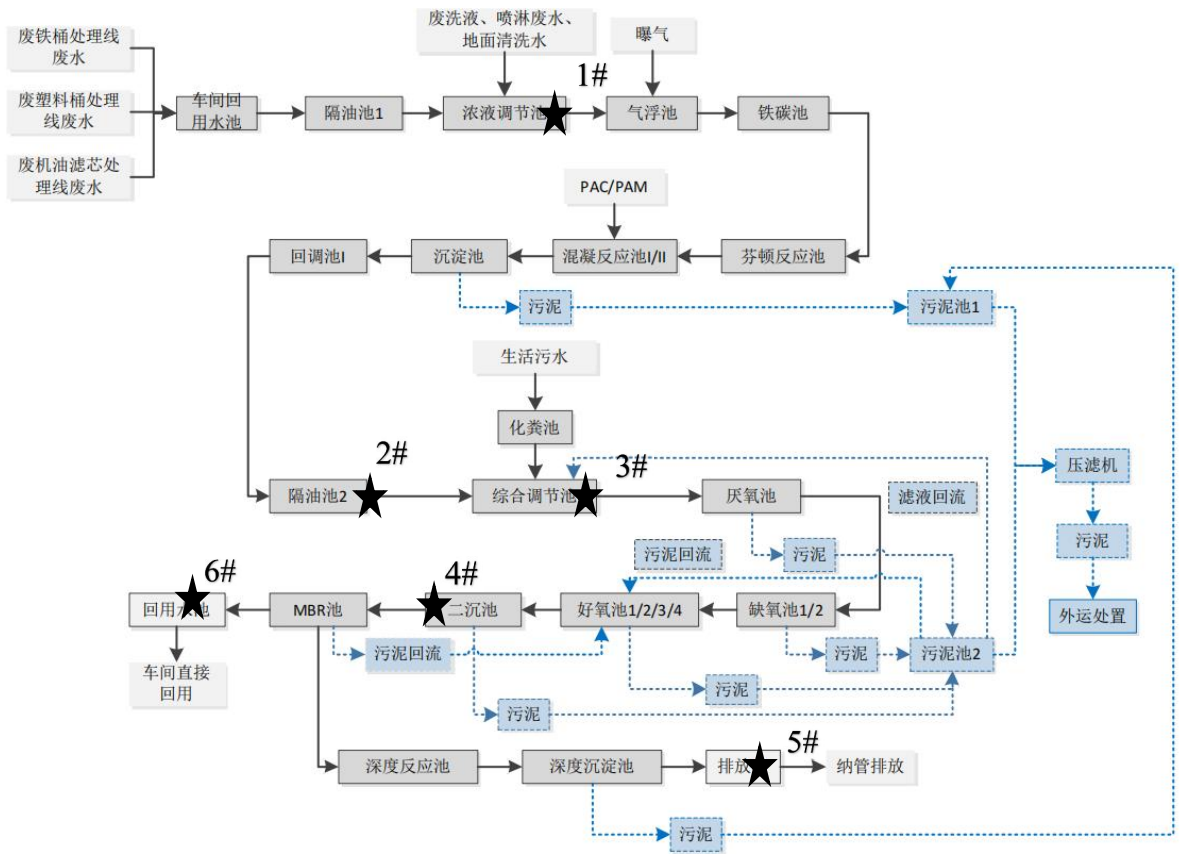

图 4.1-1 综合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为采样点位）

工艺流程说明:

（1）物理处理

废铁桶、废塑料桶、废机油滤芯生产线废水分别经过机械细格栅进行固液分离后进入隔油池 1，去除废水中大颗粒杂质和浮油，随后四股废水汇入浓液调节池；废洗液采用批量注入的方式汇入浓液调节池；同时喷淋废水、地面清洗水汇入浓液调节池；继续采用气浮法去除油类污染物，可有效去除浮油及乳化油，同时对 SS 和 COD 进行初步去除。

（2）高级氧化处理

为降低进入生化系统的 COD，提高系统 B/C，在除油工艺后增加高级氧化工艺。废水泵入铁碳池，投加酸调节废水 pH 至 2-3，再进行曝气处理，利用铁碳微电解法处理废水，铁受到腐蚀变成二价的铁离子进入溶液，由于铁离子有混凝作用，它与污染物中带微弱负电荷的微粒异性相吸，形成比较稳定的絮凝物而去除。

废水自流至芬顿反应池，投加酸调节废水 pH 至 3.5-4，加入亚铁、双氧水充分反应 40min 以上，使用芬顿工艺中产生的羟基自由基氧化废水中的 COD。随后废水进入反应

池，调节 pH 至 9，投加絮凝剂，使废水中的可溶性铁离子转化为不溶性沉淀物去除，同时对 SS 和色度有很好的去除效果。混凝反应后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

（3）生化处理

经过高级氧化和沉淀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回调池，调节 pH 至 7-8，再经隔油处理废水中的少量浮油后，进入综合调节池调节水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综合调节池，为后续生化提供氮磷营养物。进入厌氧反应池，利用废水中的 BOD 作为碳源，满足厌氧菌自身代谢作用，从而大量的降解 BOD，并可将部分长链有机物使其断链成为短链小分子有机物。厌氧池后设置污泥回流池，用于回流厌氧池的活性污泥至厌氧池前端，使回流的活性污泥与废水立刻得到充分混合，使其 MLSS 维持在设计浓度，并避免厌氧菌种进入后续生化段，影响缺氧池、好氧池中微生物的菌种优势。

经过厌氧后的废水进入缺氧池，微生物利用废水中的碳源完成自身代谢，并且硝化菌在此将废水中的氨氮氧化为硝酸盐氮及亚硝酸盐氮，并通过混合液回流方式将硝态氮及亚硝态氮回流至兼氧池完成反硝化作用，使得硝态氮及亚硝态氮还原为氮气。

废水进入好氧池后，活性污泥中的细菌以异养型的原核细菌为主，它们通过一些细菌分泌的黏性物质，以菌胶团、活性污泥絮体的形式存在。此时废水中残留污染物质为容易好氧生物降解的半径小、结构简单的小分子有机物质。因此大部分余留的有机污染物质在此进行彻底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机物，同时获得合成新细胞所需的能量，另外一部分有机物质通过合成代谢，合成为新细胞。其中的硝化菌利用水中余留的碱度和缺氧段回收的部分碱度，将剩余的氨态氮氧化成硝态氮和亚硝态氮。系统中好氧池的有机物浓度较低，正有利于该区中自养硝化菌的生长。厌氧、缺氧、好氧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和不同种类的微生物菌群的有机配合，能同时具有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

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由于活性污泥黏度大，采用导流筒-竖流式沉淀池作为二沉池，二沉池的作用除从好氧池混合液中分离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澄清水外，还具有将回流污泥进行浓缩的作用，底部浓缩污泥回流至缺氧池、好氧池进水端，使回流的活性污泥与进水充分混合，并维持其中 MLSS。多余的生化活性污泥则排往污泥池压滤。为确保 COD 能够稳定达标，废水进一步采用 MBR 膜生物反应器进行处理。MBR 膜的高效分离作用，活性污泥浓度大大提高，去除效果远好于传统沉淀池，处理出水极其清澈，悬浮物和浊度接近于零，细菌和病毒被大幅去除，出水可达回用标准。

本项目 MBR 出水后设计 60%的回用率。

（4）深度处理

为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COD50mg/L，氨氮 5mg/L），废水经 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采用深度反应池进一步反应，以活性反应沉淀为主，实现有机物的降解，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最终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2）实际处理工艺

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设计并安装了一套处理能力为 3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 4.1-1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出口水质浓度限值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名称	pH 值	CODCr	氨氮	总磷	SS
设计进口水质	/	4000	50	1.0	100
设计出口水质	6-9	60	8.0	1.0	30

表 4.1-2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隔油池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1.17×B1.0×H3.0	m
数量	6	座
有效容积	17.55	m^3
设计参数	HRT=3.12h	
主要设备	/	
构筑物名称	浓液废水调节池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5.7×B3.81×H3.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54.3	m^3
设计参数	HRT=1.8d	
主要设备	浓液废水调节池提升泵 FS40-32-125，1.5kW 一台，流量计 1 只，液位计一只。	
构筑物名称	混凝气浮一体池	
结构形式	不锈钢 304	
规格	L3.5×B1.0×H2.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6.615	m^3
设计参数	HRT=1.176h，q=1.27m^3/m^2.h	
主要设备	气浮提升泵 FS40-32-125；加压溶气泵 1 台；溶气罐 1 台；刮渣板一套;FS32-25-105；0.75kw 加药泵 3 台，流量计 3 只，液位计 3 只（加药系	

	统共用），加药桶 3 只（加药系统共用）；pH 计 1 只。	
构筑物名称	铁碳池	
结构形式	PE	
池内净尺寸	Φ1.85×H1.92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5	m^3
设计参数	HRT=1.33 h	
主要设备	0.75kw 加药泵 1 台，流量计 1 只，液位计 1 只（加药系统共用），加药桶 1 只（加药系统共用）；pH 计 1 只；曝气头若干个。	
构筑物名称	芬顿池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3.40×B1.50×H5.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2.95	m^3
设计参数	HRT=4.36h	
主要设备	曝气装置一套，FS32-25-105；0.75kw 加药泵 2 台，流量计 2 只，液位计 2 只（加药系统共用），加药桶 2 只（加药系统共用）。	
构筑物名称	反应池 1、2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1.0×B1.0×H3.0	m
数量	2	座
有效容积	5	m^3
设计参数	HRT=3.33h	
主要设备	摆线针轮式搅拌机 1.5kw 两台，FS32-25-105；0.75kw 加药泵 3 台，流量计 3 只，液位计 3 只（加药系统共用），加药桶 3 只（加药系统共用）；pH 计 1 只。	
构筑物名称	沉淀池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3.4×B3.4×H5.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3	m^3
设计参数	HRT=1.92d，$q=0.20m^3/(m^2 \cdot h)$	
主要设备	Φ400 导流筒一套。	
构筑物名称	回调池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1.0×B1.0×H3.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5	m^3
设计参数	HRT=0.44h	
主要设备	摆线针轮式搅拌机 1.5kw 一台，0.75kw 加药泵 1 台，流量计 1 只，液位计 1 只（加药系统共用），加药桶 1 只（加药系统共用）；pH 计 1 只。	
构筑物名称	综合废水调节池 1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5.3×B4.26×H3.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56	m^3
设计参数	HRT=1.88d	
主要设备	——	
构筑物名称	综合废水调节池 2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6.85×B2.83×H3.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48.5	m^3
设计参数	HRT=1.61d	
主要设备	综合废水调节池提升泵 FS40-32-125，1.5kW 一台，流量计 1 只，液位计一只。	
构筑物名称	厌氧池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6.3×B8.1×H5.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29.6	m^3
设计参数	HRT=19.1d	
主要设备	3.0kw 推流搅拌机 2 台	
构筑物名称	污泥回流池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3.95×B2.85×H5.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11.25	m^3
设计参数	HRT=2.0d，表面负荷=0.24 $m^3/m^2.h$	
主要设备	潜污泵：QW32-12-15-1.1kw，1 台	
构筑物名称	缺氧池 1、2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2.95×B3.05×H5.0 L2.95×B3.25×H5.0	m
数量	2	座
有效容积	83.6	m^3
设计参数	MLSS=3000mg/L；HRT=6.97d 污泥负荷=0.055kgBOD_5/kgMLSS.d	
主要设备	BSR150-1620rpm，30kW 风机 1 台(供风系统共用）；曝气头 238 个	
构筑物名称	好氧池 1、2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4.85×B3.05×H5.0 L3.95×B3.05×H5.0	m
数量	2	座
有效容积	120.78	m^3
设计参数	MLSS=3000mg/L；HRT=10.065d，	

	污泥负荷=0.053kgBOD5/kgMLSS.d	
主要设备	BSR150-1450rpm，30kW 风机 1 台(供风系统共用）；好氧池曝气头 477 个	
构筑物名称	好氧池 3、4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4.85×B3.05×H5.0 L3.05×B3.05×H5.0	m
数量	3	座
有效容积	108.4	m^3
设计参数	MLSS=3000mg/L；HRT=9.03d 污泥负荷=0.053kgBOD_5/kgMLSS.d	
主要设备	BSR150-1450rpm，37kW 风机 1 台(供风系统共用）；好氧池曝气头 477 个	
构筑物名称	二沉池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3.05×B3.05×H5.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35.28	m^3
设计参数	HRT=2.08d,q=0.25m^3/(m^2・h)	
主要设备	导流筒 φ300 一套，气提设备 1 套	
构筑物名称	MBR 池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3.4×B1.6×H5.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4.5	m^3
设计参数	HRT=1.44d	
主要设备	MBR 膜一套	
构筑物名称	深度反应池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1.0×B1.0×H3.0	m
数量	3	座
有效容积	7.5	m^3
设计参数	HRT=0.44d	
主要设备	-	
构筑物名称	深度沉淀池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3.4×B3.4×H5.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52	m^3
设计参数	HRT=3.06d,q=0.18m^3/(m^2・h)	
主要设备	导流筒 φ300 一套	
构筑物名称	污泥池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4.26×B2.5×H3.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1.3	m^3
设计参数	--	
主要设备	QBY-50 气动隔膜泵 1 台；40m^2 压滤机 1 台	
构筑物名称	排放口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2.2×B0.9×H0.8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1	m^3
主要设备	---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存车间的废气、废铁桶处理线、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注塑（吹塑）机组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2、废气处理系统

（1）环评处理工艺

①储存车间的废气

1、储存车间 1 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2、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②废铁桶处理线、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

1、废铁桶处理线封闭设计、负压集气，槽体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3 号废气处理设施）；

2、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4 号废气处理设施）；

3、处理后的废气汇同合并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③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

塑料桶处理线封闭设计、负压集气，槽体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 号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④注塑机组废气

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6 号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去除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⑤污水处理站废气

产臭池体单元加盖密封设计，负压集气，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7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6#）高空排放。

⑥造粒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造粒机组熔融设备密闭设计负压集气、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采用“活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8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

（2）实际处理工艺

①储存车间的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储存车间的废气实际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1、储存车间 1 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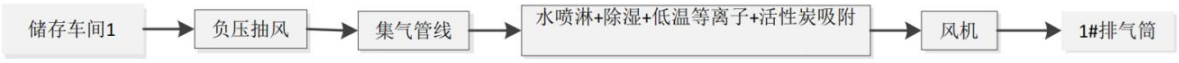

图 4.1-2 储存车间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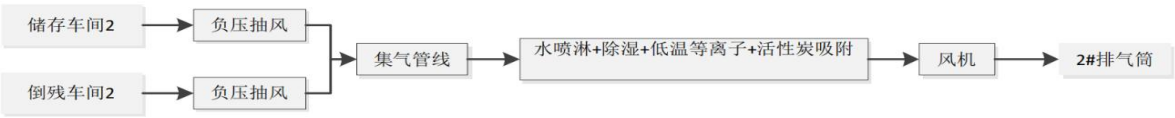

图 4.1-3 储存车间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铁桶处理线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实际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废铁桶处理线封闭设计、负压集气，槽体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3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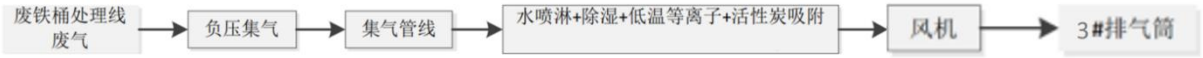

图 4.1-4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实际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4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

图 4.1-5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实际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塑料桶处理线封闭设计、负压集气，槽体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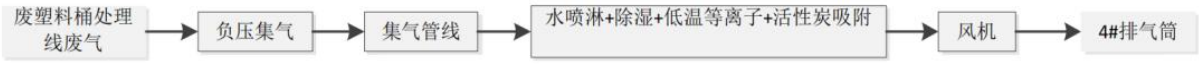

图 4.1-6 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⑤注塑（吹塑）机组废气组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注塑（吹塑）机组废气实际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吹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6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图 4.1-7 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⑥污水处理站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实际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产臭池体单元加盖密封设计，负压集气，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7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排气筒（6#）高空排放。

图 4.1-8 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3 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储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乙烯	①储存车间 1 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②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①储存车间 1 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5000m^3/h。 ②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8000m^3/h。
废铁桶处理线、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乙烯	①废铁桶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3 号废气处理设施）； ②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4 号废气处理设施）； ③处理后的废气汇同合并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①废铁桶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3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3/h。 ②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4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0）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5000m^3/h。

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乙烯、丙酮	废塑料桶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废塑料桶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设计风量12000m³/h。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6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吹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6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15m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设计风量4000m³/h。
污水处理站废气	H_2S、NH_3、VOCs	产臭池体单元加盖密封设计，负压集气，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7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6#）高空排放。	产臭池体单元加盖密封设计，负压集气，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7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设计风量1000m³/h。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机、输送机、水泵、清洗机等机械类设备的运行。

环评防治措施：1、在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2、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电动机加装隔声罩；3、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将室内高噪声设备远离墙体，室外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时应及时检修；5、对进出厂区的大型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并限制车速；6、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实际防治措施：1、企业在购买设备时优先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2、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隔震措施，对电动机加装了隔声罩。3、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结构，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墙体，室外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4、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到文明生产。5、对进出厂区的大型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并限制车速；6、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了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环评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废滤网及残渣和生活垃圾等。实际由于造粒生产线未建成，因此无废滤网及残渣产生，其他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本身为危废暂存中心，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贮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内，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危废暂存中心，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各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企业在危废暂存库 2 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残液的贮存；在压滤间旁边设置单独的污泥暂存库，用于污泥的贮存；设置储存车间 1 和储存车间 2，用于本项目收集及处置的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的暂存；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4.1-2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m^2）	贮存能力（t）	位置
1	HW06 危险废物仓库	10	5	危废暂存库 2 内北侧
2	HW17 污泥暂存库	20	10	污水处理区域
3	金野危废暂存中心(小微收集点 7 个危废暂存库、1 个油罐区)①	952	/①	厂区内西侧
4	储存车间 1	734	/②	5 号生产车间内
5	储存车间 2	690	/②	厂区西北侧
①：中转暂存库可以贮存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设计中转暂存规模为 8000t/a。②：储存车间 1 和储存车间 2 用于本项目收集的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的暂存。				

表 4.1-3　本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2021 年版名录）	固废代码（2025 年版名录）	固废类别	全厂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产生量（t）	类推满负荷生产时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残液	人工倒残	HW06（900-404-06） HW08（900-249-08） HW09（900-007-09） HW12（900-299-12） HW13（900-014-13） HW34（900-349-34）	HW06（900-404-06） HW08（900-249-08） HW09（900-007-09） HW12（900-299-12） HW13（900-014-13） HW34（900-349-34）	危险固废	354.17	1.12	101.818①②	最终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渣	废包装桶处理线破碎、清洗、脱水产生的残渣及除尘设施收集的尘渣	HW12（900-256-12） HW13（900-016-13） HW17（336-064-17）	HW12（900-256-12） HW13（900-016-13） HW17（336-064-17）	危险固废	500.09	5.55	504.545②		
3	废矿物油	废机油滤芯挤压脱油、污水站水处理浮油、设备维护	HW08（900-210-08） HW08（900-214-08） HW08（900-217-08） HW08（900-218-08）	HW08（900-210-08） HW08（900-214-08） HW08（900-217-08） HW08（900-218-08）		219.9	2.282	207.455②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HW49（900-039-49）	危险固废	41.74	4.21⑤	37.4⑤		
5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危废收入	HW08（900-248-08） HW49（900-041-49）	HW08（900-248-08） HW49（900-041-49）	危险固废	1.5	未产生	1.5③		

6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危险固废	0.16	0.0025	0.227②		
7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HW17（336-064-17）	HW17（336-064-17）	危险固废	18.6	0.24	21.818②		
8	废劳保用品	原料搬运、设备维护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危险固废	0.3	0.004	0.363②		
9	废滤网及残渣	造粒挤出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危险固废	5.9	/	/⑤		
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一般固废	9	按 0.5kg/人.d	6.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①统计期间由于收集的废桶均较干净，因此残液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②统计期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危废处置量占项目整体设计危废处置量的 1.1%，以上满负荷年固废产生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③统计期间由于收集的废桶均适用于本项目工艺处置，因此无废包装桶产生，按环评计。④造粒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造粒生产线尚未建成，因此无废滤网及残渣产生。⑤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的更换是分批次进行的，所以统计期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较少。满负荷状态下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本项目所有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总共更换量为 6.8t，满负荷状态下按年更换次数为 5 次，有机物吸附量按填装量的 10%计，则满负荷状态下折算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4t/a。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17m³，已配置完善的应急管路。根据《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计算，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池满足厂区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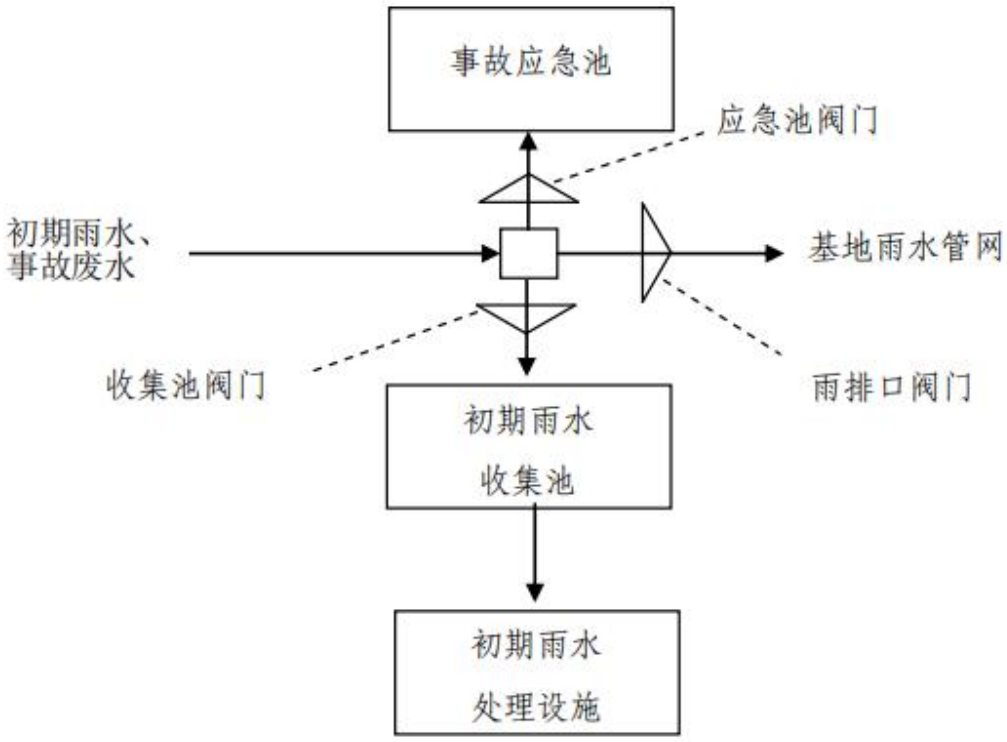

图 4.2-1 厂区雨水、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企业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更新编制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331004-2023-024-L）。企业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护面具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和砂土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内，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具体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2-1。

企业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小组，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生产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同时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

表 4.2-1 企业应急物资概况表

物资类别		实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备注
应急防控设施		灭火器	按消防设计要求装备	应急消防	仓库、运输车	已配置
		消防栓		应急消防	厂区	
		事故应急池	200m³	收集应急废水、消防废水	厂区出入口北侧	
		应急阀门	1 个		应急池旁	
		雨水阀门	1 个		雨水排放口附近	
应急处置装备	应急通信装备	扩音喇叭	1 个	现场指挥	应急柜	已配置
		防爆对讲机	4 个	现场指挥	应急柜	已配置
		手机	每人 1 个	现场指挥	应急柜	已配置
	应急交通装备	警戒线	100 米	应急警戒	应急柜	已配置
		危险界限标志	5 个	应急警戒	应急柜	已配置
		风向标	1 只	风向标识	厂区高处	已配置
	应急检测装备	废水采样瓶	5 只	应急监测	应急柜	已配置
	应急照明装备	应急手电筒	5 个	现场指挥	应急柜	已配置
	个人防护装备	防毒面具	6 个	应急防护	应急柜	已配置
		橡胶手套	30 双	应急防护	应急柜	已配置
		口罩	200 只	应急防护	应急柜	已配置
		标志袖章	10 只	标识	应急柜	已配置
	应急医疗装备	一般医疗救护品	2 套	医疗救护	应急柜	已配置
应急处置物资		应急堵漏工具(扳手堵漏剂、老虎钳等)	1 套	应急堵漏	应急柜	应急柜
		活性炭	0.5 吨	应急吸附	仓库	已配置
		砂土	若干	应急吸附	仓库	已配置
		铁锹	2 把	应急	仓库	已配置
		抹布	若干	应急	应急柜	已配置
		沙袋	20 只	应急堵漏	厂区	待配置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废水排放口

厂区设有一个废水总排口，该排放口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了建设，厂区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雨水排放口

厂区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③废气排放口

项目排放口高度符合相应要求，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了采样孔和采样监测平台。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在厂区内进行植被绿化，充分发挥植物净化、防尘、隔噪的作用；减少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以新带老”环保设施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环评中改进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整改后现场情况
1	暂存车间内北面靠东部分地面未设置导流沟。	对全车间进行排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完善危废暂存库的建设。	**已落实。**已对全车间进行排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完善危废暂存库的建设。	 
2	由于 HW34 废酸类危废无暂存量，废气处理设施未开机运行，未配置喷淋液收集槽。	按环评要求配置废气处理设施，并开机试行，确保废气能够稳定处理并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按环评要求配置废气处理设施，并开机试行，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4.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企业环评计划投资额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261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350 万元，占投资额的 19.4%，项目具体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表

治理项目	设施名称	措施效果	投资额(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雨污分流、化粪池	3
	事故应急池及应急切换、切断装置	事故应急池及应急切换、切断装置	10
	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气浮+铁碳+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2O 生化+MBR 膜+深度反应+深度沉淀”处理工艺	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气浮+铁碳+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2O 生化+MBR 膜+深度反应+深度沉淀”处理工艺	130
	地下水分区防渗、监测井设置	地下水分区防渗、监测井设置	25
废气	4 套“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套“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45
	2 套“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	9
	1 套“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	6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6
	车间集气、排风系统	车间集气、排风系统	10
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减振降噪措施	5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及危废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及危废处置	70
	生活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收集	1
其他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等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等	30
合计		--	350

4.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处置一期工程（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6000 吨、含油废

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10 号），该项目一直未投产；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117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1 年 9 月 10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 月 16 日，企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由于企业调试期间收集的危险废物较少，生产负荷未能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导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无法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无法进行验收监测，因此在 2024 年 10 月 19 日调试结束以后，企业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申请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期间进行临时生产，并取得了同意(附件 15)。受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人员于 2024 年 8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废气、废水、噪声）、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造粒工序除外，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综上，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造粒工序除外）认真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详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2。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废铁桶处理线清洗废水、废塑料桶处理线清洗废水、废机油滤芯处理线清洗废水、造粒冷却水、地面清洗水、废气喷淋废水等，其中造粒冷却水的排放，因此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最终统一处理。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悬浮物（SS）	20	5
3	化学需氧量（COD）	50	3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0	6
5	氨氮（NH_3-N）	5.0	1.5（2.5）
6	总氮	15	15*
7	总磷	0.5	0.3
8	总有机碳	15	15*
9	总铅	1.0	1.0*
10	总镉	0.1	0.1*
11	总砷	0.5	0.5*
12	总镍	1.0	1.0*
13	总汞	0.05	0.05*
14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5	总铬	1.5	1.5*
16	六价铬	0.5	0.5*
17	甲苯	0.1	0.1*
18	石油类	20*	0.5
19	LAS	20*	0.3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中未列明的污染物，石油类、LAS 纳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总氮、总有机碳、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汞、烷基汞、总铬、六价铬、甲苯排放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执行。			

本项目废水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水质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废水回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用水	锅炉补给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1	pH 值	6.5－9.0	6.5－8.5	6.5－9.0	6.5－8.5	6.5－8.5
2	悬浮物（SS）（mg/L）≤	30	－	30	－	－
3	浊度（NTU）≤	－	5	－	5	5
4	色度（度）≤	30	30	30	30	30
5	生化需氧量（BOD_5）（mg/L）≤	30	10	30	10	10
6	化学需氧量（COD_{Cr}）（mg/L）≤	－	60	－	60	60
7	铁（mg/L）≤	－	0.3	0.3	0.3	0.3
8	锰（mg/L）≤	－	0.1	0.1	0.1	0.1
9	氯离子（mg/L）≤	250	250	250	250	250
10	二氧化硅（SiO_2）≤	50	50	－	30	30
11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450	450	450	450	450
12	总碱度（以 $CaCO_3$ 计 mg/L）≤	350	350	350	350	350
13	硫酸盐（mg/L）≤	600	250	250	250	250
14	氨氮（以 N 计 mg/L）≤	－	10①	－	10	10
15	总磷（以 P 计 mg/L）≤	－	1	－	1	1
16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7	石油类（mg/L）≤	－	1	－	1	1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	0.5	0.5
19	余氯②（mg/L）≥	0.05	0.05	0.05	0.05	0.05
20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注：①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②加氯消毒时管末梢值。						

本次项目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2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

1、有组织废气

废包装容器清洗单元破碎、分选、清洗等产污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处理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储存车间、倒残车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乙烯、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现行有效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储存车间 1 废气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废气通过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铁桶处理线、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机油滤芯处理线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乙烯、丙酮；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无现行有效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铁桶处理线、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通过 3#排气筒高空排放，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通过 4#排气筒高空排放。

造粒生产线、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造粒生产线线废气通过 7#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通过 5#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产臭池体单元加盖密封设计，负压集气收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气通过 6#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		1#/2#/3#/4#
甲苯	40	15	3.1		/		1#/2#/3#/4#
二甲苯	70	15	1.0		/		1#/2#/3#/4#
乙酸乙酯*	120	15	10		/		1#/2#/3#/4#
乙酸丁酯*	120	15	10		/		1#/2#/3#/4#
丙酮*	120	15	10		/		4#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颗粒物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5#/7#
非甲烷总烃	20						5#/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5#/7#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kg/h）		标准来源	污染物
苯乙烯	15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2#/3#/4#/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1#/2#/3#/4#/6#
硫化氢	15			0.33			6#
氨	15			4.9			6#
*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2-2。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无组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甲苯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二甲苯	1.2	
5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氨	1.5	
7	苯乙烯	5.0	
8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次项目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1、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废气排放口设置相关要求，废包装容器清洗单元破碎、分选、清洗等产污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处理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储存车间、倒残车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乙烯、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现行有效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储存车间 1 废气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废气通过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铁桶处理线、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机油滤芯处理线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乙烯、丙酮；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无现行有效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铁桶处理线通过 3#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通过 7#排气筒高空排放，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通过 4#排气筒高空排放。

吹塑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吹塑）废气通过 5#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产臭池体单元加盖密封设计，负压集气收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气通过 6#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6.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		1#/2#/3#/4#/7#
甲苯	40	15	3.1		/		1#/2#/3#/4#
二甲苯	70	15	1.0		/		1#/2#/3#/4#
乙酸乙酯*	120	15	10		/		1#/2#/3#/4#
乙酸丁酯*	120	15	10		/		1#/2#/3#/4#
丙酮*	120	15	10		/		4#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颗粒物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5#
非甲烷总烃	20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5#

产品）				-1996)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kg/h）	标准来源	污染物
苯乙烯	15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2#/3#/4#/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1#/2#/3#/4#/6#
硫化氢	15		0.33		6#
氨	15		4.9		6#
*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2-5。

表 6.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无组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6。

表 6.2-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甲苯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二甲苯	1.2	
5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氨	1.5	
7	苯乙烯	5.0	
8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3 噪声

环评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dB）	
	昼间	夜间
3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4 固废

环评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验收执行标准：

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和雨水共设置 7 个采样点位，以“★”和“☆”表示，见图 7.1-1，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情况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浓液调节池	pH 值、CODcr、悬浮物、石油类、LAS	4 次/天，2 天
★2#	隔油池 2	pH 值、CODcr、悬浮物、石油类、LAS	4 次/天，2 天
★3#	综合调节池	pH 值、CODcr、氨氮、总磷、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汞、烷基汞、总铬、总铁、甲苯、六价铬、总氮、悬浮物、石油类、BOD_5、LAS、AOX	4 次/天，2 天
★4#	二沉池	pH 值、CODcr、悬浮物、石油类、LAS	4 次/天，2 天
★5#	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cr、氨氮、总磷、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汞、烷基汞、总铬、甲苯、六价铬、总铁、总氮、悬浮物、石油类、BOD_5、LAS、AOX	4 次/天，2 天
★6#	回用水池	pH 值、悬浮物、色度（度）、BOD_5、铁、锰、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7#	雨水排放口	pH、CODcr、SS、石油类、LAS	2 次/天（下雨天），2 天

7.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4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以“◎”表示，详见图 7.1-1，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情况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储存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储存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出口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4#	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出口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5#	废铁桶处理线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6#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7#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非甲烷总烃	
◎8#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	
◎9#	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丙酮、非甲烷总烃	
◎10#	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丙酮、臭气浓度	
◎11#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2#	注塑（吹塑）处理设施出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硫化氢、氨	
◎14#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5#	厂区内一点	车间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7.1-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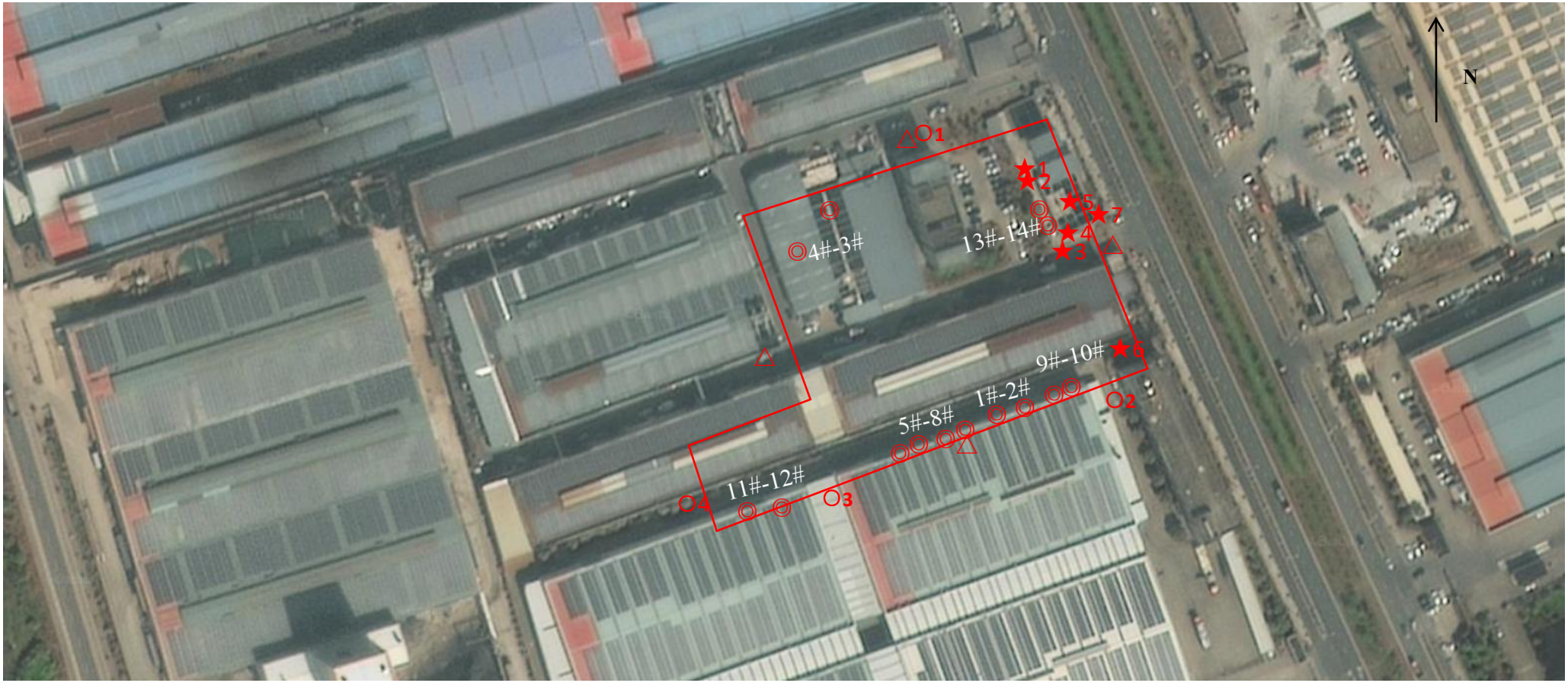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和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1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 mg/L
	11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
	12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2 mg/L
	13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14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15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 mg/L
	16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17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0 ng/L
	18	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20 ng/L
	19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 mg/L
	2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0.03 mg/L
	2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22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3 μg/L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2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2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 mg/L
	25	总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
	26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 mg/L
	2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28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0.01 mg/L
	29	可滤残渣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7.2	/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无量纲）
	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3
	4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3
	5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mg/m^3
	6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3
	7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mg/m^3
	8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3
	9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 mg/m^3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3
	1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1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0.01 mg/m^3
	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3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7 mg/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无量纲）
	4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0.010 mg/m^3
	5	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0.010 mg/m^3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6	间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0.010 mg/m³
	7	对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0.010 mg/m³
	8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0.010 mg/m³
	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0.01 mg/m³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由检测单位提供，设备状态均正常且检测时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表 8.2-1 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pH 计	PHBJ-260 型	LH096-230139882	1 年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STI02231204003	1 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CW	LX068-240076944	1 年
	总磷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总氮	分光光度计	Orion Aquamate 8000	LH096-230166349	1 年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LH096-230165708	1 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LH793-240147427	1 年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RG061-230166388	1 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氯化物	滴定管	/	/	/
	可吸附有机卤素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LH088-220166170	2 年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H088-220166183	2 年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H088-220166183	2 年
	总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LH854-249011397	1 年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总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H088-220166183	2 年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LH854-249011397	1 年
	甲基汞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LH061-230133877	2 年
	乙基汞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LH061-230133877	2 年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H088-220166183	2 年
	总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H088-220166183	2 年
	六价铬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YJ086-230324002	2 年
	色度	/	/	/	/
	总硬度	滴定管	/	/	/
	总碱度	滴定管	/	/	/
	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LH088-220166170	2 年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150	RG061-230165697	1 年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H088-220166183	2 年
	可滤残渣	电子天平	BSA224S-CW	LX068-240076944	1 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LH088-220166778	2 年
	臭气浓度	/	/	/	/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88-220166777	2 年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88-220166777	2 年
	对/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88-220166777	2 年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88-220166777	2 年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88-220166777	2 年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88-220166777	2 年
	丙酮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88-220166777	2 年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	LX794-240085718	1 年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	LX794-240085718	1 年
	硫化氢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STI02231204003	1 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	LX794-240085718	1 年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LH088-220166778	2 年
	臭气浓度	/	/	/	/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硫化氢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STI02231204003	1 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L2416211081	1 年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1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1	顾蒙恩	YC062	2020.09.14
2	茅梁杰	YC074	2021.08.04
3	朱国宇	YC061	2020.09.14
4	刘文冲	YC103	2023.09.01
5	顾云峰	YC090	2023.02.23
6	王　鼎	YC089	2023.03.02
7	郑　晴	YC113	2024.06.23
8	丁灵鸣	YC077	2021.08.20
9	翁思瑜	YC110	2024.05.22
10	童灵慧	YC119	2024.06.06
11	周文静	YC095	2023.03.30
12	张晓爽	YC106	2023.09.30

13	叶　莹	YC114	2024.07.01
14	叶丁璐	YC058	2020.01.07
15	孙饴蔓	YC075	2021.07.01
16	章兆琪	YC089	2022.10.14
18	邵欣欣	YC066	2021.01.05
19	唐远吉	YC078	2021.08.20
20	俞怡丰	YC120	2024.06.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6	1	2	12	0.077	9.9	≤20	符合要求
						0.094			
						0.126	3.1	≤20	符合要求
						0.134			
2	化学需氧量	40	4	6	15	2.74×10^3	2.2	≤10	符合要求
						2.62×10^3			
						337	2.7	≤10	符合要求
						319			
						1.78×10^3	2.3	≤10	符合要求
						1.70×10^3			

						355	2.3	≤10	符合要求
						339			
						27	3.8	≤10	符合要求
						25			
						28	5.7	≤10	符合要求
						25			
3	总磷	16	2	2	12	0.05	9.1	≤10	符合要求
						0.06			
						0.05	0	≤10	符合要求
						0.05			
4	总氮	16	1	2	12	0.85	8.3	≤10	符合要求
						0.72			
						1.00	4.8	≤5	符合要求
						1.1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	2	6	15	0.506	1.4	≤10	符合要求
						0.520			
						0.301	1.8	≤10	符合要求
						0.312			
						0.265	1.1	≤10	符合要求
						0.259			
						0.503	1.0	≤10	符合要求
						0.493			
						0.284	1.9	≤10	符合要求
						0.295			
						0.220	2.4	≤10	符合要求
						0.231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	4	17	68.0	4.3	≤20	符合要求
						62.4			
						10.2	3.3	≤20	符合要求
						10.9			

						65.2	2.5	≤20	符合要求
						68.6			
						9.9	2.5	≤20	符合要求
						10.4			
7	总碱度	8	2	2	25	7.29	5.4	≤15	符合要求
						6.54			
						7.67	3.9	≤15	符合要求
						8.30			
8	总硬度	8	2	2	25	10	5.3	≤20	符合要求
						9			
						9	5.9	≤20	符合要求
						8			
9	氯化物	8	1	1	12	34	2.9	≤10	符合要求
						36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16	1	2	12	0.578	0.3	≤10	符合要求
						0.581			
						0.578	0.3	≤10	符合要求
						0.574			
11	硫酸盐	8	1	2	25	4.26	1.4	≤10	符合要求
						4.14			
						4.42	1.3	≤10	符合要求
						4.31			
12	总铁	24	1	3	12	<0.03	NC	≤10	符合要求
						<0.03			
						<0.03	NC	≤10	符合要求
						<0.03			
						<0.03	NC	≤10	符合要求
						<0.03			
13	总铬	16	1	2	12	<0.03	NC	≤20	符合要求
						<0.03			
						<0.03	NC	≤20	符合

						<0.03			要求
14	总镍	16	1	2	12	<0.05	NC	≤10	符合要求
						<0.05			
						<0.05	NC	≤10	符合要求
						<0.05			
15	总铅	16	1	2	12	<0.2	NC	≤10	符合要求
						<0.2			
						<0.2	NC	≤10	符合要求
						<0.2			
16	锰	8	1	1	12	<0.01	NC	≤10	符合要求
						<0.01			
17	总镉	16	1	2	12	<0.05	NC	≤25	符合要求
						<0.05			
						<0.05	NC	≤25	符合要求
						<0.05			
18	总汞 μg/L	16	1	2	12	<0.04	NC	≤20	符合要求
						<0.04			
						<0.04	NC	≤20	符合要求
						<0.04			
19	总砷 μg/L	16	1	2	12	<0.3	NC	≤20	符合要求
						<0.3			
						<0.3	NC	≤20	符合要求
						<0.3			
20	六价铬	16	2	2	12	<0.004	NC	≤10	符合要求
						<0.004			
						<0.004	NC	≤10	符合要求
						<0.004			
21	甲基汞 ng/L	16	1	2	12	<10	NC	≤20	符合要求
						<10			
						<10	NC	≤20	符合要求
						<10			

22	乙基汞 ng/L	16	1	2	12	<20	NC	≤20	符合要求
						<20			
						<20	NC	≤20	符合要求
						<20			
23	甲苯 μg/L	16	1	1	6.2	<0.3	NC	≤25	符合要求
						<0.3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6	1	1	25.9	24.7±1.8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40	4	4	154	149±10	符合要求
					151		符合要求
					146		符合要求
					149		符合要求
3	总磷	16	2	2	2.48	2.57±0.19	符合要求
					2.48		符合要求
4	总氮	16	1	1	9.82	10.1±0.7	符合要求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	2	4	5.05	4.96±0.39	符合要求
					5.00		符合要求
					4.94		符合要求
					5.03		符合要求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	2	89.8	89.2±8.3	符合要求
					89.2		符合要求
7	石油类	40	1	2	31.9	31.6±2.6	符合要求
					32.0		符合要求
8	总碱度	8	2	2	145	147±7	符合要求
					148		符合要求
9	总硬度 mmol/L	8	2	2	2.69	2.75±0.18	符合要求
					2.67		符合要求
10	氯化物	8	1	1	169	170±4	符合要求
11	总铁	24	1	2	1.85	1.82±0.14	符合要求

					1.73		符合要求
12	总铬	16	1	1	1.71	1.85±0.12	符合要求
13	总镍	16	1	1	0.346	0.358±0.023	符合要求
14	总铅	16	1	1	5.29	5.20±0.38	符合要求
15	锰	8	1	1	1.57	1.54±0.12	符合要求
16	总镉	16	1	1	0.279	0.271±0.024	符合要求
17	总汞 μg/L	16	1	1	12.1	11.6±0.9	符合要求
18	总砷 μg/L	16	1	1	19.6	19.3±1.3	符合要求
19	六价铬	16	2	2	35.0	35.4±2.2	符合要求
					35.6		符合要求

质控样加标（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加标量（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硫酸盐	8	1	1	62.1	104	80-120	符合要求
2	甲基汞	16	1	2	0.372	74.4	67.5-104	符合要求
					0.369	73.8		符合要求
3	乙基汞	16	1	2	0.369	73.8	69.6-123.7	符合要求
					0.357	71.4		符合要求
4	甲苯	16	1	2	0.0974	97.4	70-130	符合要求
					0.1127	113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8.5-1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m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456	6	68	15	1.94	1.2	≤15	符合要求
						1.99			
						2.03	3.6		
						2.18			
						1.73	3.6		
						1.86			
						1.70	1.2		
						1.74			
						2.92	3.0		
						3.10			
						2.36	1.9		
						2.45			
						3.19	5.5		
						3.56			
						3.22	3.2		
						3.43			

						3.31	1.2		
						3.39			
						2.68	0.4		
						2.70			
						1.98	2.7		
						2.09			
						1.76	1.9		
						1.83			
						2.97	3.1		
						3.16			
						2.12	0.9		
						2.16			
						1.84	2.9		
						1.95			
						2.98	3.1		
						3.17			
						2.14	2.9		
						2.27			
						1.77	0.8		
						1.80			
						1.79	0.6		
						1.81			
						2.39	1.6		
						2.47			
						6.23	0.7	≤20	符合要求
						6.32			
						5.38	8.4		
						6.37			
						2.24	2.4		
						2.35			

						3.00	1.0		
						3.06			
						6.20	0.9		
						6.31			
						5.10	0.9		
						5.19			
						3.04	5.6		
						3.40			
						3.07	0.5		
						3.10			
						6.33	1.2		
						6.48			
						7.16	1.2		
						7.34			
						3.15	5.3		
						3.50			
						3.25	0.5		
						3.28			
						6.21	1.6		
						6.41			
						7.34	0.07		
						7.35			
						3.29	4.5		
						3.60			
						3.21	0		
						3.21			
						10.3	1.0		
						10.1			
						10.3	0.5		
						10.4			

						3.23	4.4		
						3.53			
						3.12	0.6		
						3.16			
						6.1	2.4		
						6.4			
						5.21	0.5		
						5.26			
						3.08	3.0		
						3.27			
						5.39	5.6		
						6.03			
						11.3	1.3		
						11.6			
						3.22	0.3		
						3.24			
						2.97	0.3		
						2.99			
						2.74	0.4		
						2.76			
						6.55	0.5		
						6.61			
						11.1	0		
						11.1			
						2.34	1.5		
						2.41			
						3.49	0.7		
						3.54			
						6.27	1.5		
						6.46			

						8.09	0.5		
						8.17			
						2.35	1.7		
						2.43			
						3.45	3.6		
						3.21			
						13.4	6.3		
						15.2			
						10.4	1.0		
						10.6			
						3.22	4.7		
						3.54			
						3.33	0.3		
						3.35			
						10.1	1.9		
						10.5			
						7.27	1.8		
						7.53			
						3.74	1.1		
						3.82			
						3.25	0.9		
						3.31			
						5.76	4.1		
						6.25			
						12.1	0.4		
						12.2			
						4.17	1.0		
						4.25			
						2.87	1.0		
						2.93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mg/m³)	质控样范围值（mg/m³)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总烃	456	6	14	5.09	5.00	1.8	±10 符合要求
					4.88	5.00	-2.4	
					4.83	5.00	-3.4	
					4.93	5.00	-1.4	
					5.01	5.00	0.2	
					5.09	5.00	1.8	
					4.85	5.00	-3.0	
					4.60	5.00	-8.0	
					4.92	5.00	-1.6	
					4.70	5.00	-3.0	
					5.14	5.00	2.8	
					5.01	5.00	0.2	
					5.02	5.00	0.4	
					4.85	5.00	-3.0	
2	甲烷	456	6	14	4.88	5.00	-2.4	±10 符合要求
					4.75	5.00	-5.0	
					4.68	5.00	-6.4	
					4.62	5.00	-7.6	
					5.09	5.00	1.8	
					4.99	5.00	-0.2	
					4.73	5.00	-5.4	
					4.52	5.00	-9.6	
					4.85	5.00	-3.0	
					4.61	5.00	-7.8	
					5.02	5.00	0.4	
					4.86	5.00	-2.8	

					4.81	5.00	-3.8	
					4.65	5.00	-7.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8.6-1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测量后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有效性
2025 年 1 月 16 日	94.0	93.8	93.8	0.2	0.2	有效
2025 年 1 月 17 日	94.0	93.8	93.8	0.2	0.2	有效

8.7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核实，监测期间企业危废处置车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满足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序号	处置方式	环评处置量处置规模（t/d）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处置量(t)							
			2025 年 1 月 14 日	生产负荷	2025 年 1 月 15 日	生产负荷	2025 年 1 月 16 日	生产负荷	2025 年 1 月 17 日	生产负荷
1	废铁桶处理线	33.3	26.533	79.7%	26.89	80.8%	26.95	80.9%	28.21	84.7%
2	废塑料桶处理线	33.3	27.412	82.3%	27.43	82.4%	27.94	83.9%	28.46	85.5%
3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	6.7	5.146	76.8%	5.213	77.8%	5.321	79.4%	5.621	83.9%

表 9.1-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2025.1.14	2025.1.15	2025.1.16	2025.1.17
一	废铁桶处理单元						
1	废铁桶处理线	1	条	1	1	1	1
2	输送机	1	台	1	1	1	1
3	撕碎机	1	台	1	1	1	1
4	一级分选装置	1	台	1	1	1	1
5	螺旋滚筒清洗机	1	台	1	1	1	1
6	螺旋滚筒漂洗机	1	台	1	1	1	1
7	喷淋搓球机	1	台	1	1	1	1
8	液氮保护装置	1	台	1	1	1	1
9	二级分选装置	1	台	1	1	1	1
10	输送机	1	台	1	1	1	1
二	废塑料桶处理单元						
1	废塑料桶处理线	1	条	1	1	1	1
2	输送机	1	台	1	1	1	1
3	双轴撕碎机	1	台	1	1	1	1
4	强力破碎机	1	台	1	1	1	1
5	螺旋清洗机	1	台	1	1	1	1
6	高压冲洗机	1	台	1	1	1	1
7	螺旋摩擦机	1	台	1	1	1	1
8	浸泡清洗机	1	台	1	1	1	1
9	滚筒摩擦机	1	台	1	1	1	1
10	螺旋强洗机	1	台	1	1	1	1
11	强力摩擦机	1	台	1	1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2025.1.14	2025.1.15	2025.1.16	2025.1.17
12	离心脱水机	1	台	1	1	1	1
13	输送机	1	台	1	1	1	1
三	废机油滤芯处理单元						
1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	1	条	1	1	1	1
2	输送机	1	台	1	1	1	1
3	双轴破碎机	1	台	1	1	1	1
4	离心分离机	1	台	1	1	1	1
5	输送机	1	台	1	1	1	1
6	强磁吸铁机	1	台	1	1	1	1
7	高压清洗池	1	台	1	1	1	1
8	喷淋搓球机	1	台	1	1	1	1
9	液氮保护装置	1	套	1	1	1	1
10	螺旋挤压脱油机	1	台	1	1	1	1
11	隔油池	1	个	1	1	1	1
四	注塑（吹塑）单元						
1	吹塑机	3	台	3	3	3	3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1 污水站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除 pH 无量纲、总砷μg/L、总汞μg/L、甲苯μg/L、烷基汞：ng/L 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_5	AOX	总铅	总镉
第一周期	浓液调节池	第一频次	棕色浑浊	13.3	2.53×10^3	185	19.6	7.094	/	/	/	/	/	/	/
		第二频次	棕色浑浊	13.3	2.62×10^3	198	19.5	7.145	/	/	/	/	/	/	/
		第三频次	棕色浑浊	13.3	2.58×10^3	177	19.0	7.086	/	/	/	/	/	/	/
		第四频次	棕色浑浊	13.3	2.68×10^3	186	19.5	7.026	/	/	/	/	/	/	/
		均值	/	/	2.60×10^3	186	19.4	7.090	/	/	/	/	/	/	/
	隔油池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7.3	427	14	3.89	0.528	/	/	/	/	/	/	/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7.3	430	12	3.61	0.513	/	/	/	/	/	/	/
		第三频次	无色透明	7.3	409	12	3.71	0.514	/	/	/	/	/	/	/
		第四频次	无色透明	7.3	423	16	3.85	0.525	/	/	/	/	/	/	/
		均值	/	/	422	14	3.76	0.520	/	/	/	/	/	/	/
	综合调节池	第一频次	浅黄、微浊	6.7	357	11	0.57	0.306	0.810	0.06	10.5	67.6	1.54	＜0.2	＜0.05
		第二频次	浅黄、微浊	6.7	362	14	0.48	0.314	0.839	0.05	10.3	62.0	1.51	＜0.2	＜0.05
		第三频次	浅黄、微浊	6.7	341	12	0.57	0.327	0.827	0.05	10.7	63.4	1.52	＜0.2	＜0.05
		第四频次	浅黄、微浊	6.7	328	14	0.54	0.308	0.821	0.06	10.4	65.2	1.53	＜0.2	＜0.05
		均值	/	/	347	13	0.54	0.314	0.824	0.06	10.5	64.6	1.52	＜0.2	＜0.05
	二沉池	第一频次	浅黄、微浊	6.6	100	13	0.18	0.261	/	/	/	/	/	/	/
		第二频次	浅黄、微浊	6.6	91	12	0.14	0.276	/	/	/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_5	AOX	总铅	总镉
		第三频次	浅黄、微浊	6.6	85	14	0.14	0.262	/	/	/	/	/	/	/
		第四频次	浅黄、微浊	6.6	98	11	0.13	0.269	/	/	/	/	/	/	/
		平均值	/	/	94	12	0.15	0.267	/	/	/	/	/	/	/
	废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6.6	29	12	0.11	0.216	0.085	0.13	0.78	7.7	0.589	＜0.2	＜0.05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6.6	28	11	0.10	0.229	0.082	0.13	0.91	7.3	0.593	＜0.2	＜0.05
		第三频次	无色透明	6.6	31	12	0.12	0.225	0.068	0.14	0.83	7.5	0.590	＜0.2	＜0.05
		第四频次	无色透明	6.6	26	14	0.11	0.210	0.085	0.13	0.77	8.1	0.580	＜0.2	＜0.05
		均值	/	/	28	12	0.11	0.220	0.080	0.13	0.82	7.6	0.588	＜0.2	＜0.05
		标准限值	/	6.0~9.0	≤50	≤20	≤20	≤20	≤5.0	≤0.5	≤15	≤10	≤1.0	≤1.0	≤0.1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处理效率	/	/	91.9	/	79.6	29.9	90.3	/	92.2	88.2	61.3	/	/
第二周期	浓液调节池	第一频次	棕色浑浊	13.3	1.84×10^3	174	15.0	6.992	/	/	/	/	/	/	/
		第二频次	棕色浑浊	13.3	1.80×10^3	155	14.7	7.026	/	/	/	/	/	/	/
		第三频次	棕色浑浊	13.3	1.63×10^3	166	14.4	7.052	/	/	/	/	/	/	/
		第四频次	棕色浑浊	13.4	1.74×10^3	162	14.0	7.009	/	/	/	/	/	/	/
		均值	/	/	1.75×10^3	164	14.5	7.020	/	/	/	/	/	/	/
	隔油池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7.3	367	14	3.40	0.498	/	/	/	/	/	/	/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7.4	375	14	3.35	0.491	/	/	/	/	/	/	/
		第三频次	无色透明	7.3	379	15	3.23	0.497	/	/	/	/	/	/	/
		第四频次	无色透明	7.3	362	13	3.20	0.510	/	/	/	/	/	/	/
		均值	/	/	371	14	3.30	0.499	/	/	/	/	/	/	/
	综合调节池	第一频次	浅黄微浑	6.7	327	13	0.48	0.299	0.961	0.05	11.2	66.8	1.54	＜0.2	＜0.05
		第二频次	浅黄微浑	6.7	342	11	0.43	0.293	0.995	0.06	11.0	63.8	1.55	＜0.2	＜0.05
		第三频次	浅黄微浑	6.7	369	14	0.46	0.290	0.981	0.06	11.5	66.2	1.51	＜0.2	＜0.05
		第四频次	浅黄微浑	6.7	347	12	0.48	0.289	1.00	0.05	11.2	66.9	1.56	＜0.2	＜0.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_5	AOX	总铅	总镉
		均值	/	/	346	12	0.46	0.293	0.984	0.06	11.2	65.9	1.54	＜0.2	＜0.05
	二沉池	第一频次	浅黄微浑	6.6	84	14	0.26	0.257	/	/	/	/	/	/	/
		第二频次	浅黄微浑	6.6	89	11	0.25	0.237	/	/	/	/	/	/	/
		第三频次	浅黄微浑	6.6	75	13	0.25	0.261	/	/	/	/	/	/	/
		第四频次	浅黄微浑	6.6	82	12	0.24	0.246	/	/	/	/	/	/	/
		均值	/	/	82	12	0.25	0.250	/	/	/	/	/	/	/
	废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6.7	25	15	0.21	0.226	0.130	0.13	1.05	7.1	0.577	＜0.2	＜0.05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6.7	23	14	0.23	0.237	0.108	0.12	0.81	7.5	0.606	＜0.2	＜0.05
		第三频次	无色透明	6.7	24	14	0.20	0.210	0.106	0.13	0.90	6.9	0.611	＜0.2	＜0.05
		第四频次	无色透明	6.7	26	13	0.21	0.229	0.120	0.14	0.89	7.1	0.576	＜0.2	＜0.05
		均值	/	/	24	14	0.21	0.226	0.116	0.13	0.91	7.2	0.592	＜0.2	＜0.05
		标准限值	/	6.0~9.0	≤50	≤20	≤20	≤2	≤5.0	≤0.5	≤15	≤10	≤1.0	≤1.0	≤0.1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处理效率	/	/	93.1	/	54.3	22.9	88.2	/	91.9	89.1	61.6	/	/

续表 9.2-1 污水站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除 pH 无量纲、总砷μg/L、总汞μg/L、甲苯μg/L、烷基汞：ng/L 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砷	总镍	总汞	烷基汞		总铬	总铁	六价铬	甲苯
						甲基汞	乙基汞				
第一周期	综合调节池	第一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88	＜0.004	＜0.3
		第二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1.00	＜0.004	＜0.3
		第三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92	＜0.004	＜0.3
		第四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1.04	＜0.004	＜0.3
		均值	＜0.3	＜0.05	＜0.04	＜10	＜20	＜0.03	0.96	＜0.004	＜0.3
	废水	第一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03	＜0.004	＜0.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砷	总镍	总汞	烷基汞		总铬	总铁	六价铬	甲苯
						甲基汞	乙基汞				
	排放口	第二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03	＜0.004	＜0. 3
		第三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03	＜0.004	＜0. 3
		第四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03	＜0.004	＜0. 3
		均值	＜0.3	＜0.05	＜0.04	＜10	＜20	＜0.03	＜0.03	＜0.004	＜0. 3
		标准限值	≤500	≤1.0	≤50	不得检出		≤1.5	/	≤0.5	≤10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处理效率	/	/	/	/		/	＞96.9	/	/
第二周期	综合调节池	第一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83	＜0.004	＜0.3
		第二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91	＜0.004	＜0.3
		第三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93	＜0.004	＜0.3
		第四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85	＜0.004	＜0.3
		均值	＜0.3	＜0.05	＜0.04	＜10	＜20	＜0.03	0.88	＜0.004	＜0.3
	废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03	＜0.004	＜0.03
		第二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03	＜0.004	＜0.03
		第三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03	＜0.004	＜0.03
		第四频次	＜0.3	＜0.05	＜0.04	＜10	＜20	＜0.03	＜0.03	＜0.004	＜0.03
		均值	＜0.3	＜0.05	＜0.04	＜10	＜20	＜0.03	＜0.03	＜0.004	＜0.03
		标准限值	≤500	≤1.0	≤50	不得检出		≤1.5	/	≤0.5	≤10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处理效率	/	/	/	/		/	＞96.6	/	/

表 9.2-2 回用水池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除 pH 无量纲、色度：倍、粪大肠菌群：MPN/L 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铁	色度	氯化物	总硬度	总碱度	硫酸盐	粪大肠菌群	锰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第一周期	回用水池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6.8	7	11.2	＜0.03	10	39	10	0.1	4.33	80	＜0.01	192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6.8	9	10.3	＜0.03	10	42	8	0.1	4.14	80	＜0.01	195
		第三频次	无色透明	6.8	8	10.4	＜0.03	10	39	8	0.1	4.18	80	＜0.01	191
		第四频次	无色透明	6.8	9	10.6	＜0.03	10	44	10	0.1	4.20	100	＜0.01	194
		平均值	/	/	8	10.6	＜0.03	10	41	9	0.1	4.21	85	＜0.01	193
		标准限值	/	6.5~9.0	≤30	≤30	≤0.3	≤30	≤250	≤450	≤350	≤250	≤2000	≤0.1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第二周期	回用水池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6.8	9	10.2	＜0.03	10	38	8	0.1	4.58	80	＜0.01	188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6.8	7	10.5	＜0.03	10	36	9	0.2	4.44	80	＜0.01	191
		第三频次	无色透明	6.8	9	10.2	＜0.03	10	35	10	0.2	4.17	60	＜0.01	195
		第四频次	无色透明	6.8	8	10.2	＜0.03	10	37	9	0.2	4.36	80	＜0.01	192
		平均值	/	/	8	10.3	＜0.03	10	36	9	0.2	4.39	72	＜0.01	192
		标准限值	/	6.5~9.0	≤30	≤30	≤0.3	≤30	≤250	≤450	≤350	≤250	≤2000	≤0.1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2-3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2025.2.21	雨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淡黄、略浊	7.1	17	12	0.04	0.60
		第二频次	淡黄、略浊	7.2	18	14	0.03	0.66
		平均值	/	/	18	13	0.04	0.63
2025.2.22	雨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淡黄、略浊	7.2	18	14	0.05	0.64
		第二频次	淡黄、略浊	7.2	17	12	0.04	0.66
		平均值	/	/	18	13	0.04	0.65

注：2025 年 2 月 21 日天气：雨；2025 年 2 月 22 日天气：雨。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OD5、AOX、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汞、烷基汞、总铬、总铁、六价铬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LAS 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回用水中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铁、色度、氯化物、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粪大肠菌群、锰的平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1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13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4mg/L，LAS 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63mg/L、0.65mg/L。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4）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铁碳+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_2O 生化+MBR 膜+深度反应+深度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1.9-93.1%；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88.2-90.3%；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91.9-92.2%；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54.3-79.6%；对 AOX 的处理效率为 61.3-61.6%；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9.3 废气监测与评价

9.3.1 废气监测结果

9.3-1 储存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m^2）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标干流量（$N.d.m^3/h$）	11911	12256	13798	13159	11886	13457	12734	14822	14145	14162	14231	14558
甲苯浓度 ($mg/N.d.m^3$)	0.123	0.159	0.101	0.028	0.049	0.080	0.081	0.087	0.089	0.070	0.069	0.047
浓度限值（mg/m^3）	/			≤40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			/		
排放速率（kg/h）	1.5×10^{-3}	1.9×10^{-3}	1.4×10^{-3}	3.7×10^{-4}	5.8×10^{-4}	1.1×10^{-3}	1.0×10^{-3}	1.3×10^{-3}	1.3×10^{-3}	9.9×10^{-4}	9.8×10^{-4}	6.8×10^{-4}
排放速率均值（kg/h）	1.6×10^{-3}			6.8×10^{-4}			1.2×10^{-3}			8.8×10^{-4}		
排放速率限值（kg/h）	/			≤3.1			/			≤3.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57.5%						26.7%					
间,对二甲苯浓	0.305	0.919	0.209	0.010	<0.009	<0.009	0.075	0.092	0.105	0.034	0.048	0.019

度(mg/N.d.m^3)												
邻二甲苯浓度(mg/N.d.m^3)	0.118	0.347	0.086	0.005	<0.004	<0.004	0.031	0.039	0.045	0.014	0.019	0.008
二甲苯浓度(mg/N.d.m^3)	0.423	1.27	0.295	0.015	ND	ND	0.106	0.131	0.150	0.048	0.067	0.027
浓度限值（mg/m^3）	/			≤70			/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10^{-3}	0.016	4.1×10^{-3}	2.0×10^{-4}	/	/	1.3×10^{-3}	1.9×10^{-3}	2.1×10^{-3}	6.8×10^{-4}	9.5×10^{-4}	3.9×10^{-4}
排放速率均值（kg/h）	8.4×10^{-3}			6.7×10^{-5}			1.8×10^{-3}			6.7×10^{-4}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99.2%						62.8%					
乙酸乙酯浓度(mg/N.d.m^3)	5.63	5.32	7.03	0.131	1.33	2.36	17.0	17.6	16.7	5.44	5.81	0.773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7	0.065	0.097	1.7×10^{-3}	0.016	0.032	0.22	0.26	0.24	0.077	0.083	0.011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76			0.017			0.24			0.057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77.6%						76.2%					

乙酸丁酯浓度 (mg/N.d.m^3)	1.28	5.05	0.711	0.054	0.046	0.032	0.091	0.099	0.112	0.026	0.026	0.017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62	9.8×10^{-3}	7.1×10^{-4}	5.5×10^{-4}	4.3×10^{-4}	1.2×10^{-3}	1.5×10^{-3}	1.6×10^{-3}	3.7×10^{-4}	3.7×10^{-4}	2.5×10^{-4}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29			5.6×10^{-4}			1.4×10^{-3}			3.3×10^{-4}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98.1%						76.4%					
苯乙烯浓度 (mg/N.d.m^3)	0.007	0.013	<0.004	<0.004	<0.004	<0.004	0.010	0.006	0.007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8.3×10^{-5}	1.6×10^{-4}	2.8×10^{-5}	2.6×10^{-5}	2.4×10^{-5}	2.7×10^{-5}	1.3×10^{-4}	8.9×10^{-5}	9.9×10^{-5}	2.8×10^{-5}	2.8×10^{-5}	2.9×10^{-5}
排放速率均值（kg/h）	9.0×10^{-5}			2.6×10^{-5}			1.1×10^{-4}			2.8×10^{-5}		
排放速率限值（kg/h）	/			≤6.5			/			≤6.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71.1%						74.5%					
非甲烷总烃浓度(mg/N.d.m^3)	6.66	10.7	9.38	2.63	3.44	3.40	8.36	9.28	7.47	3.38	4.00	3.67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9	0.13	0.13	0.035	0.041	0.046	0.11	0.14	0.11	0.048	0.057	0.053

排放速率均值（kg/h）	0.11			0.041			0.12			0.053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62.7%						55.8%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354	309	416	/	/	/	354	309	269
臭气浓度限值无量纲	/			≤200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9.3-2 储存车间 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m^2）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标干流量（$N.d.m^3/h$）	14966	13989	15100	15979	15918	14450	15182	14949	13998	14946	14658	15358
甲苯浓度（$mg/N.d.m^3$）	0.484	0.519	1.06	0.206	0.088	0.048	0.557	0.902	0.946	0.181	0.189	0.169
浓度限值（mg/m^3）	/			≤40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2×10^{-3}	7.3×10^{-3}	0.016	3.3×10^{-3}	1.4×10^{-3}	6.9×10^{-4}	8.5×10^{-3}	0.013	0.013	2.7×10^{-3}	2.8×10^{-3}	2.6×10^{-3}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10			1.8×10^{-3}			0.011			2.7×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			≤3.1			/			≤3.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82.0%						75.5%					
间,对二甲苯浓度(mg/N.d.m^3)	0.062	0.101	0.165	<0.009	<0.009	<0.009	0.234	0.341	0.357	0.071	0.080	0.070
邻二甲苯浓度(mg/N.d.m^3)	0.024	0.037	0.064	<0.004	<0.004	<0.004	0.060	0.088	0.092	0.022	0.025	0.022
二甲苯浓度(mg/N.d.m^3)	0.086	0.138	0.229	ND	ND	ND	0.294	0.429	0.449	0.093	0.105	0.092
浓度限值（mg/m^3）	/			≤70			/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0^{-3}	1.9×10^{-3}	3.5×10^{-3}	ND	ND	ND	4.5×10^{-3}	6.4×10^{-3}	6.3×10^{-3}	1.4×10^{-3}	1.5×10^{-3}	1.4×10^{-3}
排放速率均值（kg/h）	2.2×10^{-3}			/			5.7×10^{-3}			1.4×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						75.4%					
乙酸乙酯浓度(mg/N.d.m^3)	0.277	1.93	1.53	0.103	0.611	0.062	1.20	2.97	2.83	0.249	0.202	0.164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1×10^{-3}	0.027	0.023	1.6×10^{-3}	9.7×10^{-3}	9.0×10^{-4}	0.018	0.044	0.040	3.7×10^{-3}	3.0×10^{-3}	2.5×10^{-3}
排放速率均值	0.018			4.1×10^{-3}			0.034			3.1×10^{-3}		

（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77.2%						90.9%					
乙酸丁酯浓度 (mg/N.d.m^3)	0.075	0.098	0.185	0.030	0.023	0.016	0.366	0.714	0.716	0.099	0.099	0.090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10^{-3}	1.4×10^{-3}	2.8×10^{-3}	4.8×10^{-4}	3.7×10^{-4}	2.3×10^{-4}	5.6×10^{-3}	0.011	0.010	1.5×10^{-3}	1.5×10^{-3}	1.4×10^{-3}
排放速率均值（kg/h）	1.8×10^{-3}			3.6×10^{-4}			8.9×10^{-3}			1.5×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80.0%						83.1%					
苯乙烯浓度 (mg/N.d.m^3)	<0.004	<0.004	0.012	<0.004	<0.004	<0.004	<0.004	0.010	0.009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3.0×10^{-5}	2.8×10^{-5}	1.8×10^{-4}	3.2×10^{-5}	3.2×10^{-5}	2.9×10^{-5}	3.0×10^{-5}	1.5×10^{-4}	1.3×10^{-4}	3.0×10^{-5}	2.9×10^{-5}	3.1×10^{-5}
排放速率均值（kg/h）	7.9×10^{-5}			3.1×10^{-5}			1.0×10^{-4}			3×10^{-5}		
排放速率限值（kg/h）	/			≤6.5			/			≤6.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60.8%						70.0%					
非甲烷总烃浓	8.99	6.43	6.52	3.09	3.36	2.87	7.14	10.1	6.18	3.28	3.19	2.78

度(mg/N.d.m^3)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	0.090	0.098	0.049	0.053	0.042	0.11	0.15	0.087	0.049	0.047	0.043
排放速率均值（kg/h）	0.106			0.048			0.116			0.046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54.8%						6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549	416	630	/	/	/	478	478	549
臭气浓度限值无量纲	/			≤200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9.3-3 废铁桶处理线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m^2）	0.2376			0.2376			0.2376			0.2376		
标干流量（N.d.m^3/h）	9471	9528	9510	12879	12898	12945	9978	9782	9912	13926	12031	13335
甲苯浓度(mg/N.d.m^3)	0.508	0.495	0.293	0.126	0.075	0.088	3.26	3.92	8.00	0.171	0.282	1.11

浓度限值（mg/m³）	/			≤40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10^{-3}	4.7×10^{-3}	2.8×10^{-3}	1.6×10^{-3}	9.7×10^{-4}	1.1×10^{-3}	0.033	0.038	0.079	2.4×10^{-3}	3.4×10^{-3}	0.015
排放速率均值（kg/h）	4.1×10^{-3}			1.2×10^{-3}			0.050			6.9×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			≤3.1			/			≤3.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70.7%						86.2%					
间,对二甲苯浓度(mg/N.d.m³)	0.660	0.777	0.395	0.089	0.046	0.029	0.061	0.145	0.126	<0.009	<0.009	0.018
邻二甲苯浓度(mg/N.d.m³)	0.285	0.326	0.175	0.036	0.019	0.011	0.032	0.085	0.063	<0.004	<0.004	0.008
二甲苯浓度(mg/N.d.m³)	0.945	1.10	0.570	0.125	0.065	0.040	0.093	0.230	0.189	ND	ND	0.026
浓度限值（mg/m³）	/			≤70			/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0×10^{-3}	0.010	5.4×10^{-3}	1.6×10^{-3}	8.4×10^{-4}	5.2×10^{-4}	9.3×10^{-4}	2.2×10^{-3}	1.9×10^{-3}	—	—	3.5×10^{-4}
排放速率均值（kg/h）	8.1×10^{-3}			9.9×10^{-4}			1.6×10^{-3}			1.2×10^{-4}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87.8%						92.5%					
乙酸乙酯浓度	9.81	8.30	3.05	1.40	0.561	0.404	1.51	2.29	3.98	0.071	0.103	1.11

(mg/N.d.m^3)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3	0.079	0.029	0.018	7.2×10^{-3}	5.2×10^{-3}	0.015	0.022	0.039	9.9×10^{-4}	1.2×10^{-3}	0.015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67			0.010			0.025			5.7×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85.1%						77.2%					
乙酸丁酯浓度 (mg/N.d.m^3)	0.345	0.360	0.197	0.054	0.056	<0.005	0.040	0.379	0.337	0.014	0.017	0.131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10^{-3}	3.4×10^{-3}	1.9×10^{-3}	7.0×10^{-4}	7.2×10^{-4}	3.2×10^{-5}	4.0×10^{-4}	3.7×10^{-3}	3.3×10^{-3}	1.9×10^{-4}	2.0×10^{-4}	1.7×10^{-3}
排放速率均值（kg/h）	2.87×10^{-3}			4.8×10^{-4}			2.5×10^{-3}			7.0×10^{-4}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83.3%						75.0%					
苯乙烯浓度 (mg/N.d.m^3)	0.154	0.210	0.126	0.021	0.009	<0.004	<0.004	0.023	0.018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1.5×10^{-3}	2.0×10^{-3}	1.2×10^{-3}	2.7×10^{-4}	1.2×10^{-4}	2.6×10^{-5}	2.0×10^{-5}	2.2×10^{-4}	2.8×10^{-4}	2.8×10^{-5}	2.4×10^{-5}	2.7×10^{-5}
排放速率均值	1.6×10^{-3}			1.4×10^{-4}			1.7×10^{-4}			2.6×10^{-5}		

（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			≤6.5			/			≤6.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91.3%						84.7%					
非甲烷总烃浓度(mg/N.d.m^3)	8.52	9.71	7.43	2.88	3.50	3.33	9.32	9.30	6.71	3.46	3.42	3.00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1	0.093	0.071	0.037	0.045	0.043	0.093	0.091	0.067	0.048	0.041	0.040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82			0.042			0.084			0.043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48.8%						48.8%					
颗粒物浓度(mg/N.d.m^3)	41	42	45	3.1	3.9	2.6	45	50	44	2.4	3.2	3.4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9	0.40	0.43	0.040	0.050	0.034	0.45	0.49	0.44	0.033	0.038	0.045
排放速率均值（kg/h）	0.41			0.041			0.46			0.039		
排放速率限值（kg/h）	/			≤3.5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90%						9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478	416	416	/	/	/	549	478	416
臭气浓度限值 无量纲	/			≤200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9.3-4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m^2）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标干流量（$N.d.m^3/h$）	4344	4608	4652	4692	4389	4437	4781	4255	4863	4687	4273	4662
非甲烷总烃浓度($mg/N.d.m^3$)	10.7	7.41	8.98	3.42	3.40	2.98	7.35	9.14	7.68	3.40	4.00	2.96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7	0.034	0.042	0.016	0.015	0.013	0.035	0.039	0.037	0.016	0.017	0.014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41			0.015			0.037			0.016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63.4%	56.8%

9.3-5 废塑料桶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m^2）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标干流量（$N.d.m^3/h$）	12192	12113	11831	12031	11932	11963	11836	11854	12803	11683	12882	12622
甲苯浓度 ($mg/N.d.m^3$)	0.228	0.290	0.304	0.074	0.088	0.108	0.736	0.349	0.148	0.300	0.058	0.041
浓度限值（mg/m^3）	/			≤40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8×10^{-3}	3.5×10^{-3}	3.6×10^{-3}	8.9×10^{-4}	1.1×10^{-3}	1.3×10^{-3}	8.7×10^{-3}	4.1×10^{-3}	1.9×10^{-3}	3.5×10^{-3}	7.5×10^{-4}	5.2×10^{-4}
排放速率均值（kg/h）	3.3×10^{-3}			1.1×10^{-3}			4.9×10^{-3}			1.6×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			≤3.1			/			≤3.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66.7%						67.3%					
间,对二甲苯浓度($mg/N.d.m^3$)	0.195	0.131	0.112	0.039	0.023	0.036	0.057	0.039	0.024	0.026	<0.009	<0.009
邻二甲苯浓度 ($mg/N.d.m^3$)	0.088	0.060	0.051	0.016	0.010	0.016	0.025	0.017	0.009	0.010	<0.004	<0.004
二甲苯浓度	0.283	0.191	0.163	0.055	0.033	0.052	0.082	0.056	0.033	0.036	ND	ND

(mg/N.d.m^3)												
浓度限值（mg/m^3）	/			≤70			/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10^{-3}	2.3×10^{-3}	1.9×10^{-3}	6.6×10^{-4}	3.9×10^{-4}	6.2×10^{-4}	9.7×10^{-4}	6.6×10^{-4}	4.2×10^{-4}	4.2×10^{-4}	/	/
排放速率均值（kg/h）	2.6×10^{-3}			5.6×10^{-4}			6.8×10^{-4}			1.4×10^{-4}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78.5%						79.4%					
乙酸乙酯浓度 (mg/N.d.m^3)	2.41	2.55	4.37	0.415	0.731	2.06	5.00	3.94	4.00	0.631	0.752	0.729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1	0.052	5.0×10^{-3}	8.7×10^{-3}	0.025	0.059	0.047	0.051	7.4×10^{-3}	9.7×10^{-3}	9.2×10^{-3}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37			0.013			0.052			8.8×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64.9%						83.1%					
乙酸丁酯浓度 (mg/N.d.m^3)	0.103	0.068	0.068	0.030	0.024	0.042	0.117	0.073	0.050	0.068	0.013	0.012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0^{-3}	8.2×10^{-4}	8.0×10^{-4}	3.6×10^{-4}	2.9×10^{-4}	5.0×10^{-4}	1.4×10^{-3}	8.7×10^{-4}	6.4×10^{-4}	7.9×10^{-4}	1.7×10^{-4}	1.5×10^{-4}
排放速率均值（kg/h）	9.7×10^{-4}			3.8×10^{-4}			9.7×10^{-4}			3.7×10^{-4}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60.8%						61.9%					
苯乙烯浓度 (mg/N.d.m^3)	0.061	0.039	0.030	<0.004	0.005	0.006	0.007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7.4×10^{-4}	4.7×10^{-4}	3.5×10^{-4}	2.4×10^{-5}	6.0×10^{-5}	7.2×10^{-5}	8.3×10^{-5}	2.4×10^{-5}	2.6×10^{-5}	2.3×10^{-5}	2.6×10^{-5}	2.5×10^{-5}
排放速率均值（kg/h）	5.2×10^{-4}			5.2×10^{-5}			4.4×10^{-5}			2.5×10^{-5}		
排放速率限值（kg/h）	/			≤6.5			/			≤6.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90.0%						45.5%					
丙酮浓度 (mg/N.d.m^3)	1.84	3.77	3.36	0.505	0.735	2.28	4.48	3.59	3.62	0.598	0.909	0.891
浓度限值（mg/m^3）				≤120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	0.046	0.040	6.1×10^{-3}	8.8×10^{-3}	0.027	0.053	0.043	0.046	7.0×10^{-3}	0.012	0.011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36			0.014			0.047			0.010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61.1%						78.7%					
非甲烷总烃浓度(mg/N.d.m^3)	9.35	6.00	7.60	3.24	3.42	3.15	7.21	8.91	6.35	3.86	3.00	2.64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	0.073	0.090	0.039	0.041	0.038	0.085	0.11	0.081	0.045	0.039	0.033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91			0.039			0.092			0.039		
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57.1%						57.6%					
颗粒物浓度(mg/N.d.m^3)	49	56	53	4.6	4.1	3.4	57	61	52	4.1	3.6	4.5
浓度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0	0.68	0.63	0.055	0.049	0.041	0.67	0.72	0.67	0.048	0.046	0.057
排放速率均值（kg/h）	0.64			0.048			0.69			0.050		
排放速率限值（kg/h）	/			≤3.5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92.5%						92.8%					
臭气浓度	/	/	/	354	309	354	/	/	/	309	416	269

无量纲												
臭气浓度限值	/			≤200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9.3-6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m^2）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干流量（$N.d.m^3/h$）	3220	3143	3314	3319	3277	3349	3236	3345	3256	3301	3382	3317
非甲烷总烃浓度($mg/N.d.m^3$)	8.19	11.6	7.95	3.93	3.47	3.08	6.95	8.42	11.8	3.20	2.99	4.15
浓度限值（mg/m^3）	/			≤60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6	0.037	0.026	0.013	0.011	0.010	0.022	0.028	0.039	0.011	0.010	0.014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30			0.011			0.030			0.012		
去除效率	63.3%						60.0%					

9.3-7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m^2）												
标干流量（$N.d.m^3/h$）	1064	1215	1066	1123	1154	1067	1042	1034	1149	1102	1188	1113
硫化氢浓度 ($mg/N.d.m^3$)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5.3×10^{-6}	6.1×10^{-6}	5.3×10^{-6}	5.6×10^{-6}	5.8×10^{-6}	5.3×10^{-6}	5.2×10^{-6}	5.2×10^{-6}	5.7×10^{-6}	5.5×10^{-6}	5.9×10^{-6}	5.6×10^{-6}
排放速率均值（kg/h）	5.6×10^{-6}			5.6×10^{-6}			5.4×10^{-6}			5.7×10^{-6}		
排放速率限值（kg/h）	/			≤0.33			/			≤0.33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氨浓度 ($mg/N.d.m^3$)	4.42	3.95	4.62	2.09	2.19	1.89	5.14	5.48	5.80	2.81	2.63	2.87
排放速率（kg/h）	4.7×10^{-3}	4.8×10^{-3}	4.9×10^{-3}	2.4×10^{-3}	2.5×10^{-3}	2.0×10^{-3}	5.4×10^{-3}	5.7×10^{-3}	6.7×10^{-3}	3.1×10^{-3}	3.1×10^{-3}	3.2×10^{-3}
排放速率均值（kg/h）	4.8×10^{-3}			2.3×10^{-3}			5.9×10^{-3}			3.1×10^{-3}		
排放速率限值（kg/h）	/			≤4.9			/			≤4.9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52.1%						47.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354	309	354	/	/	/	309	354	269
臭气浓度限值	/			≤200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9.3-8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1 月 14 日	9:20	15.6	102.2	2.4	北	晴
	10:28	15.9	102.2	2.3	北	晴
	11:34	16.1	102.2	2.5	北	晴
	13:00	16.2	102.3	2.4	北	晴
1 月 15 日	9:00	11.8	103.2	3.4	北	晴
	10:03	11.9	103.1	3.1	北	晴
	11:06	11.9	103.2	3.2	北	晴
	12:57	12.0	103.2	3.2	北	晴

表 9.3-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 年 1 月 14 日	○1 厂界南（上风向）	1	0.1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02	<0.01	0.08	<10
		2	0.21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08	<0.01	0.09	<10
		3	0.18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24	<0.01	0.10	<10
		4	0.2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36	<0.01	0.09	<10
	○2 厂界西	1	0.24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89	<0.01	0.14	<10
		2	0.28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97	<0.01	0.14	<10

	北（下风向）	3	0.31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76	<0.01	0.13	<10
		4	0.25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80	<0.01	0.15	<10
	○3 厂界北（下风向）	1	0.32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3.17	<0.01	0.35	<10
		2	0.36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3.31	<0.01	0.36	<10
		3	0.26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49	<0.01	0.36	<10
		4	0.24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58	<0.01	0.35	<10
	○4 厂界东北（下风向）	1	0.35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3.70	<0.01	0.31	<10
		2	0.3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3.92	<0.01	0.29	<10
		3	0.2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3.50	<0.01	0.30	<10
		4	0.38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3.67	<0.01	0.29	<10
2025 年 1 月 15 日	○1 厂界南（上风向）	1	0.18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12	<0.01	0.10	<10
		2	0.2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25	<0.01	0.11	<10
		3	0.1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85	<0.01	0.10	<10
		4	0.1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91	<0.01	0.10	<10
	○2 厂界西北（下风向）	1	0.24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3.00	<0.01	0.15	<10
		2	0.25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59	<0.01	0.16	<10
		3	0.22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17	<0.01	0.16	<10
		4	0.27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38	<0.01	0.16	<10
	○3 厂界北（下风向）	1	0.2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98	<0.01	0.40	<10
		2	0.31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85	<0.01	0.41	<10
		3	0.28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3.01	<0.01	0.39	<10
		4	0.35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58	<0.01	0.38	<10
	○4 厂界东北（下	1	0.37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32	<0.01	0.34	<10
		2	0.34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93	<0.01	0.34	<10
		3	0.3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82	<0.01	0.34	<10

风向）	4	0.31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50	<0.01	0.33	<10
标准限值			≤1.0	≤0.8	—	—	—	≤1.2	≤5.0	≤4.0	≤0.06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10　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车间外一点	1 月 14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3.06	≤20	达标
		第二次		3.46		
		第三次		3.19		
		第四次		3.2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3.42	≤6	达标
		第二次		3.48		
		第三次		2.71		
		第四次		2.71		
	1 月 15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3.27	≤20	达标
		第二次		3.46		
		第三次		3.56		
		第四次		3.2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2.10	≤6	达标
		第二次		3.19		
		第三次		2.52		
		第四次		3.28		

9.3.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存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存车间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铁桶处理线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塑料桶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4）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本项目监测期间，储存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5.8%~62.7%，储存车间 2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4.8%~60.3%，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48.8%，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56.8%-63.4%，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57.1%-57.6%，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60.0%-63.3%；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90.0%-91.5%，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

率均为 92.5%-92.8%。废气处理设施对特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9.4 噪声监测与评价

9.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厂界外一米处 Z1	1 月 16 日	晴	12:52-13:11	61	22:02-22:26	49
厂界外一米处 Z2				62		46
厂界外一米处 Z3				55		49
厂界外一米处 Z4				64		47
厂界外一米处 Z1	1 月 17 日	晴	12:02-12:58	61	22:00-22:17	49
厂界外一米处 Z2				60		47
厂界外一米处 Z3				61		48
厂界外一米处 Z4				59		49
标准限值			≤65		≤55	

9.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等。其中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本身为危废暂存中心，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贮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内，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危废暂存中心，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各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企业在危废暂存库 2 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残液的贮存；在压滤间旁边设置单独的污泥暂存库，用于污泥的贮存；设置储存车间 1 和储存车间 2，用于本项目收集及处置的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的暂存；

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4.1-2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m^2）	贮存能力（t）	位置
1	HW06 危险废物仓库	10	5	危废暂存库 2 内北侧
2	HW17 污泥暂存库	20	10	污水处理区域
3	金野危废暂存中心(小微收集点 7 个危废暂存库、1 个油罐区)①	952	/①	厂区内西侧
4	储存车间 1	734	/②	5 号生产车间内
5	储存车间 2	690	/②	厂区西北侧
①：中转暂存库可以贮存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设计中转暂存规模为 8000t/a。②：储存车间 1 和储存车间 2 用于本项目收集的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的暂存。				

表 4.1-3　本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2021 年版名录）	固废代码（2025 年版名录）	固废类别	全厂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产生量（t）	类推满负荷生产时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残液	人工倒残	HW06（900-404-06） HW08（900-249-08） HW09（900-007-09） HW12（900-299-12） HW13（900-014-13） HW34（900-349-34）	HW06（900-404-06） HW08（900-249-08） HW09（900-007-09） HW12（900-299-12） HW13（900-014-13） HW34（900-349-34）	危险固废	354.17	1.12	101.818①②	最终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渣	废包装桶处理线破碎、清洗、脱水产生的残渣及除尘设施收集的尘渣	HW12（900-256-12） HW13（900-016-13） HW17（336-064-17）	HW12（900-256-12） HW13（900-016-13） HW17（336-064-17）	危险固废	500.09	5.55	504.545②		
3	废矿物油	废机油滤芯挤压脱油、污水站水处理浮油、设备维护	HW08（900-210-08） HW08（900-214-08） HW08（900-217-08） HW08（900-218-08）	HW08（900-210-08） HW08（900-214-08） HW08（900-217-08） HW08（900-218-08）		219.9	2.282	207.455②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HW49（900-039-49）	危险固废	41.74	4.21⑤	37.4⑤		

5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危废收入	HW08（900-248-08） HW49（900-041-49）	HW08（900-248-08） HW49（900-041-49）	危险固废	1.5	未产生	1.5③		
6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危险固废	0.16	0.0025	0.227②		
7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HW17（336-064-17）	HW17（336-064-17）	危险固废	18.6	0.24	21.818②		
8	废劳保用品	原料搬运、设备维护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危险固废	0.3	0.004	0.363②		
9	废滤网及残渣	造粒挤出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危险固废	5.9	/	/⑤		
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一般固废	9	按 0.5kg/人.d	6.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①统计期间由于收集的废桶均较干净，因此残液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②统计期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危废处置量占项目整体设计危废处置量的 1.1%，以上满负荷年固废产生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③统计期间由于收集的废桶均适用于本项目工艺处置，因此无废包装桶产生，按环评计。④造粒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造粒生产线尚未建成，因此无废滤网及残渣产生。⑤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的更换是分批次进行的，所以统计期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较少。满负荷状态下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本项目所有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总共更换量为 6.8t，满负荷状态下按年更换次数为 5 次，吸附有机物按填装量的 10%计，则满负荷状态下折算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4t/a。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1　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废气		储存车间 1 废气排气筒	13575（m^3/h）	1200	2.04×10^8（m^3/a）		/	/
		储存车间 2 废气排气筒	15218（m^3/h）	1200			/	/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排气筒	13002（m^3/h）	4800			/	/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排气筒	4523（m^3/h）	3600			/	/
		废塑料桶处理线排气筒	12185（m^3/h）	4800			/	/
		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	3324（m^3/h）	7200			/	/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1124（m^3/h）	7200			/	/
VOCs	非甲烷总烃	储存车间 1 废气排气筒	0.047	1200	0.056	1.9091	3.2271	达标
		储存车间 2 废气排气筒	0.047	1200	0.056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排气筒	0.043	4800	0.206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排气筒	0.016	3600	0.058			
		废塑料桶处理线排气筒	0.039	4800	0.187			
		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	0.012	7200	0.086			
	甲苯	储存车间 1 废气排气筒	7.8×10^{-4}	1200	9.4×10^{-4}			
		储存车间 2 废气排气筒	2.2×10^{-3}	1200	2.6×10^{-3}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排气筒	4.0×10^{-3}	4800	0.019			
		废塑料桶处理线排气筒	1.4×10^{-3}	4800	6.7×10^{-3}			

	二甲苯	储存车间 1 废气排气筒	3.68×10^{-4}	1200	4.4×10^{-4}			
		储存车间 2 废气排气筒	1.4×10^{-3}	1200	1.7×10^{-3}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排气筒	5.6×10^{-4}	4800	2.7×10^{-3}			
		废塑料桶处理线排气筒	3.5×10^{-4}	4800	1.7×10^{-3}			
	乙酸乙酯	储存车间 1 废气排气筒	0.037	1200	0.044			
		储存车间 2 废气排气筒	3.6×10^{-3}	1200	4.3×10^{-3}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排气筒	7.8×10^{-3}	4800	0.037			
		废塑料桶处理线排气筒	0.011	4800	0.053			
	乙酸丁酯	储存车间 1 废气排气筒	4.4×10^{-4}	1200	5.3×10^{-4}			
		储存车间 2 废气排气筒	9.3×10^{-4}	1200	1.1×10^{-3}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排气筒	5.9×10^{-4}	4800	2.8×10^{-3}			
		废塑料桶处理线排气筒	3.8×10^{-4}	4800	1.8×10^{-3}			
	苯乙烯	储存车间 1 废气排气筒	2.7×10^{-5}	1200	3.2×10^{-5}			
		储存车间 2 废气排气筒	3.0×10^{-5}	1200	3.6×10^{-5}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排气筒	8.3×10^{-5}	4800	4.0×10^{-4}			
		废塑料桶处理线排气筒	3.8×10^{-5}	4800	1.8×10^{-4}			
	丙酮	废塑料桶处理线排气筒	0.012	4800	0.058			
	无组织*		/	/	1.0211			
颗粒物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排气筒	0.040	4800	0.192	0.677	0.725	达标
		废塑料桶处理线排气筒	0.049	4800	0.235			
		无组织*	/	/	0.25			

*：无组织年排放量参考环评；注塑（吹塑）废气年排放量为 0.086t/a，吹塑产品总量为 549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kg/t 产品（≤0.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年废气排放量为 $2.04\times10^8m^3$，外排环境总量烟（粉）尘 0.677t/a、VOCs1.9091t/a，少于环评中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725t/a、VOCs3.2271t/a）。

9.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全厂水平衡图，企业全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3070.3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9.6-2。

表 9.6-2　全厂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mg/L）	实际年外排量（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t/a）
废水排放量	/	3070.3	**3453.64**
化学需氧量	30	0.092	**0.104**
氨氮	1.5	0.0046	**0.005**
注：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92t/a、氨氮为 0.0046t/a，均符合原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104t/a，氨氮：0.005t/a）。

第十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储存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5.8%~62.7%，储存车间 2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4.8%~60.3%，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48.8%，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56.8%-63.4%，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57.1%-57.6%，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60.0%-63.3%；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90.0%-91.5%，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92.5%-92.8%。废气处理设施对特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1.9-93.1%；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88.2-90.3%；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91.9-92.2%；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54.3-79.6%；对 AOX 的处理效率为 61.3-61.6%；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3.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存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存车间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年废气排放量为 $2.04\times10^8m^3$，外排环境总量烟（粉）尘 0.677t/a、VOCs1.9091t/a，符合环评中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725t/a、

VOCs3.2271t/a）。

10.1.3.2 废水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OD5、AOX、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汞、烷基汞、总铬、总铁、六价铬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LAS 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回用水中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铁、色度、氯化物、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粪大肠菌群、锰的平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1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13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4mg/L，LAS 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63mg/L、0.65mg/L。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4）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92t/a、氨氮为 0.0046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104t/a，氨氮：0.005/a）。

10.1.3.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3.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等。其中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本身为危废暂存中心，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贮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内，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危废暂存中心（面积 952m²），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各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企业在危废暂存库 2 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用于残液的贮存；在压滤间旁边设置单独的污泥暂存库（面积 20m²），用于污泥的贮存；设置储存车间 1（面积 734m²）和储存车间 2（面积 690m²），用于本项目收集及处置的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的暂存；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10.2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0.3 总结论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书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我公司认为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须继续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做好各类固废的相应台账，并严格执行；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边界噪声的达标排放，杜绝噪声扰民的现象；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争创绿色环保企业。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一江山大道
S1线
G228
G1523
横塘汽车站
竿蓬街客运站
本项目所在地
1
台州路桥
客运南站
台州路桥机场
台州方特·狂野
大陆主题乐园
G1523
S323
台州南新市
客运车站
新桥车站
金清客运中心
S806
G228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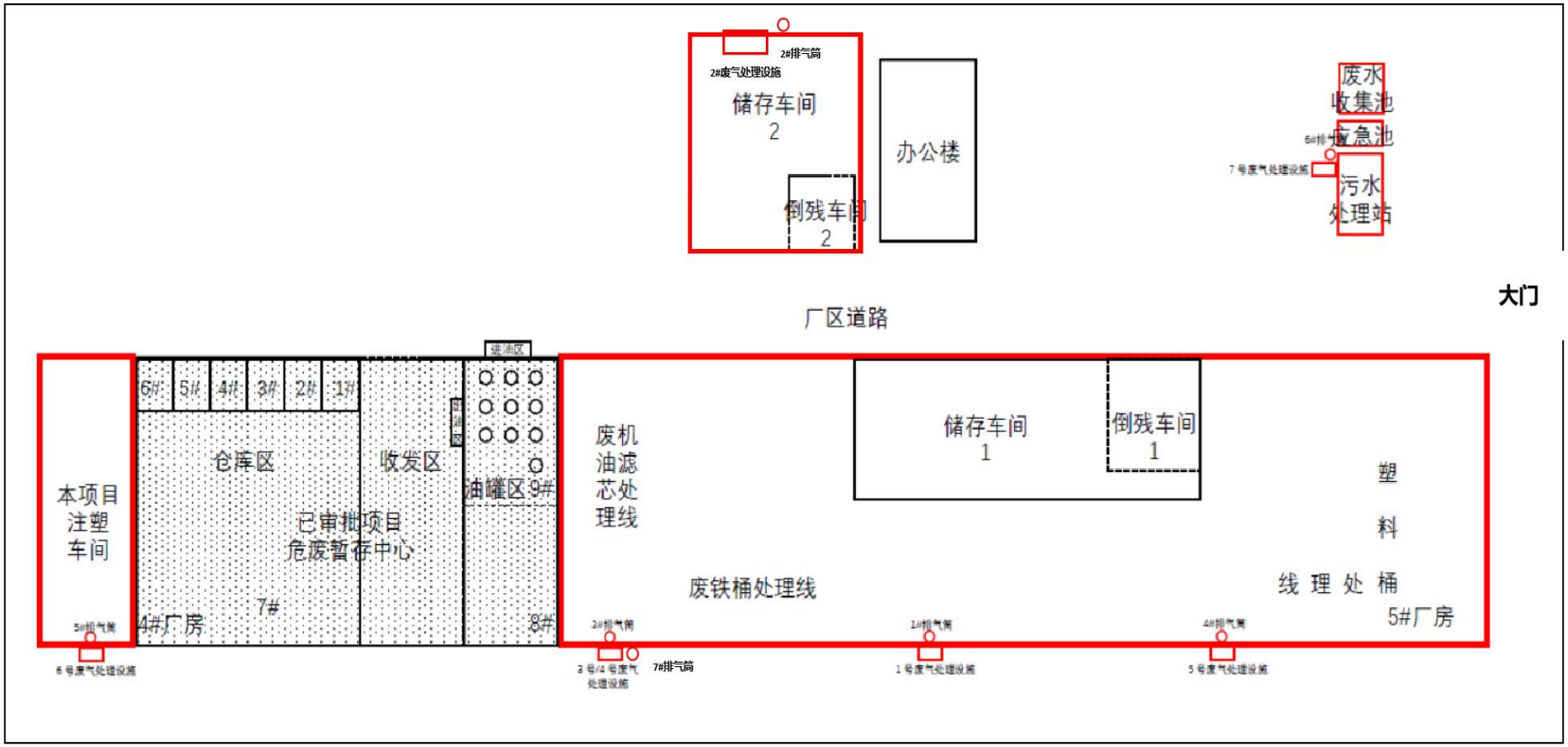
2#排气筒
2#废气处理设施
储存车间
2
办公楼
倒残车间
2
废水
收集池
应急池
7 号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
处理站
大门
厂区道路
进油区
6#
5#
4#
3#
2#
1#
仓库区
收发区
油罐区
9#
本项目
注塑
车间
已审批项目
危废暂存中心
7#
4#厂房
8#
废机
油滤
芯处
理线
储存车间
1
倒残车间
1
塑
料
线 理 处 桶
5#厂房
废铁桶处理线
5#排气筒
6 号废气处理设施
2#排气筒
2 号/4 号废气
处理设施
7#排气筒
1#排气筒
1 号废气处理设施
4#排气筒
5 号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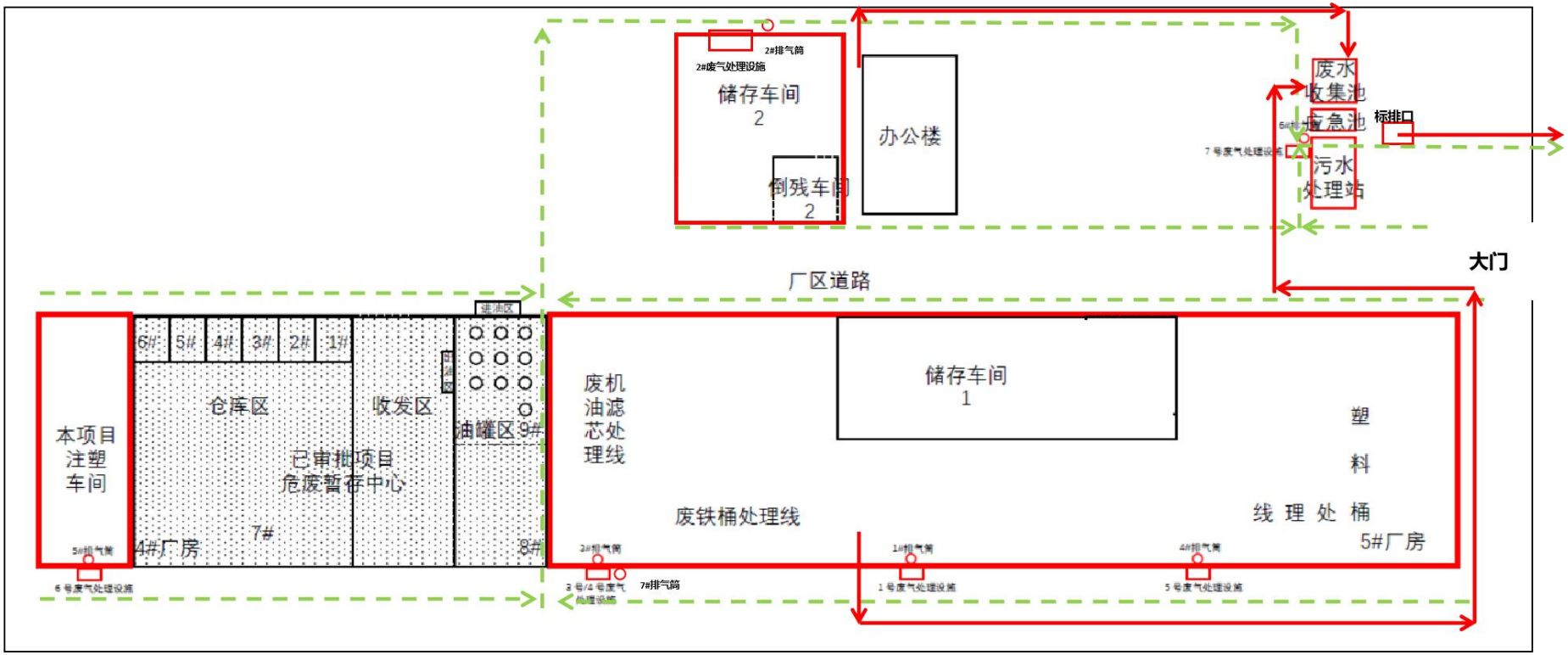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附图 5：现场照片

储存车间 1

储存车间 2

废铁桶处理线

废塑料桶处理线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

吹塑机及其上料机

倒残车间

储存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

储存车间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机油滤芯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

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标排口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第10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1 基本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选址于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租用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采用破碎、清洗工艺（不涉及焚烧和填埋）处理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 12000 吨，收集处置的废包装桶包括矿物油桶、有机溶剂桶（化工行业除外）、涂料桶（主要包括油漆桶、浸漆桶、油墨桶等）、胶水桶、酸类物质桶等，材质为铁质和塑料桶。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增补纳入规划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通知》（浙环函[2020]102 号），本项目增补纳入《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0 年）》2020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清单。企业已取得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基本信息表（2102-331004-04-01-149325，详见附件 1），原则上同意项目建设。

10.1.2 工程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0-1。

表10-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7231.6	4338.96	2892.64
		COD_{Cr}	72.8373	72.7506	0.0867
		NH_3-H	0.2158	0.2118	0.0040
		石油类	18.288	18.2866	0.0014
		SS	3.4466	3.4327	0.0140
		LAS	0.09	0.0898	0.0002
	生活污水	水量	765	459	306
		COD_{Cr}	0.2295	0.2203	0.0092
		NH_3-H	0.023	0.0225	0.0005
	合计	水量	7996.6	4797.96	3198.64
		COD_{Cr}	73.0668	72.9709	0.0959
		NH_3-H	0.2388	0.2343	0.0045
		石油类	18.288	18.2866	0.0014
		SS	3.4466	3.4327	0.0140

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关注区的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非正常工况下，应急池废水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也较小，但仍要求企业采取措施以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0.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厂区门口、蓬街镇、金清镇、联盟村、三坨村、双红村、沃民社区 7 个地方的公告栏张贴了一次环保公示，企业在公司网站同步进行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tzjyhb.cn/news_show.asp?id=143）。根据各公示单位相关证明，公示期间当地环保局、村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单位的来电、来函，说明周边公众对项目的实施无异议。

10.1.6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10-3。

表10-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表

内容 类型	污染项目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储存车间	①储存车间 1 负压抽风，收集率不低于 90%，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②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负压抽风，收集率不低于 90%，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经处理后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够满足参考值，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废铁桶处理线、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	①废铁桶处理线封闭设计、负压集气，槽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不低于 95%，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3 号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去除率不低于 80% ②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收集率不低于 95%，废气采用“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4 号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去除率不低于 80% ③处理后的废气汇同合并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经处理后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够满足参考值，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

内容 类型	污染项目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3#）高空排放	标准》(GB14554-1993)
	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	废塑料桶处理线封闭设计、负压集气，槽体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 号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去除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够满足参考值，苯乙烯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塑机组废气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6 号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去除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	产臭池体单元加盖密封设计，负压集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7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6#）高空排放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造粒生产线废气	造粒机组熔融设备密闭设计负压集气、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废气采用“活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8 号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去除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废铁桶处理线、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机油滤芯处理线生产废水及地面清洗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项目生产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②项目生产车间应采用防腐材料作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的转移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③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回用水装置，对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初步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除末端废水溢流排放，大部分废水可实现循环回用、一天排放一次，最终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气浮+铁碳+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2O 生化+MBR 膜+深度反应+深度沉淀”处理工艺，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纳入污水管网 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站生化池汇同一起处理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中石油类、LA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噪声防治	①在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 ③采用隔声门或隔声窗等，室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 ④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⑥加强进出车辆管理 ⑦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内容 类型	污染项目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固废	危险废物	①建立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做好标识、防风、防雨、防渗等工作，按规范收集储存各类废物 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按照法规要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	地下水及土壤防护	①源头控制，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厂区内污水管道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的方式，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③污染监控，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土壤跟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杜绝污染事故
风险	事故防范	①贮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一旦泄漏，泄漏液体进入收集沟进行收集，收集事故应急池内 ②废气处理装置应有专人负责维护和检修，保证在生产过程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防止超标排放 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④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防止有机液体直接排入雨水排放口，经收集沟后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量 117m³	将风险发生概率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清洁生产	/	推行清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60%回用于生产	降低水耗
危废再生利用	/	废铁桶、废机油滤芯经破碎、清洗后产生的废铁由废钢铁厂回收综合利用；废塑料桶经破碎、清洗后产生的塑料片，在厂区内进行造粒生产塑料回料，并最终注塑形成塑料工具箱柜，作为产品出售；造粒及注塑设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作为产品出售
管理要求	/	①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持证上岗、岗位责任、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运行记录台帐、监测报告、运行信息公开等制度 ②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设施必须停止运行时，应当事先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说明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恢复设施运行的，环保部门责令污染物产生单位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后，经环保部门批准，方可恢复生产 ③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	/

内容 / 类型	污染项目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污染事故时，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消除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④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0.1.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通过采用较先进的设备和技术，能够节约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处置区域产生的各类废包装桶和废机油滤芯，集中中转暂存小微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通过收取处置费及出售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并有较好的赢利能力、清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社会经济角度看也是可行的。

项目在保证环保投资的前提下，能够达标排放并有利于减轻区域污染负荷，该项目环境代价和环保成本一般环境效益比较明显，从环境经济角度来看也是合理可行的。

10.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主要就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明确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责任，做好规范管理。企业应建立监测制度，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采用随机方式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性监测。

10.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为工业区。项目拟租用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组织生产，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7 年 9 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本项目周边无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及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区，不触及陆域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浙江省和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10.4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拟建于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系租用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组织生产，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自然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通过预测，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同时，项目的建设能使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进入生产—消费—环保回收—环保再生的良性循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项目环评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1〕117 号

关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制的《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评报告书》)、路桥区发改局备案通知书(2102-331004-04-49325)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

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实施，从事危险废物经营，主要对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进行处置及循环利用。项目实施后形成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10000吨及含油废金属2000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中石油类、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存车间(含倒残液车间)废包装桶残液挥发有机废气、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包括有机废

气及破碎粉尘）、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及破碎粉尘）、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造粒生产线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及投料粉尘）、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COD0.104t/a,氨氮0.005t/a,VOCs 3.707t/a。在完成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

门的监督检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抄送：路桥区发改局，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 5 -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和资质

星河环境 STARVER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HXH-SCHT-202408-043

甲方（委托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9 页

星河环境 STARVER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XBNK22

乙　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U08D3F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油泥和废油	900-210-08	10	液态	桶装	焚烧
2	脱模剂残渣	900-249-08	20	固态	袋装	焚烧
3	废机油壶	900-249-08	2	固态	袋装	焚烧
4	废乳化液	900-006-09	50	液态	桶装	焚烧
5	废切削液	900-007-09	10	液态	桶装	焚烧
6	喷漆废水	900-252-12	50	液态	桶装	焚烧
7	过期废弃漆	900-299-12	30	半固态	桶/袋装	焚烧
8	清洗废液、渣	900-256-12	50	固/液态	桶/袋装	焚烧
9	废漆渣	900-251-12	100	固态	袋装	焚烧
10	废漆渣	900-252-12	100	固态	袋装	焚烧
11	废油墨	900-253-12	5	液态	桶装	焚烧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9 页

	废冲洗液	900-016-13	50	液态	桶装	焚烧
13	过期废弃胶	900-014-13	10	固态	袋装	焚烧
14	废胶水	900-014-13	10	固/液态	桶/袋装	焚烧
15	废显影液	231-002-16	60	液态	桶装	焚烧
16	沉渣	900-349-34	3	固态	袋装	焚烧
17	废酸	900-349-34	1	液态	桶装	焚烧
18	废纤维棉	900-041-49	50	固态	袋装	焚烧
19	废抹布	900-041-49	50	固态	袋装	焚烧
20	废包装桶	900-041-49	50	固态	袋装	焚烧
21	废包装袋	900-041-49	10	固态	袋装	焚烧
22	集尘灰	900-041-49	30	固态	袋装	焚烧
2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5	液态	桶装	焚烧
24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固态	袋装	焚烧
合计			806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3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0576-8267225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绿色支行 584428180700015	银行账号：8110 8010 1430 2254 70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4MA2DXBNK22	行号：7339 5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

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

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 16 个月，从 2024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同中的废液、废有机溶剂要求 PH 5-9，以及硫氯氟 ≤10%。固态废物中禁止掺杂废液和废酸，要求液态废物要用桶装。危废中禁止含有硝酸根类化合物，禁止含有剧毒废物以及强氧化剂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优标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业务联系人： 陈宇航	业务联系人： 张昌杰
联系电话： 15967620026	联系电话： 0576-85806995-805/17630402638
E-mail： /	E-mail：zhangchangjie@starivere.com.cn

星河环境 STARVER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LHXH-SCHT-202408-04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油泥和废油	900-210-08	10	1600	1509.43	甲方
2	脱模剂残渣	900-249-08	20	1600	1509.43	甲方
3	废机油壶	900-249-08	2	1600	1509.43	甲方
4	废乳化液	900-006-09	50	1600	1509.43	甲方
5	废切削液	900-007-09	10	1600	1509.43	甲方
6	喷漆废水	900-252-12	50	1600	1509.43	甲方
7	过期废弃漆	900-299-12	30	1600	1509.43	甲方
8	清洗废液、渣	900-256-12	50	1600	1509.43	甲方
9	废漆渣	900-251-12	100	1600	1509.43	甲方
10	废漆渣	900-252-12	100	1600	1509.43	甲方
11	废油墨	900-253-12	5	1600	1509.43	甲方
12	废冲洗液	900-016-13	50	1600	1509.43	甲方
13	过期废弃胶	900-014-13	10	1600	1509.43	甲方
14	废胶水	900-014-13	10	1600	1509.43	甲方
15	废显影液	231-002-16	60	1600	1509.43	甲方
16	沉渣	900-349-34	3	1600	1509.43	甲方
17	废酸	900-349-34	1	1600	1509.43	甲方
18	废纤维棉	900-041-49	50	1600	1509.43	甲方
19	废抹布	900-041-49	50	1600	1509.43	甲方
20	废包装桶	900-041-49	50	1600	1509.43	甲方
21	废包装袋	900-041-49	10	1600	1509.43	甲方
22	集尘灰	900-041-49	30	1600	1509.43	甲方
2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5	5000	4716.98	甲方
24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1600	1509.43	甲方
合计：			806	/	/	/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8 页 共 9 页

星河环境 STARRIVER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1、结算方式：

1）每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 5 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方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 30 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2）运输服务（以下选择 A、B、C、D 其中一项）：

☑ A、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满载率 80%[7.6 米厢车满载 8 吨，9.6 米厢车满载 16 吨，13 米厢车满载 30 吨]；若单趟满载率＜80%时，甲方需按 0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B、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起运量[7.6 米厢车 6 吨起运,9.6 米厢车 12 吨起运,13 米厢车 25 吨起运]；若单趟收运量＜起运量时，甲方需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C、上表年处理量不足 6 吨的价格包含 1 次拼车收运，若甲方需超出次数收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 D、以上价格由甲方负责派车收运并承担运输费；若需乙方派车收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LHXH-SCHT-202408-043 ）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9 页 共 9 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定合同需盖公章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定合同需盖公章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8年01月29日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55）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34废酸（仅限含有机物的酸或有机酸）、HW35废碱（仅限含有机物的碱或有机碱）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266-002-05、201-002-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2-001-08、900-209-08、900-210-08、900-203-08、900-249-08、900-199-08、900-219-08、251-010-08、251-004-08、900-216-08、251-001-08、900-213-08、900-204-08、398-001-08、900-200-08、900-220-08、251-011-08、251-005-08、900-217-08、251-002-08、900-214-08、071-002-08、900-205-08、291-001-08、900-201-08、900-221-08、251-012-08、900-218-08、251-006-08、251-003-08、900-215-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900-005-09、900-006-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2-11、261-117-11、451-003-11、261-133-11、261-035-11、261-114-11、252-016-11、261-130-11、261-019-11、261-032-11、261-110-11、252-011-11、261-127-11、261-016-11、252-017-11、261-029-11、261-107-11、252-007-11、261-124-11、261-013-11、772-001-11、261-026-11、261-104-11、252-003-11、261-121-11、261-010-11、261-134-11、261-023-11、251-013-11、261-118-11、261-007-11、261-020-11、261-100-11、261-115-11、			

	451-001-11、261-131-11、261-033-11、261-111-11、252-012-11、261-128-11、261-017-11、261-030-11、261-108-11、252-009-11、261-125-11、261-014-11、900-013-11、261-027-11、261-105-11、252-004-11、261-122-11、261-011-11、261-135-11、261-024-11、261-102-11、252-001-11、261-119-11、261-008-11、261-021-11、261-101-11、261-116-11、451-002-11、261-132-11、261-034-11、261-113-11、252-013-11、261-129-11、261-018-11、261-031-11、261-109-11、252-010-11、261-126-11、261-015-11、309-001-11、261-028-11、261-106-11、252-005-11、261-123-11、261-012-11、261-136-11、261-025-11、261-103-11、252-002-11、261-120-11、261-009-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264-007-12、264-004-12、900-256-12、900-253-12、900-250-12、264-011-12、264-008-12、264-005-12、900-299-12、264-002-12、900-254-12、900-251-12、264-012-12、264-009-12、264-006-12、264-003-12、900-255-12、900-252-12、264-013-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265-102-13、900-015-13、265-103-13、900-016-13、265-104-13、265-101-13、900-451-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73-001-16、231-001-16、806-001-16、231-002-16、266-009-16、900-019-16、398-001-16、266-010-16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261-057-34、900-349-34、900-306-34、900-303-34、900-300-34、398-005-34、261-058-34、251-014-34、900-307-34、900-304-34、900-301-34、398-006-34、313-001-34、264-013-34、900-308-34、900-305-34、900-302-34、398-007-34、336-105-34			
HW35 废碱	900-355-35、900-352-35、221-002-35、251-015-35、900-356-35、900-353-35、900-350-35、261-059-35、900-399-35、900-354-35、900-351-35、193-003-35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900-033-37、261-061-37、261-062-37、261-063-37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261-067-38、261-064-38、261-068-38、261-065-38、261-069-38、261-066-38			
HW39	261-070-39、261-071-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261-081-45、261-078-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261-084-45、261-080-45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900-042-49、900-046-49、900-039-49、900-047-49、900-041-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71-006-50、261-156-50、275-009-50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272-001-02、276-002-02、275-004-02、271-001-02、275-006-02、271-002-02	2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HW04 农药废物	263-005-04、263-002-04、263-006-04、263-003-04、263-008-04、263-004-04、263-001-04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7-11、261-020-11、261-017-11、261-013-11、261-009-11、261-033-11、261-028-11、261-021-11、261-018-11、261-014-11、261-011-11、261-115-11、261-029-11、261-026-11、261-019-11、261-016-11、261-012-11、261-007-11、261-031-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265-103-13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900-042-4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000	收集、贮存、利用(C3)	仅限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定合同需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U08D3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向昌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登记机关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有机溶剂残液	900-404-06	95.21	1800
油泥和废油	900-210-08	10	1800
脱模剂残渣	900-249-08	20	1800
废机油壶	900-249-08	2	1800
喷漆废水	900-252-12	50	1800
过期废弃漆	900-299-12	30	1800
清洗废液、渣	900-256-12	50	1800
废漆渣	900-251-12	100	1800
废漆渣	900-252-12	100	1800
废油墨	900-253-12	5	1800
废涂料残液	900-299-12	90	1800
废粘合剂、密封剂残液	900-014-13	20	1800
废冲洗液	900-016-13	50	1800
过期废弃胶	900-014-13	10	1800
废胶水	900-014-13	10	1800
废显影液	231-002-16	60	1800

废灯管	900-023-29	2	8000
废纤维棉	900-041-49	50	1800
废抹布	900-041-49	50	18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50	1800
废包装袋	900-041-49	10	1800
集尘灰	900-041-49	30	1800
实验室废液(附清单)	900-047-49	5	65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代 表（签字）：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13004787668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陈林杰
	联系电话：15558573019/8558975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4.02.01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玮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代理；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1 月 10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协议

合同号：BCXY-2024-0102-08-02

甲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鉴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4-0102-08]（以下称“原合同”）。因合同实际履行中情况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变更，达成本补充协议。

1、委托处置废物增加一项：

序号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规格）	处置合同量（吨）	处置费含运费（元/吨）
1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50	1650

2、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EBWLWF-KFCZH-2024-0102-08）补充协议，其他事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4-0102-08

甲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

-1-

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

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形式（规格）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残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95.21	桶装	1800	
2	油泥和废油	HW08	900-210-08	液态	10	桶装	1800	物化
	脱模剂残渣		900-249-08	固态	20	袋装		
	废机油壶		900-249-08	固态	2	袋装		
	废矿物油残液		900-249-08	液态	141.46	桶装		
	废乳化液残液	HW09	900-007-09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50	桶装	1500	物化
	废切削液		900-007-09	液态	10	桶装		
4	喷漆废水	HW12	900-252-12	液态	50	桶装	1800	
	过期废弃漆		900-299-12	半固态	30	桶装		
	清洗废液、渣		900-256-12	固/液态	50	桶/袋装		
	废漆渣		900-251-12	固态	100	桶/袋装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100	桶/袋装		

-3-

	废油墨		900-253-12	液态	5	桶装		
	废涂料残液		900-299-12	液态	93.54	桶装		
5	废粘合剂、密封剂残液	HW13	900-014-13	液态	20.83	桶装	1800	
	废冲洗液		900-016-13	液态	50	桶装		
	过期废弃胶		900-014-13	固态	10	袋装		
	废胶水		900-014-13	半固态	10	桶装		
6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液态	60	桶装	1800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2	袋装	8000	填埋
8	沉渣	HW34	900-349-34	固态	3	袋装	2000	物化
	废酸		900-349-34	液态	1	桶装		
	废酸		900-303-34	液态	5	桶装		
	废酸残液		900-349-34	液态	3.13	桶装		
9	集尘灰	HW48	321-027-48	固态	5	袋装	2000	填埋
			321-034-48	固态	5	袋装		
10	废纤维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50	袋装	1800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50	袋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50	袋装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10	袋装		
	集尘灰		900-041-49	固态	30	袋装		
	实验室废液（附清单）		900-047-49	液态	5	桶装	6500	
	废电子元器件		900-045-49	固态	2	袋装	2200	填埋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

-4-

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一期焚烧、物化项目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二期填埋项目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933005010058158888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

-5-

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15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1.12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1.12

-7-

关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协议

合同号：BCXY-2024-0102-08-01

甲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鉴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4-0102-08]（以下称“原合同”）。因合同实际履行中情况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变更，达成本补充协议。

1、新增危废处置废物：

序号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1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772-006-49	20	1000
2		污泥	336-064-17	60	1000

2、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EBWLWF-KFCZH-2024-0102-08）补充协议，其他事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3.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337

单位名称：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亮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精(蒸)馏残渣、废有机树脂等危险废物

有效期限： 五年(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9日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3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3-02、275-006-02、275-003-02、272-003-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4-02、275-001-02、271-004-02、271-001-02、276-002-02、275-005-02、275-002-02、272-001-02、271-002-02	30000	收集、贮存、填埋(D1)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11-04、263-007-04、263-008-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900-255-12、264-009-12、264-006-12、264-003-12、900-299-12、264-011-12、264-007-12、264-004-12、264-012-12、264-008-12、264-005-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900-015-13、900-451-13、265-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900-019-16、398-001-16、266-010-16、873-001-16、231-001-16、806-001-16、231-002-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8-17、336-055-17、336-052-17、336-069-17、336-066-17、336-062-17、336-059-17、336-056-17、336-053-17、336-100-17、336-050-17、336-067-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054-17、336-101-17、336-051-17、336-068-17、336-064-17、336-06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314-001-21、261-043-21、193-002-21、398-002-21、314-002-21、261-044-21、261-041-21、314-003-21、261-137-21、261-042-21、193-001-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398-051-22、304-001-22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312-001-23、336-103-23、384-00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锑废物	261-048-27、261-046-27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261-051-29、900-023-29、091-003-29、384-003-29、321-030-29、265-001-29、261-052-29、900-024-29、322-002-29、401-001-29、321-033-29、265-002-29、261-053-29、900-452-29、231-007-29、900-022-29、072-002-29、321-103-29、265-004-29、261-054-29			
HW30 含铊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384-004-31、900-025-31、243-001-31、900-052-31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092-003-33			
HW34 废酸	900-349-34、251-014-34、261-057-34			
HW35 废碱	900-399-35、251-015-35、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373-002-36、302-001-36、900-030-36、308-001-36、109-001-36、900-031-36、367-001-36、261-060-36、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261-140-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80-45、261-085-45、261-081-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261-087-46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5-48、321-007-48、321-021-48、321-004-48、321-018-48、321-031-48、091-001-48、321-014-48、323-001-48、321-011-48、321-027-48、321-008-48、321-022-48、321-005-48、321-019-48、321-032-48、			

	091-002-48、321-016-48、321-012-48、321-028-48、321-009-48、321-023-48、321-006-48、321-020-48、321-003-48、321-017-48、321-002-48、321-013-48、321-029-48、321-010-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900-044-49、900-045-49、772-006-49、900-046-49、900-041-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2-003-02、271-004-02、275-004-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1-005-02、271-001-02、276-005-02、272-005-02、276-002-02、275-006-02、272-001-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900-003-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263-010-04、263-011-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2-04、263-008-04、263-005-04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66-001-05、201-002-05、900-004-05、201-001-05、266-003-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6-08、900-218-08、900-210-08、900-201-08、071-002-08、900-199-08、251-002-08、251-005-08、900-219-08、251-011-08、900-213-08、900-203-08、071-001-08、900-249-08、251-001-08、251-004-08、900-221-08、251-010-08、900-215-08、900-209-08、900-200-08、072-001-08、251-003-08、251-012-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0-11、261-123-11、261-026-11、900-013-11、252-004-11、261-106-11、261-120-11、261-023-11、261-136-11、252-001-11、261-103-11、261-007-11、261-117-11、261-020-11、261-133-11、261-100-11、451-001-11、261-114-11、261-017-11、261-130-11、261-033-11、252-013-11、261-014-11、261-127-11、261-030-11、252-010-11、261-110-11、261-011-11、261-124-11、261-027-11、252-005-11、261-107-11、261-121-11、261-024-11、772-001-11、252-002-11、261-104-11、261-008-11、261-118-11、261-021-11、261-134-11、261-101-11、451-002-11、261-115-11、261-018-11、261-131-11、261-034-11、252-016-11、261-015-11、261-128-11、261-031-11、252-011-11、261-111-11、261-012-11、261-125-11、261-028-11、252-007-11、261-108-11、261-009-11、261-122-11、261-025-11、309-001-11、252-003-11、261-105-11、261-119-11、261-022-11、261-135-11、251-013-11、261-102-11、451-003-11、261-116-11、261-019-11、261-132-11、261-035-11、252-017-11、261-016-11、261-129-11、261-032-11、252-012-11、261-113-11、261-013-11、261-126-11、261-029-11、252-009-11、261-109-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900-250-12、264-011-12、264-008-12、900-299-12、264-005-12、900-254-12、264-002-12、900-251-12、264-012-12、264-009-12、264-006-12、900-255-12、264-003-12、900-252-12、264-013-12、264-010-12、264-007-12、900-256-12、264-004-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265-103-13、900-016-13、265-104-13、265-101-13、900-451-13、900-014-13、265-102-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73-001-16、231-001-16、806-001-16、266-009-16、231-002-16、900-019-16、266-010-16、398-001-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336-064-17、336-061-17、336-057-17、336-051-17、336-066-17、336-062-17、336-058-17、336-052-17、336-063-17、336-059-17、336-056-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398-005-34、251-014-34、900-307-34、398-007-34、313-001-34、900-308-34、900-300-34、336-105-34、900-349-34、900-304-34			
HW35 废碱	900-355-35、900-352-35、221-002-35、251-015-35、900-356-35、900-353-35、900-350-35、261-059-35、900-399-35、900-354-35、900-351-35、193-003-35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261-063-37、900-033-37、261-061-37			
HW38 有机氰化物废	261-140-38、261-067-38、261-064-38、261-068-38、261-065-38、261-069-38、			

物	261-066-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261-081-45、261-078-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261-084-45、261-080-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900-039-49、900-999-49、900-041-49、900-042-49、772-006-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61-151-50、276-006-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4000	收集、贮存、处置(D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900-005-09、900-006-0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2-17、336-057-17、336-054-17、336-069-17、336-063-17、336-058-17、336-055-17、336-052-17、336-100-17、336-064-17、336-060-17、336-056-17、336-053-17、336-101-17、336-066-17	6000	收集、贮存、处置(D9)	
HW21 含铬废物	261-137-21、261-138-21、336-100-21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98-005-22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HW31 含铅废物	398-052-31、900-052-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4 废酸	900-308-34、264-013-34、900-305-34、900-302-34、398-007-34、336-105-34、900-349-34、261-057-34、900-306-34、900-303-34、900-300-34、398-005-34、261-058-34、900-307-34、900-304-34、900-301-34、398-006-34、313-001-34			
HW35 废碱	900-356-35、900-353-35、900-350-35、900-399-35、900-354-35、900-351-35、261-059-35、900-355-35、900-352-35、221-002-3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900-999-49			

废矿物油规范化收集与处置合同

编号:LD2025－164　签署地：台州

甲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收集及代利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委托量（吨）	包装方式	单位（元/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199-08	100	桶	市场价	乙方付费
2	废矿物油	900-200-08	100	桶	市场价	乙方付费
3	废矿物油	900-201-08	50	桶	市场价	乙方付费
4	废矿物油	900-203-08	50	桶	市场价	乙方付费
5	废矿物油	900-204-08	50	桶	市场价	乙方付费
6	废矿物油	900-209-08	50	桶	市场价	乙方付费
7	废矿物油	900-210-08	100	桶	市场价	乙方付费
8	废矿物油	900-214-08	250	桶	市场价	乙方付费
9	废矿物油	900-217-08	100	桶	市场价	乙方付费
10	废矿物油	900-218-08	100	桶	市场价	乙方付费
11	废矿物油	900-219-08	100	桶	市场价	乙方付费
12	废矿物油	900-249-08	200	桶	市场价	乙方付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

第 1页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

2、甲方有责任对需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3、危险废物需转运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转移的废物，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与采样的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储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储存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储的废矿物油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3、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若出现废矿物油与样品不一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有权与甲方重新复核，并重新定价。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维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如果双方合同约定未如期支付费用，过错方承担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报价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第 2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徐纪保
电话：	电话：133626908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账号：	账号：201000344229558
税号：	税号：91331002MACTP8F09T
地址：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6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 3页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你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豁免申请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 2027 年 12 月 15 日，在台州市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规模为 12000 吨/年。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CTP8F09T（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旭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6 号-3 号厂房前段（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危废台账

编号：废油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油　　废物类别: HW12　　累计贮存量: _____

产生源: 设备收集生油　　产生工序: _____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7.1						6.4774吨	上月剩余	阮
7.3	0.1992吨					6.8466吨		阮
7.4					2.60吨	4.2466吨	先大	阮
7.10	0.60吨					4.8466吨		阮
7.11					1.616吨	3.2306吨	先大	阮
7.16	0.65吨					3.8806吨		阮
7.24	0.85吨					4.6806吨		阮
7.29					0.754吨	3.9266吨	先大	阮
7.31					0.1985吨	3.7281吨	先大	阮
8.2	0.85吨					4.5781吨		阮
8.8	0.6吨					5.1781吨		阮
8.14	0.5吨					5.6781吨		阮
8.15					3.97吨	1.7081吨	先大	阮
8.21	0.8吨					2.5081吨		阮
8.24					2.1215吨	0.3866吨	先大	阮
8.28	0.5508吨				0.24吨	0.6974吨	先大	阮
本页合计	0.55吨					0.6974吨		阮

编号：含油废物油 (900-249-08)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 HW08　　累计贮存量: _____

产生源: 设备维护，水处理器物等　　产生工序: _____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7.4	0.04吨							[illegible]
7.12	0.05吨					0.09吨		[illegible]
7.18	0.045吨					0.135吨		[illegible]
7.25	0.052吨					0.187吨		[illegible]
7.30	0.047吨					0.234吨		[illegible]
8.7	0.05吨					0.284吨		[illegible]
8.14	0.04吨					0.324吨		[illegible]
8.22	0.045吨					0.369吨		[illegible]
8.28	0.052吨					0.419吨		[illegible]
本页合计								

编号：废矿物油（900-214-08）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HW08　　累计贮存量：

产生源：设备维护等　　产生工序：　　废物嗅、色：

废物形态：□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7.4	0.050吨							[illegible]
7.12	0.060吨					0.110吨		[illegible]
7.18	0.066吨					0.176吨		[illegible]
7.25	0.070吨					0.246吨		[illegible]
7.30	0.072吨					0.318吨		[illegible]
8.7	0.059吨					0.377吨		[illegible]
8.14	0.065吨					0.442吨		[illegible]
8.22	0.070吨					0.512吨		[illegible]
8.28	0.050吨					0.562吨		[illegible]
本页合计								

编号：废矿物油（900-217-08）-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 HW08　　累计贮存量: _____

产生源: 设备维护等　　产生工序: _____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7.4	0.07吨							[illegible]
7.12	0.076吨					0.146吨		[illegible]
7.18	0.080吨					0.226吨		[illegible]
7.25	0.085吨					0.311吨		[illegible]
7.30	0.08吨					0.391吨		[illegible]
8.7	0.075吨					0.466吨		[illegible]
8.14	0.078吨					0.544吨		[illegible]
8.22	0.075吨					0.619吨		[illegible]
8.28	0.07吨					0.689吨		[illegible]
本页合计								

编号：废矿物油 - 2024 - 0101
(900-218-08)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HW08　　累计贮存量：

产生源：设备维护等　　产生工序：　　废物嗅、色：

废物形态：□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7.4	0.06吨							[illegible]
7.12	0.066吨					0.126吨		[illegible]
7.18	0.07吨					0.196吨		[illegible]
7.25	0.07吨					0.266吨		[illegible]
7.30	0.067吨					0.333吨		[illegible]
8.7	0.064吨					0.397吨		[illegible]
8.14	0.07吨					0.467吨		[illegible]
8.22	0.06吨					0.527吨		[illegible]
8.28	0.073吨					0.6吨		
本页合计								

编号：废活性炭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油桶袋　　废物类别: HW49　　累计贮存量: _____

产生源: 废油桶　　产生工序: _____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8.4	1.06吨							[illegible]
8.7	1.1吨					2.16吨		[illegible]
8.9	1吨					3.16吨		[illegible]
8.11	1.07吨					4.23吨		[illegible]
本页合计								

编号：废矿液（HW09）-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矿液　　废物类别：HW09　　累计贮存量：

产生源：原料人工倒料　　产生工序：　　废物嗅、色：

废物形态：□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7.2	0.06吨							[illegible]
7.10	0.07吨					0.13吨		[illegible]
7.17	0.06吨					0.19吨		[illegible]
7.25	0.065吨					0.255吨		[illegible]
8.2	0.05吨					0.305吨		[illegible]
8.10	0.06吨					0.365吨		[illegible]
8.17	0.075吨					0.44吨		[illegible]
8.25	0.07吨					0.51吨		[illegible]
本页合计								

编号：废矿渣（HW08）-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弃洗液　　废物类别: HW58　　累计贮存量: _____

产生源: 原料人工倒残　　产生工序: _____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7.2	0.076吨							[illegible]
7.10	0.08吨					0.156吨		[illegible]
7.17	0.09吨					0.246吨		[illegible]
7.25	0.07吨					0.316吨		[illegible]
8.2	0.09吨					0.406吨		[illegible]
8.10	0.078吨					0.484吨		[illegible]
8.17	0.06吨					0.544吨		[illegible]
8.25	0.06吨					0.6吨		[illegible]
本页合计								

编号：废包装袋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包装袋　　废物类别：HW49　　累计贮存量：

产生源：原料包　　产生工序：　　废物嗅、色：

废物形态：☑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7.15	0.001吨					0.001吨		陈
8-24	0.001吨					0.0025吨		陈
本页合计								

编号：废劳保用品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劳保用品　　废物类别: HW49　　累计贮存量: _____

产生源: 设备维护　　产生工序: _____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8

危险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7.15	0.002吨					0.002吨		陈
8-24	0.002吨					0.004吨		陈
本页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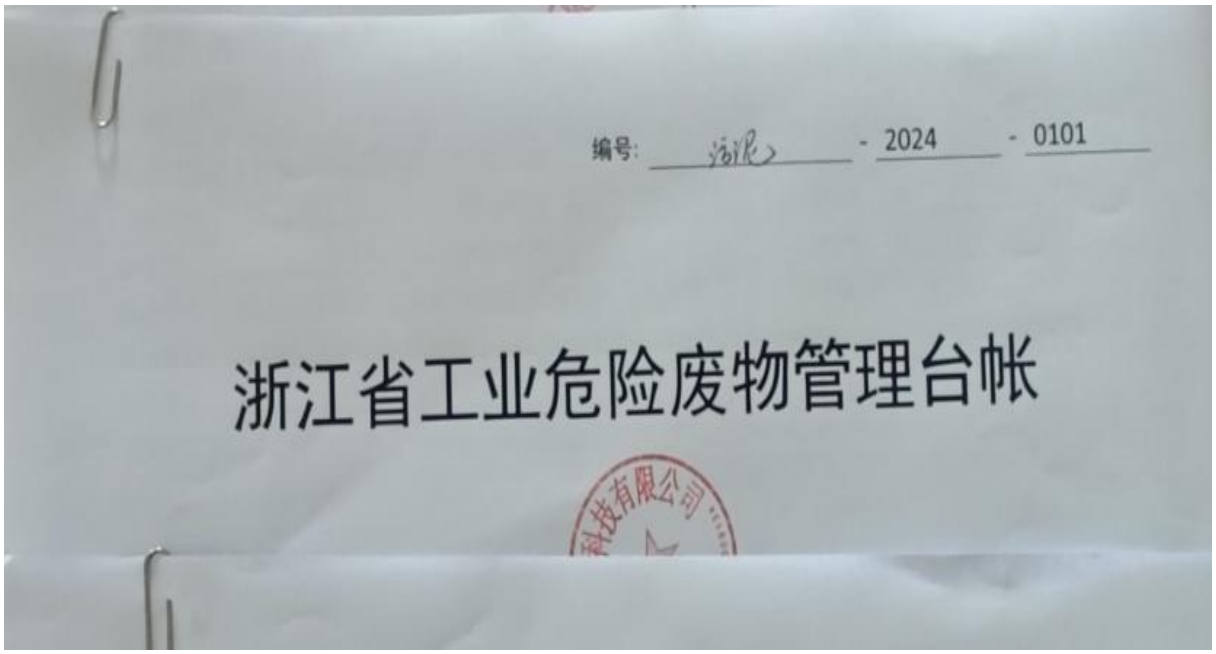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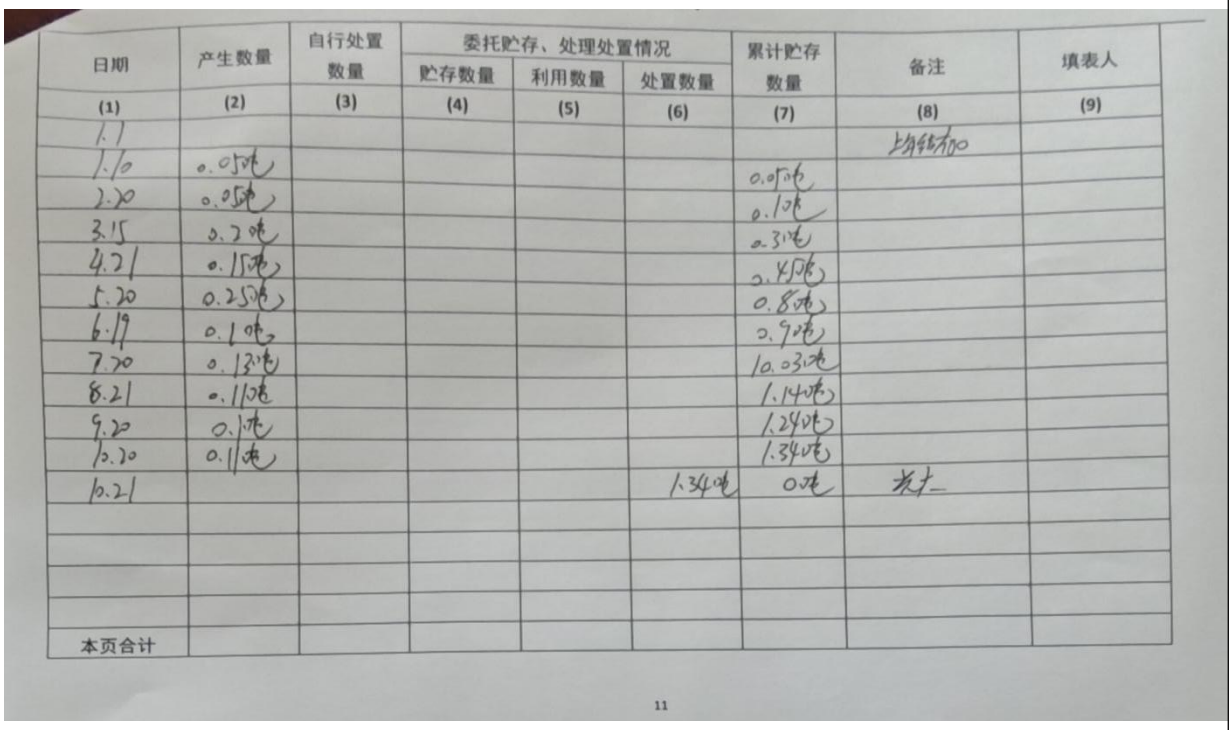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1							上年结存0	
1.10	0.05吨					0.05吨		
2.20	0.05吨					0.1吨		
3.15	0.2吨					0.3吨		
4.21	0.15吨					0.45吨		
5.20	0.25吨					0.8吨		
6.19	0.1吨					0.9吨		
7.20	0.13吨					1.03吨		
8.21	0.11吨					1.14吨		
9.20	0.1吨					1.24吨		
10.20	0.1吨					1.34吨		
10.21					1.34吨	0吨	发走	
本页合计								

11

危废台账（具体台账详见企业台账记录本）

附件 5：转移联单

2025/2/25 11:06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28827

省联单编号: 33100420240000351100009 2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4202400003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67620026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38583123
处置单位地址:	东部新区松航北路30街		
发运人	陈宇航	转移时间	2024-07-04 11:09:54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8251	车辆车牌号	浙J50796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赵延宾	驾驶员手机号	1362375560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337	接收人	梅军武
接收人电话	13738583123	接收时间	2024-07-04 12:31: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渣	900-256-12	袋	固态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焚烧	焚烧	6	2.6	2.6

https://gtfw.sthjt.zj.gov.cn/co/three/#/order/danger　　1/1

2025/2/25 11:06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0375

省联单编号: 331004202400003511000095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4202400003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67620026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38583123
处置单位地址:	东部新区松航北路30街		
发运人	陈宇航	转移时间	2024-07-15 11:14:21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4609	车辆车牌号	浙J3269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赵延宾	驾驶员手机号	1362375560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337	接收人	梅军武
接收人电话	13738583123	接收时间	2024-07-15 13:01: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渣	900-256-12	袋	固态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焚烧	焚烧	30	1.616	1.616

https://gtfw.sthjt.zj.gov.cn/co/three/#/order/danger 1/1

2025/2/25 11:07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2495

省联单编号: 331004202400003511000100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4202400003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67620026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运输单位名称	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855578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发运人	陈宇航	转移时间	2024-07-29 10:37:05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20098	车辆车牌号	浙J6998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文圣忠	驾驶员手机号	1898580813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355	接收人	周小彪
接收人电话	13958555785	接收时间	2024-07-30 17: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渣	900-256-12	袋	固态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焚烧	焚烧	3	0.754	0.754

https://gtfw.sthjt.zj.gov.cn/co/three/#/order/danger 1/1

2025/2/25 11:08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3012

省联单编号: 331004202400003511000103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4202400003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67620026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38583123
处置单位地址:	东部新区松航北路30街		
发运人	陈宇航	转移时间	2024-07-31 17:01:0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03103285	车辆车牌号	浙J16348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刘张博	驾驶员手机号	1863637535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337	接收人	梅军武
接收人电话	13738583123	接收时间	2024-08-01 13: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渣	900-256-12	袋	固态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焚烧	焚烧	1	0.1985	0.198

https://gtfw.sthjt.zj.gov.cn/co/three/#/order/danger 1/1

2025/2/25 11:08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5267

省联单编号: 331004202400003511000108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4202400003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67620026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运输单位名称	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855578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发运人	陈宇航	转移时间	2024-08-15 14:01:2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3722	车辆车牌号	浙J8796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叶均锋	驾驶员手机号	15837573717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355	接收人	周小彪
接收人电话	13958555785	接收时间	2024-08-15 16: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渣	900-256-12	袋	固态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焚烧	焚烧	10	3.97	3.97

https://gtfw.sthjt.zj.gov.cn/co/three/#/order/danger 1/1

2025/2/25 11:08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6591

省联单编号: 331004202400003511000112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4202400003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67620026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运输单位名称	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855578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发运人	陈宇航	转移时间	2024-08-24 10:37:4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20095	车辆车牌号	浙JB201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倪克洪	驾驶员手机号	1588581729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355	接收人	周小彪
接收人电话	13958555785	接收时间	2024-08-26 17:08:5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渣	900-256-12	袋	固态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焚烧	焚烧	5	2.1215	2.1215

https://gtfw.sthjt.zj.gov.cn/co/three/#/order/danger 1/1

2025/2/25 11:09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7220

省联单编号: 331004202400003511000115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4202400003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67620026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38583123
处置单位地址:	东部新区松航北路30街		
发运人	陈宇航	转移时间	2024-08-28 11:42:22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03103285	车辆车牌号	浙J16348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刘张博	驾驶员手机号	1863637535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337	接收人	梅军武
接收人电话	13738583123	接收时间	2024-08-28 15: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渣	900-256-12	袋	固态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焚烧	焚烧	1	0.24	0.24

https://gtfw.sthjt.zj.gov.cn/co/three/#/order/danger　　1/1

转移联单（具体企业固废平台）

附件 6：环氧地坪施工合同及环氧地坪漆检测报告

环氧树脂涂料涂装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坤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因乙方承接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氧树脂涂料涂装施工项目，为了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圆满完成，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下几项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进行地面及墙面环氧树脂涂料涂装。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结算依据：根据单价按照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四、承包单价：地面 37 元/平方米，墙面 20 元/平方米。

五、付款方式：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六、工程质量：

1、光滑无裂痕，无严重划伤痕迹，颜色基本一致。

2、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均为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科鲁斯牌环氧树脂产品，并附检测报告。

3、施工过程底漆涂两遍，中层漆涂两遍，面漆涂一遍。

4、乙方保证所有施工材料及施工工艺均符合环保要求，完工后可通过环保所有检测。如验收无法通过，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施工工期为 60 天，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止完成。

八、其他：乙方进场前的工作由甲方负责供电，工程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

九、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甲方开发票按实计算。

甲方（代表签字）：吴出　　乙方（代表签字）：[illegible]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黄岩出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帐号：550621046600015

2020 年 6 月 8 日

2013002091Z　(2013)国认监认字(234)号　检测 CNAS L011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150031110994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环氧树脂底漆

委托单位 CUSTOMER：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委托检测

国家化学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STATE CENTER OF S&T FOR CHEMI BUILDING MATERIALS

报告编号(Report No.)：150031110994　　第 1 页 共 2 页(Page 1 of 2)

国家化学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STATE CENTER OF S&T FOR CHEMI BUILDING MATERIALS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Product	环氧树脂底漆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Model 等级 Grade	底漆 合格品	商标 Trademark	科鲁斯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2020-3-1	批号或编号 Serial No.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Name of Client	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地址 Address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新茂路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者 Sampling Organization	/	抽样基数 Number of Samples	/
抽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	抽样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	1桶（5kg）
送样者 Sample(s) Deliverer	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依据 Test Requirements	GB22374-2008《地坪涂装材料》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8项，详见报告第2页。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Condition of Sample(s)	A：浑浊流体；B：透明液体。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年03月18日 至 2020年06月16日	检测地点 Test Location	本实验室
检测结论 Test Summary	依据上述检测依据，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2020年06月16日		
备注 Remarks	A:B=1:1（质量比）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Verified by：　编制 Compose：

报告编号(Report No.)：150031110994　　第 2 页 共 2 页(Page 2 of 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序号 Series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混合后均匀，无硬块	符合	/
2	干燥时间，h	表干	≤4	通过	符合	/
		实干	≤24			
3	附着力，级		≤1	0	符合	/
4	耐碱性（48h）		漆膜完整，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	漆膜完整，不起泡，不剥落，轻微变色	符合	/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质量浓度，g/L		≤500	498	符合	/
6	游离甲醛质量分数，g/kg		≤0.5	0.3	符合	/
7	苯质量分数，g/kg		≤1	1	符合	/
8	甲苯、二甲苯的总和质量分数，g/kg		≤200	198	符合	

以下空白 TEST REPORT END

2013002091Z (2013)国认监认字(234)号　CNAS 检测 CNAS L011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150031110997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环氧树脂平涂面漆

委托单位 CUSTOMER 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国家化学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STATE CENTER OF S&T FOR CHEMI BUILDING MATERIALS

报告编号(Report No.)：150031110997　　第 1 页 共 2 页(Page 1 of 2)

国家化学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STATE CENTER OF S&T FOR CHEMI BUILDING MATERIALS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Product	环氧树脂平涂面漆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Model 等 级 Grade	无溶剂型 合格品	商 标 Trademark	科鲁斯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2020-3-1	批号或编号 Serial No.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Name of Client	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地址 Address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新龙岙村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者 Sampling Organization	/	抽样基数 Number of Samples	/
抽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	抽样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	1组（5kg）
送样者 Sample(s) Deliverer	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依据 Test Requirements	GB 22374-2008《地坪涂装材料》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16项，详见报告第2页。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Condition of Samples(s)	A：绿色流体；B：透明液体。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年03月18日 至 2020年06月16日	检测地点 Test Location	本实验室
检测结论 Test Summary	依据上述检测依据，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盖章）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20年06月24日		
备 注 Remarks	A:B=4：1（质量比）		

批准：Approved by　审核：Verified by　编制：Compose

报告编号(Report No.)：150031110997　　第 2 页 共 3 页(Page 2 of 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序号 Series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混合后均匀，无硬块	符合	/
2	涂膜外观		涂膜外观正常	涂膜外观正常	符合	/
3	干燥时间，h	表干	≤6	通过	符合	/
		实干	≤48			
4	硬度	邵氏D	/	37	/	/
5	拉伸粘结强度，MPa	标准条件	≥2.0	2.2	符合	/
		浸水后	≥2.0	2.0		
6	抗压强度，MPa		≥45	45	符合	/
7	耐磨性（750g/500r），g		≤0.030	0.009	符合	/
8	耐冲击性	I级	500g钢球，高100cm，涂膜无裂纹，无剥落。	500g钢球，高100cm，涂膜无裂纹，无剥落	符合	/
9	防滑性（干摩擦系数）		≥0.50	0.51	符合	/
10	耐水性（168h）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2h后恢复	不起泡，不剥落，轻微变色，2h后恢复	符合	/
11	耐化学性	耐油性（120#溶剂汽油，72h）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	不起泡，不剥落，轻微变色	符合	/
		耐碱性（20%NaOH，72h）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	不起泡，不剥落，轻微变色		
		耐酸性（10%H_2SO_4，48h）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	不起泡，不剥落，轻微变色		
1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质量浓度，g/L		≤60	59	符合	/
13	游离甲醛质量分数，g/kg		≤0.1	未检出	符合	测试方法检出限：苯含量为0.05g/kg
14	苯质量分数，g/kg		≤0.1	0.1	符合	/
15	甲苯、二甲苯的总和质量分数，g/kg		≤10	10	符合	
16	可溶性重金属质量分数，mg/kg	铅（Pb）	≤90	5	符合	测试方法检出限：Hg:0.01mg/kg
		镉（Cd）	≤50	1	符合	
		铬（Cr）	≤50	1	符合	
		汞（Hg）	≤10	未检出	符合	

2013002091Z (2013)国认监认字(234)号

检 测
CNAS L011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150031110995

报告编号 REPORT NO. 150031110995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环氧树脂中层漆

委托单位 CUSTOMER 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国家化学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STATE CENTER OF S&T FOR CHEMI BUILDING MATERIALS

报告编号(Report No.)：150031110995 第 1 页 共 2 页(Page 1 of 2)

国家化学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STATE CENTER OF S&T FOR CHEMI BUILDING MATERIALS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Product	环氧树脂中层漆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Model 等级 Grade	无溶剂型 合格品	商标 Trademark	科鲁斯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2020-3-1	批号或编号 Serial No.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Name of Client	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地址 Address	台州市路桥区和合街道新龙路村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者 Sampling Organisation	/	抽样基数 Number of Samples	/
抽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	抽样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	1机（5kg）
送样者 Sample(s) Deliverer	台州亿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依据 Test Requirements	GB 22374-2008《地坪涂装材料》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16项，详见报告第2页。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Condition of Samples(s)	A：乳白色流体；B：透明液体。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年03月18日 至 2020年06月16日	检测地点 Test Location	本实验室
检测结论 Test Summary	依据上述检测依据，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签发) 批准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年06月[illegible]日		
备注 Remarks	A:B=5：1（质量比）		

批准：Approved by 吴志[illegible] 审核：Verified by 马[illegible] 编制：Compose [illegible]辉

报告编号(Report No.)：150031110997 第 2 页 共 3 页(Page 2 of 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序号 Series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混合后均匀，无硬块	符合	/
2	涂膜外观		涂膜外观正常	涂膜外观正常	符合	/
3	干燥时间，h	表干	≤6	通过	符合	/
		实干	≤48			
4	硬度	邵氏D	/	37	/	/
5	拉伸粘结强度，MPa	标准条件	≥2.0	2.2	符合	/
		浸水后	≥2.0	2.0		
6	抗压强度，MPa		≥45	45	符合	/
7	耐磨性（750g/500r），g		≤0.030	0.009	符合	/
8	耐冲击性	I 级	500g 钢球，高 100cm，涂膜无裂纹，无剥落。	500g 钢球，高 100cm，涂膜无裂纹，无剥落	符合	/
9	防滑性（干摩擦系数）		≥0.50	0.51	符合	/
10	耐水性（168h）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2h 后恢复	不起泡，不剥落，轻微变色，2h 后恢复	符合	/
11	耐化学性	耐油性（120#溶剂汽油，72h）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	不起泡，不剥落，轻微变色	符合	/
		耐碱性（20%NaOH，72h）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	不起泡，不剥落，轻微变色		
		耐酸性（10%H_2SO_4，48h）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	不起泡，不剥落，轻微变色		
1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质量浓度，g/L		≤60	59	符合	/
13	游离甲醛质量分数，g/kg		≤0.1	未检出	符合	测试方法检出限：来介盐为 0.05g/kg
14	苯质量分数，g/kg		≤0.1	0.1	符合	/
15	甲苯、二甲苯的总和质量分数，g/kg		≤10	10	符合	
16	可溶性重金属质量分数，mg/kg	铅（Pb）	≤90	5	符合	测试方法检出限：Hg:0.01mg/kg
		镉（Cd）	≤50	1	符合	
		铬（Cr）	≤50	1	符合	
		汞（Hg）	≤10	未检出	符合	

附件 7：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工况情况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序号	处置方式	环评处置量处置规模（t/d）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处置量(t)							
			2025 年 1 月 14 日	生产负荷	2025 年 1 月 15 日	生产负荷	2025 年 1 月 16 日	生产负荷	2025 年 1 月 17 日	生产负荷
1	废铁桶处理线	33.3	26.533	79.7%	26.89	80.8%	26.95	80.9%	28.21	84.7%
2	废塑料桶处理线	33.3	27.412	82.3%	27.43	82.4%	27.94	83.9%	28.46	85.5%
3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	6.7	5.146	76.8%	5.213	77.8%	5.321	79.4%	5.621	83.9%

表 9.1-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2025.1.14	2025.1.15	2025.1.16	2025.1.17
一	废铁桶处理单元						
1	废铁桶处理线	1	条	1	1	1	1
2	输送机	1	台	1	1	1	1
3	撕碎机	1	台	1	1	1	1
4	一级分选装置	1	台	1	1	1	1
5	螺旋滚筒清洗机	1	台	1	1	1	1
6	螺旋滚筒漂洗机	1	台	1	1	1	1
7	喷淋搓球机	1	台	1	1	1	1
8	液氮保护装置	1	台	1	1	1	1
9	二级分选装置	1	台	1	1	1	1
10	输送机	1	台	1	1	1	1
二	废塑料桶处理单元						
1	废塑料桶处理线	1	条	1	1	1	1
2	输送机	1	台	1	1	1	1
3	双轴撕碎机	1	台	1	1	1	1
4	强力破碎机	1	台	1	1	1	1
5	螺旋清洗机	1	台	1	1	1	1
6	高压冲洗机	1	台	1	1	1	1
7	螺旋摩擦机	1	台	1	1	1	1
8	浸泡清洗机	1	台	1	1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2025.1.14	2025.1.15	2025.1.16	2025.1.17
9	滚筒摩擦机	1	台	1	1	1	1
10	螺旋强洗机	1	台	1	1	1	1
11	强力摩擦机	1	台	1	1	1	1
12	离心脱水机	1	台	1	1	1	1
13	输送机	1	台	1	1	1	1
	废机油滤芯处理单元						
1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	1	条	1	1	1	1
2	输送机	1	台	1	1	1	1
3	双轴破碎机	1	台	1	1	1	1
4	离心分离机	1	台	1	1	1	1
5	输送机	1	台	1	1	1	1
6	滚磁吸铁机	1	台	1	1	1	1
7	高压清洗池	1	台	1	1	1	1
8	喷淋装球机	1	台	1	1	1	1
9	液氮保护装置	1	套	1	1	1	1
10	螺旋挤压脱油机	1	台	1	1	1	1
11	隔油池	1	个	1	1	1	1
四	注塑单元						
1	注塑机	3	台	3	3	3	3

附件 8：自来水用水情况说明及回用水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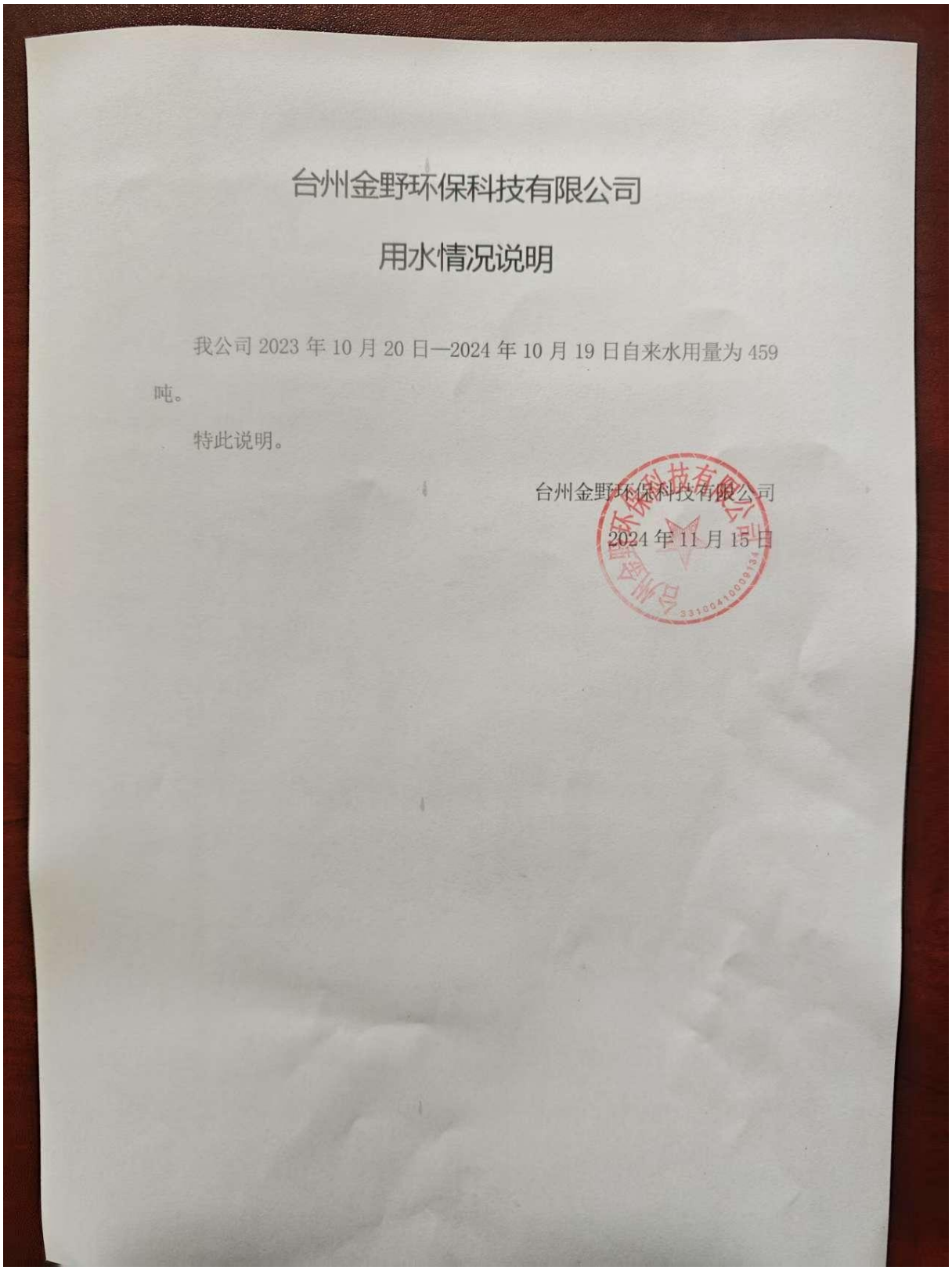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水情况说明

我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自来水用量为 459 吨。

特此说明。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回用台账

序号	日期	回用水量(t)	记录人	备注
	1.8	6.8	陆	
	1.17	8.2	陆	
	1.22	11.3	陆	
	3.8	11.5	陆	
	3.20	11.3	陆	
	4.4	6	陆	
	4.11	6.8	陆	
	4.18	11.3	陆	
	5.5	11.4	陆	
	5.16	11.2	陆	
	5.27	11.4	陆	
	6.7	12.5	陆	
	6.16	9.2	陆	
	6.27	8.9	陆	
	7.10	8.5	陆	
	7.20	8	陆	
	7.31	11.3	陆	
	8.11	11.5	陆	
	8.26	8	陆	
	9.20	7	陆	
	9.30	8.9	陆	
	10.9	8	陆	
	10.24	209	陆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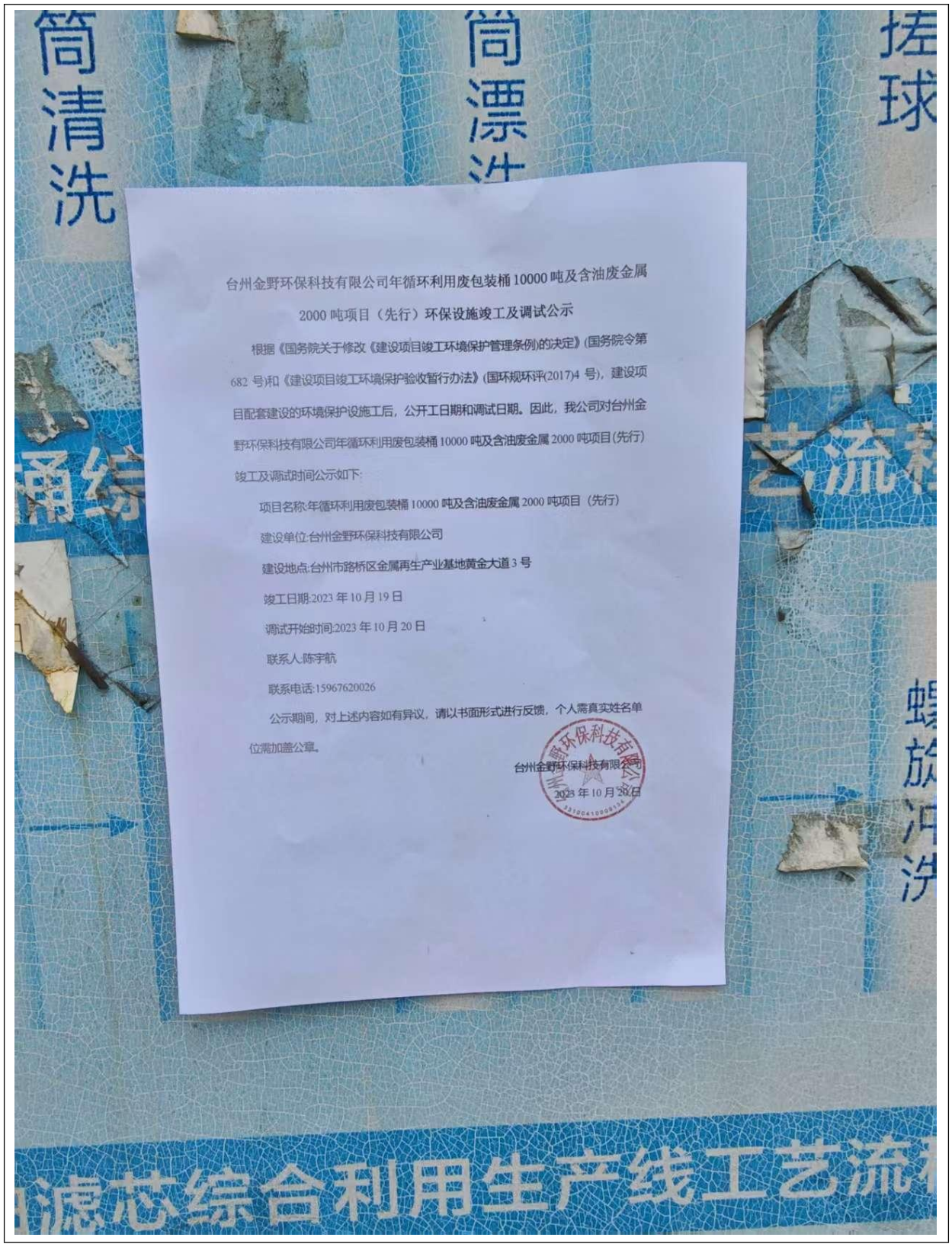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10000吨及含油废金属2000吨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工后，公开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10000吨及含油废金属2000吨项目(先行)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10000吨及含油废金属2000吨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9日

调试开始时间:2023年10月20日

联系人:陈宇航

联系电话:15967620026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个人需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10：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C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31004-2023-036-L 号

单位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永良	经办人	陈宇航
电话	15967620026	传　真	
单位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你单位上报的：《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盖　章）

2023 年 8 月 1 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附件 11：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三、环保设计工艺说明

1. 储存仓库

原料库、人工倒残区产生的废气通废气收集口、收集罩汇集后通过总管进入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其中上装下卸式碳箱（尺寸：3620*2000*2500 材质：201 厚度：1.5-2.0mm）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活性炭装填量为 1.5 吨，满负荷状态下每年更换 5 次。

2. 原料库、人工倒残区

原料库、人工倒残区产生的废气通废气收集口、收集罩汇集后通过总管进入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其中上装下卸式碳箱（尺寸：3620*2000*2500 材质：201 厚度：1.5-2.0mm）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活性炭装填量为 2 吨，满负荷状态下每年更换 5 次。

3. 废铁桶处理线

铁桶处理线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传送带罩等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支管汇总到总管，通过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其中上装下卸式碳箱（尺寸：3380*2000*2055 材质：201 厚度：1.2-2.0mm）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装填量为 1 吨，满负荷状态下每年更换 5 次

4. 废塑料桶处理线

废塑料桶的废气负压集风经过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处理，然后 15 米高空排放。

其中上装下卸式碳箱（尺寸：3380*2000*2055 材质：201 厚度：1.2-2.0mm）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活性炭装填量为 1.2 吨，满负荷状态下每年更换 5 次

5.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的注塑（吹塑）废气负压集风经过活性炭吸附床处理，然后 15 米高空排放。

其中上装下卸式碳箱（尺寸：2900*1400*2000 材质：201 厚度：1.2-2.0mm）设计风量为 4000m³/h,活性炭装填量为 0.5 吨，满负荷状态下每年更换 5 次。

6.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的废气负压集风经过静电除油烟和活性炭吸附床处理，然后 15 米高空排放。

其中上装下卸式碳箱（尺寸：2900*1400*2000 材质：201 厚度：1.2-2.0mm）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装填量为 0.5 吨，满负荷状态下每年更换 5 次。

四、工程设计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GB50259-9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设计规范》(GB50062-9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200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及其测量方法》(GB12348～12349-9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单位名称：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屿城路 241 号北边
法人代表：丁凤造杰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1150
有效期限：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固废暂存与咨询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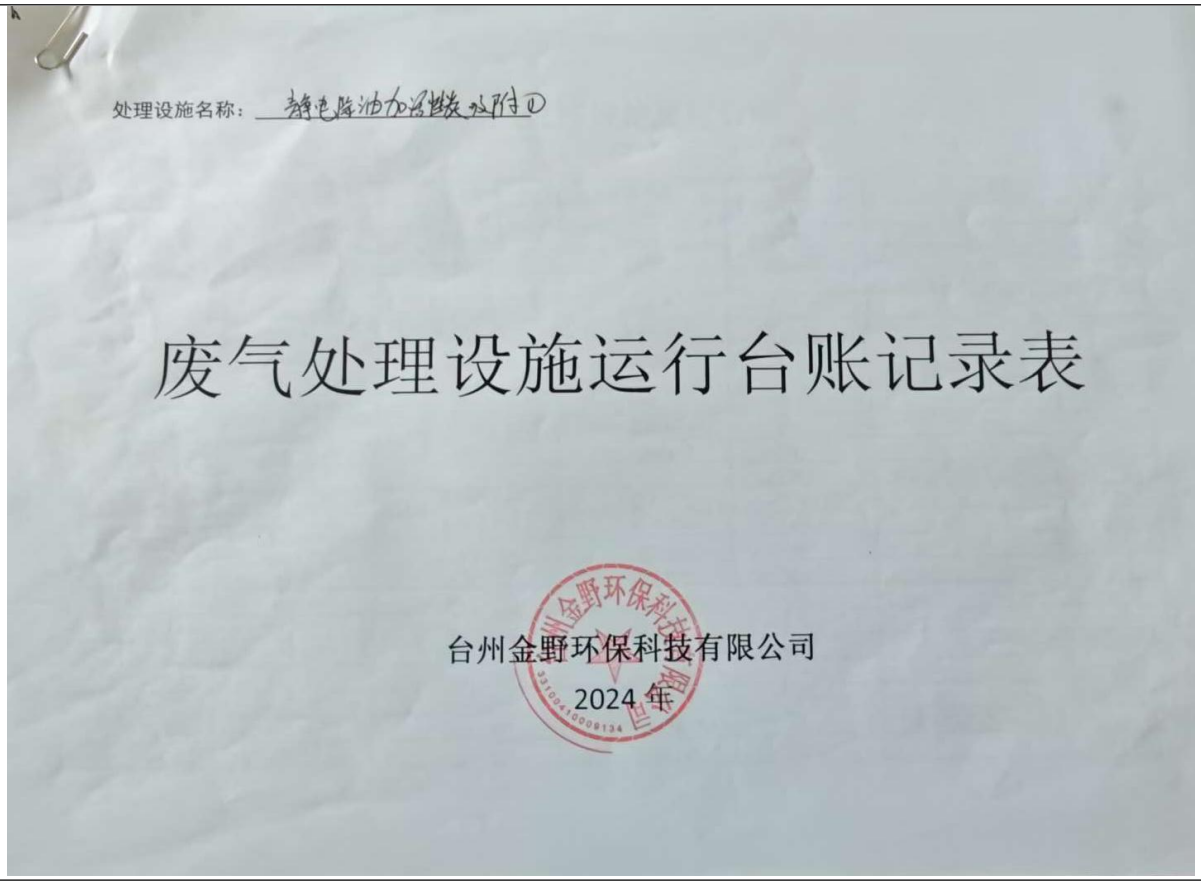

处理设施名称：静电除油加活性炭吸附①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表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附件 12：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J-014 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201号创业服务中心4层

法定代表人：李阳贝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甲级	—	—	—
有效期限	2019.7.6～2022.7.5	2019.7.6～2022.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a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3450000821302　　编号：3310-04594036

经审核，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李阳贝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大道支行

账号 630053268900015

（开户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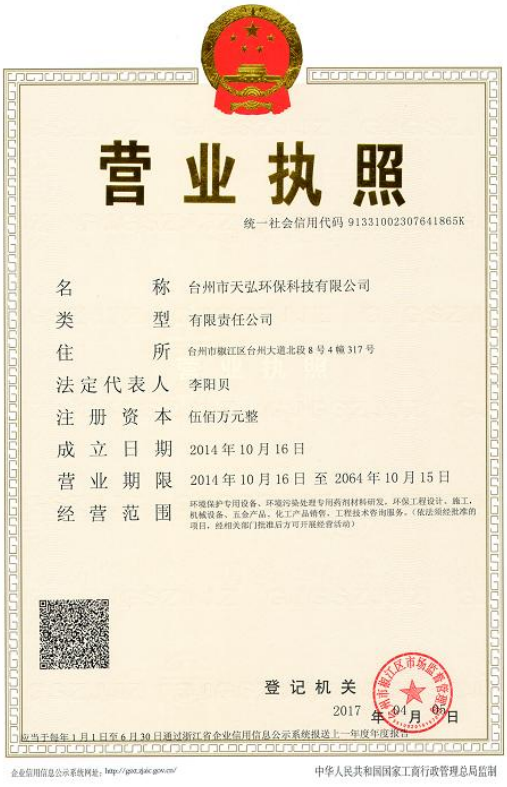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307641865K

名　　称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大道北段 8 号 4 幢 3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阳贝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6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4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 J-014 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201号
创业服务中心4层
法定代表人：李阳贝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	—	—	—
有效期限	2019.7.6～2022.7.5	—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n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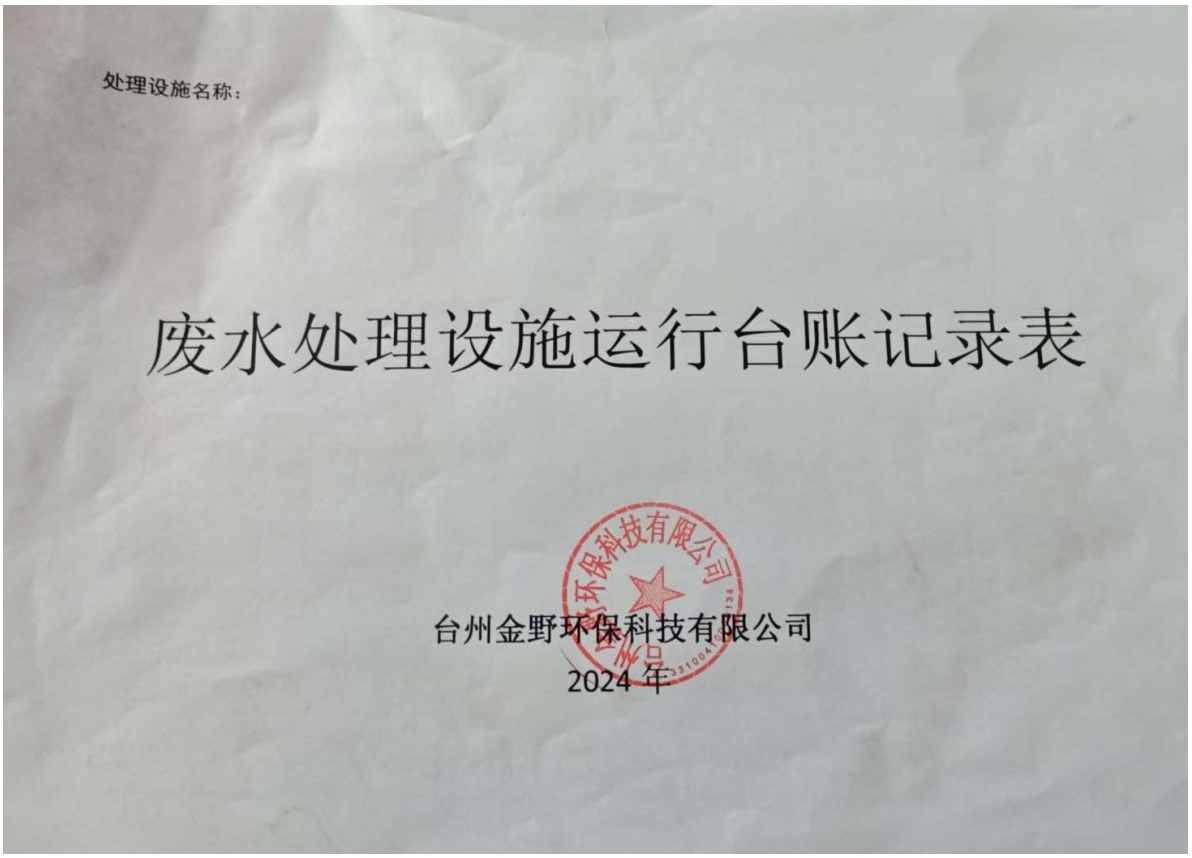

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表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4MA2DXBNK22001W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施伏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DXBNK22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4：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XBNK22（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伏标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登记机关　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5：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1199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永良　　项目名称：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处置一期工程（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6000 吨、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

生产地址：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141	吨，	价格	10500	元/吨
NH_3-N	0.007	吨，	价格	11200	元/吨
SO_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7794.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141	吨，	SO_2	/	吨
NH_3 N	0.007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5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16：临时生产申请报告

关于申请进行临时生产的报告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获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 3310000374，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此期间，我司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试生产，并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我司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在验收检测的过程中，由于我司组织生产时使用的废包装桶过于干净，使得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有机废气浓度过低，最终导致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需要进行重新检测。现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期间安排补测。因我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到期，因此特向贵局提出申请，要求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期间进行临时生产，恳请批准。

特此报告。

请执法队伍做好检测期间的监管工作。

2025.1.14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7：来货样品检测报告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货样品报告单

产品名称	油漆桶残留	规格型号	/
送检部门	业务部	检测日期	2024.4.16
送检数量	1	批次号	/
测试方法	pH 测试、闪点测试		
检测结果			
pH 值：6.3 闪点：356 反应性：无 氧化性：无			
结论	符合生产要求，可以接收		
备注			
检测员	姜艳敏	审核	郭利

026

附件 18：产品检测报告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成分检测报告单

产品名称	油漆桶破碎铁	规格型号	/
送检部门	生产部	检测日期	2024.4.16
送检数量	1	批次号	/
测试方法	直读光谱仪光谱分析		

检测结果

主要化学成分	Fe（铁）	C（碳）	Si（硅）	Mn（锰）	Cr（铬）
实测值（%）	99.35	0.045	0.016	0.212	0.013
主要化学成分	Mo（钼）	Ni（镍）	P（磷）	S（硫）	Cu（铜）
实测值（%）	0.003	0.006	0.015	0.018	0.002
主要化学成分	V（钒）	Ti（钛）	B（硼）	Al（铝）	Pb（铅）
实测值（%）	<0.001	<0.001	<0.001	0.032	<0.001

以下空白

结论	主要化学成分符合 GB/T39733-2020 再生钢铁原料技术要求
备注	GB/T39733-2020 再生钢铁原料主要化学成分要求（%） C（碳）≤0.06　Mn（锰）≤0.35　Al（铝）≥0.015 P（磷）≤0.02　S（硫）≤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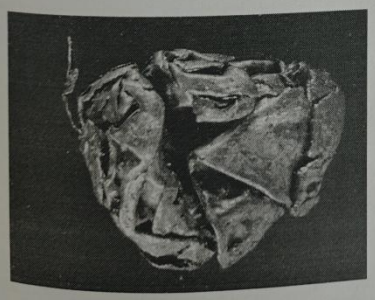

送检实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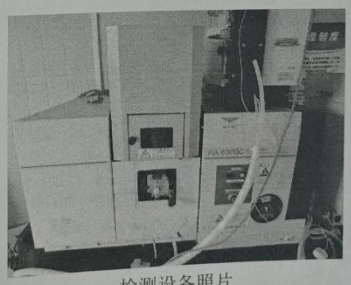

检测设备照片

检测员	张韦	审核	郑刚

027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成分检测报告单

产品名称	200L 桶破碎铁	规格型号	/
送检部门	生产部	检测日期	2024.4.16
送检数量	1	批次号	/
测试方法	直读光谱仪光谱分析		

检测结果

主要化学成分	Fe（铁）	C（碳）	Si（硅）	Mn（锰）	Cr（铬）
实测值（%）	99.50	0.023	0.016	0.245	0.018
主要化学成分	Mo（钼）	Ni（镍）	P（磷）	S（硫）	Cu（铜）
实测值（%）	0.004	0.008	0.007	0.004	0.008
主要化学成分	V（钒）	Ti（钛）	B（硼）	Al（铝）	Pb（铅）
实测值（%）	<0.001	<0.001	<0.001	0.042	<0.001

以下空白

结论	主要化学成分符合 GB/T39733-2020 再生钢铁原料技术要求
备注	GB/T39733-2020 再生钢铁原料主要化学成分要求（%） C（碳）≤0.06　Mn（锰）≤0.35　Al（铝）≥0.015 P（磷）≤0.02　S（硫）≤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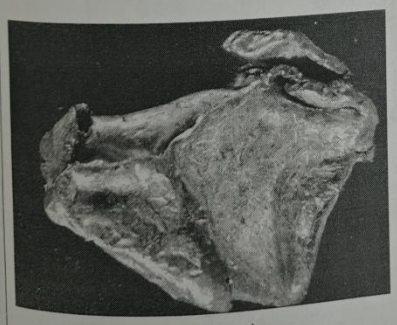

送检实物照片

检测设备照片

检测员	张涛	审核	郭利

028

塑料托盘产品检验表

生产时间	2024.9.23	生产批次	1	质检员	[illegible]
批次质量	合格	抽检数量	6	检查时间	2024.9.24

产品类型：吹塑托盘

	检验情况						
	序号	1	2	3	4	5	6
外观检测	单件表面平整情况	✓	✓	✓	✓	✓	✓
	表面裂纹、飞边	✓	✓	✓	✓	✓	✓
	表面油污、斑纹等	✓	✓	✓	✓	✓	✓
	托盘标识	✓	✓	✓	✓	✓	✓
	单件尺寸	✓	✓	✓	✓	✓	✓
物理机械性能	有害物质	✓	✓	✓	✓	✓	✓
	动载 1 吨	✓	✓	✓	✓	✓	✓
	静载 3 吨	✓	✓	✓	✓	✓	✓
	跌落测试	✓	✓	✓	✓	✓	✓
结论	合格						

注：判定达标时可打 √，判定不达标时候用 x 表示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9：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试行）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8 月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记录簿所填写的内容完整、真实、正确，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 1 —

表一：危险废物接收情况日报表

入厂日期	转移联单号码	废物产生单位	废物运输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物理状态	是否进行分析并记录	主要成分及含量 成份	主要成分及含量 含量（%）	接收废物量（吨）	填表人
1	331004024000 3571100001	小石化（金海）	金野	废滤芯	HW49	固	否			0.297吨	陈
				废机油	HW08	液	否			0.130吨	
				废机油桶	HW08	固	否			0.18吨	
	331004024000 4511100003	元胜	金野	废滤芯	HW49	固	否			0.076吨	陈
				废机油	HW08	液	否			0.355吨	
				废机油桶	HW08	固	否			0.318吨	
	331004024000 2601100006	红本	金野	废油漆桶	HW49	固	否			0.484吨	陈
				废棉	HW49	固	否			0.024吨	
				废机油桶	HW08	固	否			0.075吨	
	331004024000 2701100002	铁瓶制工	金野	废活性炭	HW49	固	否			0.36吨	陈
2	331004024000 4511000003	新明珠	金野	废活性炭	HW49	固	否			0.915吨	陈
	331004024000 2211100001	俊马	金野	危险固废	HW49	固	否			0.46吨	陈

— 2 —

表一：危险废物接收情况日报表

入厂日期	转移联单号码	废物产生单位	废物运输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物理状态	是否进行分析并记录	主要成分及含量 成份	主要成分及含量 含量（%）	接收废物量（吨）	填表人
2		俊与		废劳保用品	HW49	固	否			0.06吨	
				废液压油	HW08	液	否			0.156吨	
	33/0042024000385 11/000001	啊帆	金野	废油漆渣	HW49	固	否			0.351吨	陈
				废机油桶	HW08	固	否			0.044吨	
	33/0042024000358 7 11/000001	周辉	金野	废漆渣	HW49	固	否			0.36吨	陈
				废机油桶	HW08	固	否			0.01吨	陈
	33/0042024000157 2 11/000001	鼎利	金野	废棉	HW49	固	否			0.314吨	陈
				清洗液	HW12	固	否			0.18吨	
3	33/0042024000223 1 11/000005	鑫中	金野	废包装桶	HW49	固	否			0.063吨	陈
	33/0042024000951 11/000002	德川泵	金野	废包装桶	HW49	固	否			0.006吨	陈
				废机油	HW08	液	否			0.733吨	
				废机油桶	HW08	固	否			0.144吨	

—2—

表一：危险废物接收情况日报表

入厂日期	转移联单号码	废物产生单位	废物运输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物理状态	是否进行分析并记录	主要成分及含量 成份	主要成分及含量 含量（%）	接收废物量（吨）	填表人
5	33/0042024000166 11/000012	卡迪	金野	废机油滤芯	HW49	固	否			0.6吨	陈
				废油漆桶	HW49	固	否			0.004吨	
				废棉	HW49	固	否			0.01吨	
				清洗废液	HW12	液	否			0.03吨	
	33/0042024000377 11/000008	高腾	金野	废机油滤芯	HW49	固	否			0.035吨	陈
	33/0052024000119 11/000004	东旭	金野	废液压油	HW08	液	否			0.152吨	陈
	33/0052024000258 1 11/000001	公海	金野	废活性炭	HW49	固	否			0.84吨	陈
	33/0042024000571 11/000008	好孕	金野	含油废液	HW08	液	否			1.873吨	陈
6	33/0042024000123 11/000002	鼎邦	金野	废活性炭	HW49	固	否			0.9吨	陈
				废包装桶	HW49	固	否			0.017吨	
				废漆渣	HW49	固	否			0.032吨	
				废棉	HW49	固	否			0.001吨	

—2—

表一：危险废物接收情况日报表

入厂日期	转移联单号码	废物产生单位	废物运输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物理状态	是否进行分析并记录	主要成分及含量 成份	主要成分及含量 含量（%）	接收废物量（吨）	填表人
6		鼎邦		废机油壶	HW08	固	否			0.004吨	陈
				漆渣	HW12	固	否			0.01吨	
	331004202400059 011000001	鼎邦	金野	废活性炭	HW49	固	否			0.9吨	陈
				废包装桶	HW49	固	否			0.007吨	
				废滤芯	HW49	固	否			0.05吨	
				废棉	HW49	固	否			0.004吨	
				废机油壶	HW08	固	否			0.001吨	
8	331004202400066 11000005	品智	金野	废机油壶	HW08	固	否			0.08吨	陈
				废机油	HW08	液	否			0.73吨	
	331004202400011 11000031	雅俐捷	金野	废机油	HW08	液	否			0.63吨	陈
	331005202400094 11000021	欧立普	金野	废滤芯	HW49	固	否			0.18吨	陈
				废棉	HW49	固	否			0.047吨	
				废物油壶	HW08	固	否			0.15吨	

— 2 —

表一：危险废物接收情况日报表

入厂日期	转移联单号码	废物产生单位	废物运输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物理状态	是否进行分析并记录	主要成分及含量 成份	主要成分及含量 含量（%）	接收废物量（吨）	填表人
9	331004202400023 21000005	顺意	金野	槽渣	HW17	固	否			1.85吨	陈
				污泥	HW17	固	否			2.8吨	
				溶油	HW08	液	否			0.2吨	
				液压油	HW08	液	否			1吨	
	331005202400009 51000003	亿畅	金野	废活性炭	HW49	固	否			0.05吨	陈
				废包装桶	HW49	固	否			0.03吨	
				污泥	HW17	固	否			0.38吨	
				漆渣	HW12	固	否			0.432吨	
	331005202400017 31000002	开瑞钻具	金野	废油	HW08	液	否			0.186吨	陈
				污泥	HW17	固	否			0.056吨	
				废液压油	HW08	液	否			0.38吨	
10	331004202400018 61000002	录捷	金野	废棉	HW49	固	否			0.65吨	陈
				废过滤网	HW49	固	否			0.03吨	

— 2 —

附件 20：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2247

名称：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41112052247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1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CMA
241112052247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50025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 楼 517 室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6 页

检 测 声 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1-14~2025-01-17
检测日期	2025-01-14~2025-01-27
采样地址	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评价依据	废水 FS5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中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FS6 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YQ2、YQ4 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现行有效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YQ6、YQ8、YQ10 中的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无现行有效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YQ12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YQ14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评价依据	无组织废气 WQ1~WQ4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其中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WQ5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　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评价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ND”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滴定管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分光光度计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仪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总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滴定管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可滤残渣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7.2	电子天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间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对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 测 结 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浓液调节池 FS1									
采样日期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性状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13.3	13.3	13.3	13.3	/	13.3	13.3	13.3	13.4	/
化学需氧量 mg/L	2.53×10^3	2.62×10^3	2.58×10^3	2.68×10^3	2.60×10^3	1.84×10^3	1.80×10^3	1.63×10^3	1.74×10^3	1.75×10^3
悬浮物 mg/L	185	198	177	186	186	174	155	166	162	164
石油类 mg/L	19.6	19.5	19.0	19.5	19.4	15.0	14.7	14.4	14.0	1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7.094	7.154	7.086	7.026	7.090	6.992	7.026	7.052	7.009	7.020

表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隔油池 2 FS2									
采样日期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	7.3	7.4	7.3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427	430	409	423	422	367	375	379	362	371
悬浮物 mg/L	14	12	12	16	14	14	14	15	13	14
石油类 mg/L	3.89	3.61	3.71	3.85	3.76	3.40	3.35	3.23	3.20	3.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29	0.513	0.514	0.525	0.520	0.498	0.491	0.497	0.510	0.499

表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综合调节池 FS3									
采样日期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7	6.7	/	6.7	6.7	6.7	6.7	/
氨氮 mg/L	0.810	0.839	0.827	0.821	0.82425	0.961	0.995	0.981	1.00	0.98425
化学需氧量 mg/L	357	362	341	328	347	327	342	369	347	346
悬浮物 mg/L	11	14	12	14	13	13	11	14	12	12
总磷 mg/L	0.06	0.05	0.05	0.06	0.06	0.05	0.06	0.06	0.05	0.06
总氮 mg/L	10.5	10.3	10.7	10.4	10.5	11.2	11.0	11.5	11.2	11.2
石油类 mg/L	0.57	0.48	0.57	0.54	0.54	0.48	0.43	0.46	0.48	0.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6	62.0	63.4	65.2	64.6	66.8	63.8	66.2	66.9	6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6	0.314	0.327	0.308	0.314	0.299	0.293	0.290	0.289	0.293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1.54	1.51	1.52	1.53	1.52	1.54	1.55	1.51	1.56	1.54
总铅 mg/L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总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总砷μg/L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检测点位		综合调节池 FS3									
采样日期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总镍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乙基汞 ng/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总铁 mg/L		0.88	1.00	0.92	1.04	0.96	0.83	0.91	0.93	0.85	0.88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μg/L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表 4、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二沉池 FS4									
采样日期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6	6.6	6.6	6.6	/	6.6	6.6	6.6	6.6	/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91	85	98	94	84	89	75	82	82
悬浮物 mg/L	13	12	14	11	12	14	11	13	12	12
石油类 mg/L	0.18	0.14	0.14	0.13	0.15	0.26	0.25	0.25	0.24	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61	0.276	0.262	0.269	0.267	0.257	0.237	0.261	0.246	0.250

表 5、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FS5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6.6	6.6	6.6	6.6	/	6.7	6.7	6.7	6.7	/	6.0~9.0
氨氮 mg/L	0.085	0.082	0.068	0.085	0.080	0.130	0.108	0.106	0.120	0.116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8	31	26	28	25	23	24	26	24	≤50
悬浮物 mg/L	12	11	12	14	12	15	14	14	13	14	≤20
总磷 mg/L	0.13	0.13	0.14	0.13	0.13	0.13	0.12	0.13	0.14	0.13	≤0.5
总氮 mg/L	0.78	0.91	0.83	0.77	0.82	1.05	0.81	0.90	0.89	0.91	≤15
石油类 mg/L	0.11	0.10	0.12	0.11	0.11	0.21	0.23	0.20	0.21	0.2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	7.3	7.5	8.1	7.6	7.1	7.5	6.9	7.1	7.2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16	0.229	0.225	0.210	0.220	0.226	0.237	0.210	0.229	0.226	≤20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589	0.593	0.590	0.580	0.588	0.577	0.606	0.611	0.576	0.592	≤1.0
总铅 mg/L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1.0
总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
总砷μg/L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500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FS5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总镍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0
总汞μ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50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不得检出
	乙基汞 ng/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5
总铁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甲苯μg/L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100

表 6、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回用水池 FS6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表观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真实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	6.8	6.8	6.8	6.8	/	6.5~9.0
悬浮物 mg/L	7	9	8	9	8	9	7	9	8	8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0.3	10.4	10.6	10.6	10.2	10.5	10.2	10.2	10.3	≤30
总铁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3
色度 倍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氯化物 mg/L	39	42	39	44	41	38	36	35	37	36	≤250
总硬度 mg/L	10	8	8	10	9	8	9	10	9	9	≤450
总碱度（以 $CaCO_3$ 计）mg/L	6.54	7.04	6.79	6.92	6.82	7.42	8.30	8.55	7.98	8.06	≤350
硫酸盐 mg/L	4.33	4.14	4.18	4.20	4.21	4.58	4.44	4.17	4.36	4.39	≤250
粪大肠菌群 MPN/L	80	80	80	100	85	80	80	60	80	75	≤2000
锰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1
可滤残渣 mg/L	192	195	191	194	193	188	191	195	192	192	≤1000

表 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储存车间 1 废气进口 YQ1	1 月 14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123	0.159	0.101
			排放速率 kg/h	1.5×10^{-3}	1.9×10^{-3}	1.4×10^{-3}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305	0.919	0.209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118	0.347	0.08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423	1.27	0.295
			排放速率 kg/h	5.0×10^{-3}	0.016	4.1×10^{-3}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5.63	5.32	7.03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5	0.097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1.28	5.05	0.711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62	9.8×10^{-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7	0.013	<0.004
			排放速率 kg/h	8.3×10^{-5}	1.6×10^{-4}	2.8×1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66	10.7	9.38
			排放速率 kg/h	0.079	0.13	0.13
		标干流量 m³/h		11911	12256	13798
	1 月 15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81	0.087	0.089
			排放速率 kg/h	1.0×10^{-3}	1.3×10^{-3}	1.3×10^{-3}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75	0.092	0.105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1	0.039	0.04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106	0.131	0.150
			排放速率 kg/h	1.3×10^{-3}	1.9×10^{-3}	2.1×10^{-3}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17.0	17.6	16.7
			排放速率 kg/h	0.22	0.26	0.24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91	0.099	0.112
			排放速率 kg/h	1.2×10^{-3}	1.5×10^{-3}	1.6×10^{-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10	0.006	0.007
			排放速率 kg/h	1.3×10^{-4}	8.9×10^{-5}	9.9×1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36	9.28	7.47
			排放速率 kg/h	0.11	0.14	0.11
		标干流量 m³/h		12734	14822	14145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储存车间 1 废气出口 YQ2（15m）	1 月 14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28	0.049	0.080	≤40
			排放速率 kg/h	3.7×10^{-4}	5.8×10^{-4}	1.1×10^{-3}	≤3.1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10	<0.009	<0.009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5	<0.004	<0.004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15	ND	ND	≤70
			排放速率 kg/h	2.0×10^{-4}	—	—	≤1.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131	1.33	2.36	≤120
			排放速率 kg/h	1.7×10^{-3}	0.016	0.032	≤10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54	0.046	0.032	≤120
			排放速率 kg/h	7.1×10^{-4}	5.5×10^{-4}	4.3×10^{-4}	≤1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2.6×10^{-5}	2.4×10^{-5}	2.7×10^{-5}	≤6.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63	3.44	3.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1	0.046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416	≤2000
		标干流量 m³/h		13159	11886	13457	—
	1 月 15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70	0.069	0.047	≤40
			排放速率 kg/h	9.9×10^{-4}	9.8×10^{-4}	6.8×10^{-4}	≤3.1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4	0.048	0.019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14	0.019	0.008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48	0.067	0.027	≤70
			排放速率 kg/h	6.8×10^{-4}	9.5×10^{-4}	3.9×10^{-4}	≤1.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5.44	5.81	0.77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3	0.011	≤10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26	0.026	0.017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4}	3.7×10^{-4}	2.5×10^{-4}	≤1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2.8×10^{-5}	2.8×10^{-5}	2.9×10^{-5}	≤6.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8	4.00	3.6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7	0.05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269	≤2000
		标干流量 m³/h		14162	14231	14558	—

表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储存车间 2 废气进口 YQ3	1 月 16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484	0.519	1.06
			排放速率 kg/h	7.2×10^{-3}	7.3×10^{-3}	0.016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62	0.101	0.165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24	0.037	0.064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86	0.138	0.229
			排放速率 kg/h	1.3×10^{-3}	1.9×10^{-3}	3.5×10^{-3}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277	1.93	1.53
			排放速率 kg/h	4.1×10^{-3}	0.027	0.023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75	0.098	0.185
			排放速率 kg/h	1.1×10^{-3}	1.4×10^{-3}	2.8×10^{-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12
			排放速率 kg/h	3.0×10^{-5}	2.8×10^{-5}	1.8×10^{-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99	6.43	6.52
			排放速率 kg/h	0.13	0.090	0.098
		标干流量 m³/h		14966	13989	15100
	1 月 17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557	0.902	0.946
			排放速率 kg/h	8.5×10^{-3}	0.013	0.013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234	0.341	0.357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60	0.088	0.09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294	0.429	0.449
			排放速率 kg/h	4.5×10^{-3}	6.4×10^{-3}	6.3×10^{-3}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1.20	2.97	2.8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44	0.040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366	0.714	0.716
			排放速率 kg/h	5.6×10^{-3}	0.011	0.01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10	0.009
			排放速率 kg/h	3.0×10^{-5}	1.5×10^{-4}	1.3×10^{-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7.14	10.1	6.18
			排放速率 kg/h	0.11	0.15	0.087
		标干流量 m³/h		15182	14949	13998

表 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储存车间 2 废气出口 YQ4（15m）	1 月 16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206	0.088	0.048	≤40
			排放速率 kg/h	3.3×10^{-3}	1.4×10^{-3}	6.9×10^{-4}	≤3.1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70
			排放速率 kg/h	—	—	—	≤1.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103	0.611	0.062	≤120
			排放速率 kg/h	1.6×10^{-3}	9.7×10^{-3}	9.0×10^{-4}	≤10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30	0.023	0.016	≤120
			排放速率 kg/h	4.8×10^{-4}	3.7×10^{-4}	2.3×10^{-4}	≤1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3.2×10^{-5}	3.2×10^{-5}	2.9×10^{-5}	≤6.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09	3.36	2.8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3	0.042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630	≤2000
		标干流量 m³/h		15979	15918	14450	—
	1 月 17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181	0.189	0.169	≤40
			排放速率 kg/h	2.7×10^{-3}	2.8×10^{-3}	2.6×10^{-3}	≤3.1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71	0.080	0.070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22	0.025	0.022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93	0.105	0.092	≤70
			排放速率 kg/h	1.4×10^{-3}	1.5×10^{-3}	1.4×10^{-3}	≤1.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249	0.202	0.164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3}	3.0×10^{-3}	2.5×10^{-3}	≤10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99	0.099	0.090	≤120
			排放速率 kg/h	1.5×10^{-3}	1.5×10^{-3}	1.4×10^{-3}	≤1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3.0×10^{-5}	2.9×10^{-5}	3.1×10^{-5}	≤6.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28	3.19	2.7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7	0.04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549	≤2000
		标干流量 m³/h		14946	14658	15358	—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铁桶处理线处理设施进口 YQ5	1 月 14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508	0.495	0.293
			排放速率 kg/h	4.8×10^{-3}	4.7×10^{-3}	2.8×10^{-3}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660	0.777	0.395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285	0.326	0.17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945	1.10	0.570
			排放速率 kg/h	9.0×10^{-3}	0.010	5.4×10^{-3}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9.81	8.30	3.05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79	0.029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345	0.360	0.197
			排放速率 kg/h	3.3×10^{-3}	3.4×10^{-3}	1.9×10^{-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154	0.210	0.126
			排放速率 kg/h	1.5×10^{-3}	2.0×10^{-3}	1.2×1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52	9.71	7.43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93	0.07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1	42	45
			排放速率 kg/h	0.39	0.40	0.43
		标干流量 m³/h		9471	9528	9510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铁桶处理线处理设施进口 YQ5	1 月 15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3.26	3.92	8.0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8	0.079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61	0.145	0.126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2	0.085	0.06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93	0.230	0.189
			排放速率 kg/h	9.3×10^{-4}	2.2×10^{-3}	1.9×10^{-3}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1.51	2.29	3.98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2	0.039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40	0.379	0.337
			排放速率 kg/h	4.0×10^{-4}	3.7×10^{-3}	3.3×10^{-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23	0.018
			排放速率 kg/h	2.0×10^{-5}	2.2×10^{-4}	2.8×10^{-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32	9.30	6.71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1	0.06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	50	44
			排放速率 kg/h	0.45	0.49	0.44
		标干流量 m³/h		9978	9782	9912

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6（15m）	1 月 14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126	0.075	0.088	≤40
			排放速率 kg/h	1.6×10^{-3}	9.7×10^{-4}	1.1×10^{-3}	≤3.1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89	0.046	0.029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6	0.019	0.011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125	0.065	0.040	≤70
			实测浓度 mg/m³	1.6×10^{-3}	8.4×10^{-4}	5.2×10^{-4}	≤1.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1.40	0.561	0.40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7.2×10^{-3}	5.2×10^{-3}	≤10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54	0.056	<0.005	≤120
			排放速率 kg/h	7.0×10^{-4}	7.2×10^{-4}	3.2×10^{-5}	≤1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21	0.009	<0.004	—
			排放速率 kg/h	2.7×10^{-4}	1.2×10^{-4}	2.6×10^{-5}	≤6.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88	3.50	3.3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5	0.043	≤1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	3.9	2.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50	0.034	≤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16	≤2000
		标干流量 m³/h		12879	12898	12945	—

表 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6（15m）	1 月 15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171	0.282	1.11	≤40
			排放速率 kg/h	2.4×10^{-3}	3.4×10^{-3}	0.015	≤3.1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18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8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0.026	≤70
			实测浓度 mg/m³	—	—	3.5×10^{-4}	≤1.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71	0.103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9.9×10^{-4}	1.2×10^{-3}	0.015	≤10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14	0.017	0.131	≤120
			排放速率 kg/h	1.9×10^{-4}	2.0×10^{-4}	1.7×10^{-3}	≤1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2.8×10^{-5}	2.4×10^{-5}	2.7×10^{-5}	≤6.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46	3.42	3.0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1	0.040	≤1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4	3.2	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8	0.045	≤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416	≤2000
		标干流量 m³/h		13926	12031	13335	—

表 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7	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7	7.41	8.98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4	0.042
		标干流量 m³/h		4344	4608	4652
	1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7.35	9.14	7.68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9	0.037
		标干流量 m³/h		4781	4255	4863

表 1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8(15m)	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42	3.40	2.9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3	≤10
		标干流量 m³/h		4692	4389	4437	—
	1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40	4.00	2.9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4	≤10
		标干流量 m³/h		4687	4273	4662	—

表 1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塑料桶处理设施进口 YQ9	1 月 14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228	0.290	0.304
			排放速率 kg/h	2.8×10^{-3}	3.5×10^{-3}	3.6×10^{-3}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195	0.131	0.112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88	0.060	0.05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283	0.191	0.163
			排放速率 kg/h	3.5×10^{-3}	2.3×10^{-3}	1.9×10^{-3}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2.41	2.55	4.37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1	0.052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103	0.068	0.068
			排放速率 kg/h	1.3×10^{-3}	8.2×10^{-4}	8.0×10^{-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61	0.039	0.030
			排放速率 kg/h	7.4×10^{-4}	4.7×10^{-4}	3.5×10^{-4}
		丙酮	实测浓度 mg/m³	1.84	3.77	3.36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46	0.04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35	6.00	7.60
			排放速率 kg/h	0.11	0.073	0.09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9	56	53
			排放速率 kg/h	0.60	0.68	0.63
		标干流量 m³/h		12192	12113	11831

续表 1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塑料桶处理设施进口 YQ9	1 月 15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736	0.349	0.148
			排放速率 kg/h	8.7×10^{-3}	4.1×10^{-3}	1.9×10^{-3}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57	0.039	0.024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25	0.017	0.00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82	0.056	0.033
			排放速率 kg/h	9.7×10^{-4}	6.6×10^{-4}	4.2×10^{-4}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5.00	3.94	4.0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47	0.051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117	0.073	0.050
			排放速率 kg/h	1.4×10^{-3}	8.7×10^{-4}	6.4×10^{-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7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3×10^{-5}	2.4×10^{-5}	2.6×10^{-5}
		丙酮	实测浓度 mg/m³	4.48	3.59	3.62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3	0.04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7.21	8.91	6.35
			排放速率 kg/h	0.085	0.11	0.08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7	61	52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72	0.067
		标干流量 m³/h		11836	11854	12803

表 1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0（15m）	1 月 14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74	0.088	0.108	≤40
			排放速率 kg/h	8.9×10^{-4}	1.1×10^{-3}	1.3×10^{-3}	≤3.1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9	0.023	0.036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16	0.010	0.016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55	0.033	0.052	≤70
			排放速率 kg/h	6.6×10^{-4}	3.9×10^{-4}	6.2×10^{-4}	≤1.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415	0.731	2.06	≤120
			排放速率 kg/h	5.0×10^{-3}	8.7×10^{-3}	0.025	≤10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30	0.024	0.042	≤120
			排放速率 kg/h	3.6×10^{-4}	2.9×10^{-4}	5.0×10^{-4}	≤1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5	0.006	—
			排放速率 kg/h	2.4×10^{-5}	6.0×10^{-5}	7.2×10^{-5}	≤6.5
		丙酮	实测浓度 mg/m³	0.505	0.735	2.28	≤120
			排放速率 kg/h	6.1×10^{-3}	8.8×10^{-3}	0.027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24	3.42	3.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1	0.038	≤1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6	4.1	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49	0.041	≤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54	≤2000
		标干流量 m³/h		12031	11932	11963	—

续表 1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0（15m）	1 月 15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300	0.058	0.041	≤40
			排放速率 kg/h	3.5×10^{-3}	7.5×10^{-4}	5.2×10^{-4}	≤3.1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26	<0.009	<0.009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10	<0.004	<0.004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6	ND	ND	≤70
			排放速率 kg/h	4.2×10^{-4}	—	—	≤1.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631	0.752	0.729	≤120
			排放速率 kg/h	7.4×10^{-3}	9.7×10^{-3}	9.2×10^{-3}	≤10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68	0.013	0.012	≤120
			排放速率 kg/h	7.9×10^{-4}	1.7×10^{-4}	1.5×10^{-4}	≤1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2.3×10^{-5}	2.6×10^{-5}	2.5×10^{-5}	≤6.5
		丙酮	实测浓度 mg/m³	0.598	0.909	0.891	≤120
			排放速率 kg/h	7.0×10^{-3}	0.012	0.011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86	3.00	2.6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39	0.033	≤1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1	3.6	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6	0.057	≤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269	≤2000
		标干流量 m³/h		11683	12882	12622	—

表 1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机组废气进口 YQ11	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19	11.6	7.95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7	0.026	—
		标干流量 m³/h		3220	3143	3314	—
	1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95	8.42	11.8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8	0.039	—
		标干流量 m³/h		3236	3345	3256	—
注塑机组废气出口 YQ12（15m）	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93	3.47	3.08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0	—
		标干流量 m³/h		3319	3277	3349	—
	1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20	2.99	4.15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4	—
		标干流量 m³/h		3301	3382	3317	—
污水处理站进口 YQ13	1 月 16 日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 kg/h	5.3×10^{-6}	6.1×10^{-6}	5.3×10^{-6}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4.42	3.95	4.62	—
			排放速率 kg/h	4.7×10^{-3}	4.8×10^{-3}	4.9×10^{-3}	—
		标干流量 m³/h		1064	1215	1066	—
	1 月 17 日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 kg/h	5.2×10^{-6}	5.2×10^{-6}	5.7×10^{-6}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5.14	5.48	5.80	—
			排放速率 kg/h	5.4×10^{-3}	5.7×10^{-3}	6.7×10^{-3}	—
		标干流量 m³/h		1042	1034	1149	—

表 2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YQ14（15m）	1 月 16 日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 kg/h	5.6×10^{-6}	5.8×10^{-6}	5.3×10^{-6}	≤0.33
		氨	实测浓度 mg/m³	2.09	2.19	1.89	—
			排放速率 kg/h	2.4×10^{-3}	2.5×10^{-3}	2.0×10^{-3}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54	≤2000
		标干流量 m³/h		1123	1154	1067	—
	1 月 17 日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 kg/h	5.5×10^{-6}	5.9×10^{-6}	5.6×10^{-6}	≤0.33
		氨	实测浓度 mg/m³	2.81	2.63	2.87	—
			排放速率 kg/h	3.1×10^{-3}	3.1×10^{-3}	3.2×10^{-3}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269	≤2000
		标干流量 m³/h		1102	1188	1113	—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WQ1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1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21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18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2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WQ2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24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28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31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25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WQ3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32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36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26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24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WQ4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35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3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2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38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标准限值			≤1.0	≤0.8	—	—	—	≤1.2

续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WQ1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18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2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1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1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WQ2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24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25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22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27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WQ3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2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31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28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35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WQ4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37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34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3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31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标准限值			≤1.0	≤0.8	—	—	—	≤1.2

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WQ1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010	2.02	<0.01	0.08	<10
		第二次	<0.010	2.08	<0.01	0.09	<10
		第三次	<0.010	2.24	<0.01	0.10	<10
		第四次	<0.010	2.36	<0.01	0.09	<10
厂界下风向 WQ2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010	1.89	<0.01	0.14	<10
		第二次	<0.010	1.97	<0.01	0.14	<10
		第三次	<0.010	1.76	<0.01	0.13	<10
		第四次	<0.010	1.80	<0.01	0.15	<10
厂界下风向 WQ3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010	3.17	<0.01	0.35	<10
		第二次	<0.010	3.31	<0.01	0.36	<10
		第三次	<0.010	2.49	<0.01	0.36	<10
		第四次	<0.010	2.58	<0.01	0.35	<10
厂界下风向 WQ4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010	3.70	<0.01	0.31	<10
		第二次	<0.010	3.92	<0.01	0.29	<10
		第三次	<0.010	3.50	<0.01	0.30	<10
		第四次	<0.010	3.67	<0.01	0.29	<10
标准限值			≤5.0	≤4.0	≤0.06	≤1.5	≤20

续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WQ1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010	2.12	<0.01	0.10	<10
		第二次	<0.010	2.25	<0.01	0.11	<10
		第三次	<0.010	1.85	<0.01	0.10	<10
		第四次	<0.010	1.91	<0.01	0.10	<10
厂界下风向 WQ2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010	3.00	<0.01	0.15	<10
		第二次	<0.010	2.59	<0.01	0.16	<10
		第三次	<0.010	2.17	<0.01	0.16	<10
		第四次	<0.010	2.38	<0.01	0.16	<10
厂界下风向 WQ3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010	1.98	<0.01	0.40	<10
		第二次	<0.010	1.85	<0.01	0.41	<10
		第三次	<0.010	3.01	<0.01	0.39	<10
		第四次	<0.010	2.58	<0.01	0.38	<10
厂界下风向 WQ4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010	2.32	<0.01	0.34	<10
		第二次	<0.010	1.93	<0.01	0.34	<10
		第三次	<0.010	1.82	<0.01	0.34	<10
		第四次	<0.010	2.50	<0.01	0.33	<10
标准限值			≤5.0	≤4.0	≤0.06	≤1.5	≤20

表 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车间外 WQ5	1 月 14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3.06	≤20
		第二次		3.46	
		第三次		3.19	
		第四次		3.2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3.42	≤6
		第二次		3.48	
		第三次		2.71	
		第四次		2.71	
	1 月 15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3.27	≤20
		第二次		3.46	
		第三次		3.56	
		第四次		3.2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2.10	≤6
		第二次		3.19	
		第三次		2.52	
		第四次		3.28	

表 2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_{eq}dB（A）	检测时间	L_{eq}dB（A）
厂界外一米处 Z1	1 月 16 日	晴	12:52-13:11	61	22:02-22:26	49
厂界外一米处 Z2				62		46
厂界外一米处 Z3				55		49
厂界外一米处 Z4				64		47
厂界外一米处 Z1	1 月 17 日	晴	12:02-12:58	61	22:00-22:17	49
厂界外一米处 Z2				60		47
厂界外一米处 Z3				61		48
厂界外一米处 Z4				59		49
标准限值			≤65		≤55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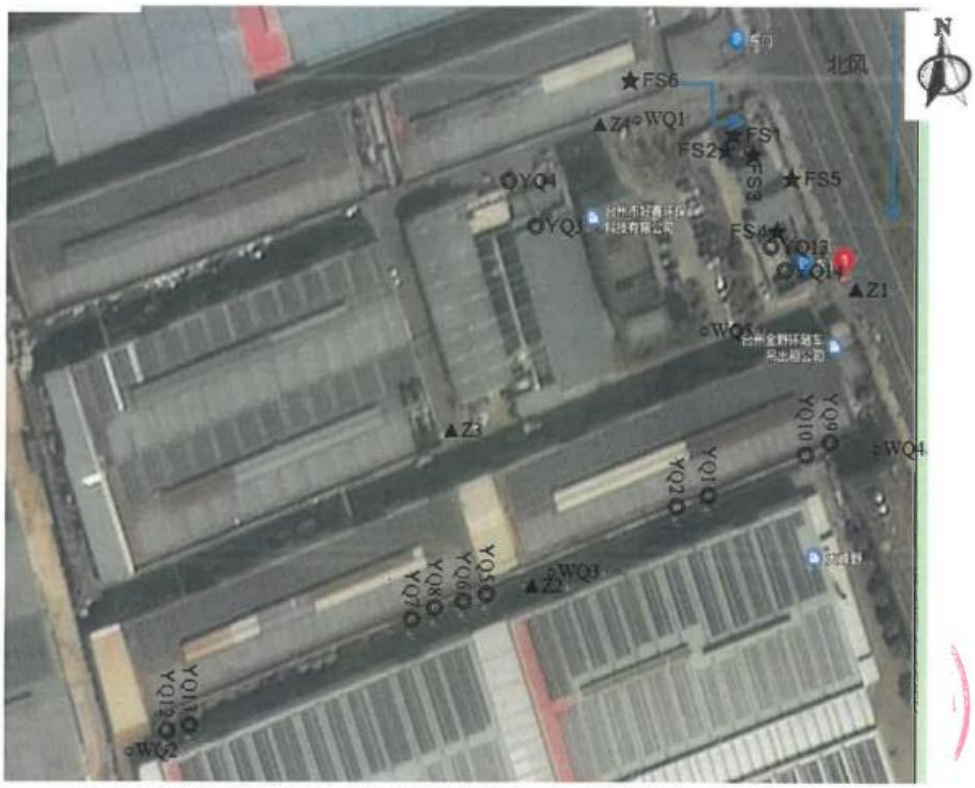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2025.2.5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表 1、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1 月 14 日	9:20	15.6	102.2	2.4	北	晴
	10:28	15.9	102.2	2.3	北	晴
	11:34	16.1	102.2	2.5	北	晴
	13:00	16.2	102.3	2.4	北	晴
1 月 15 日	9:00	11.8	103.2	3.4	北	晴
	10:03	11.9	103.1	3.1	北	晴
	11:06	11.9	103.2	3.2	北	晴
	12:57	12.0	103.2	3.2	北	晴

表 2、有组织废气截面积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截面积 m^2
储存车间 1 废气进口 YQ1	0.3848
储存车间 1 废气出口 YQ2（15m）	0.3848
储存车间 2 废气进口 YQ3	0.5027
储存车间 2 废气出口 YQ4（15m）	0.5027
废铁桶处理线处理设施进口 YQ5	0.2376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6（15m）	0.2376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7	0.1257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8（15m）	0.1257
废塑料桶处理设施进口 YQ9	0.2827
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0（15m）	0.2827
注塑机组废气进口 YQ11	0.0707
注塑机组废气出口 YQ12（15m）	0.0707
污水处理站进口 YQ13	0.0314
污水处理站出口 YQ14（15m）	0.0314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YCF20250025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 楼 517 室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声 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5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2号楼3层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1-14~2025-01-15
检测日期	2025-01-14~2025-01-18
采样地址	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备　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检 测 结 果

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WQ1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第四次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WQ2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第四次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WQ3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第四次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WQ4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第四次	<0.02	<0.02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WQ1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第四次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WQ2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第四次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WQ3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第四次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WQ4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第四次	<0.02	<0.02

点位示意图

O-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END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2025.2.5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盖章

附表

表 1、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1 月 14 日	9:20	15.6	102.2	2.4	北	晴
	10:28	15.9	102.2	2.3	北	晴
	11:34	16.1	102.2	2.5	北	晴
	13:00	16.2	102.3	2.4	北	晴
1 月 15 日	9:00	11.8	103.2	3.4	北	晴
	10:03	11.9	103.1	3.1	北	晴
	11:06	11.9	103.2	3.2	北	晴
	12:57	12.0	103.2	3.2	北	晴

附件 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 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造粒工序除外）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1]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首次） 2024 年 1 月 16 日（更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4MA2DXBNK22001W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1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9.4%		
	废水治理（万元）	168	废气治理（万元）	7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 套废水处理设施：3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储存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15000m³/h； 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18000m³/h； 废铁桶处理线处理设施：10000m³/h；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5000m³/h； 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12000m³/h；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4000m³/h；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保温：1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MA2DXBNK22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3070.3	3453.6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92	0.104	/	/

建项目详填）业设	氨氮	/	/	/	/	/	/	/	/	0.0046	0.005	/	/
	废气	/	/	/	/	/	2.04×10^{8}	/	/	/	/	/	/
	VOCs	/	/	/	/	/	1.9091	3.2271	/	/	/	/	/
	烟（粉）尘	/	/	/	/	/	0.677	0.725	/	/	/	/	/
	固废	/	/	/	881.876	881.876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6)-(8)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8 日，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租用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目前已具备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处置一期工程（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6000 吨、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10 号），该项目一直未投产；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11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造粒工序除外）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注塑机等设备数量有所调整。项目产品结构和产能、实施地点、周边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危废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其余变化设备均为辅助设备，辅助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变动情况分析见“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口变化：对照环评，企业废铁桶处理线、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排放口由 1 根变为 2 根（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和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分开排放，各 1 根排气筒），根据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企业所有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新增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铁桶处理线废水、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水、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气浮+铁碳+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_2O 生化+MBR 膜+深度反应+深度沉淀”处理工艺，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站生化池汇同一起处理。

（二）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存车间的废气、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注塑（吹塑）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储存车间的废气：储存车间 1 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废铁桶处理线封闭设计、负压集气，槽体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3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4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

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塑料桶处理线封闭设计、负压集气，槽体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注塑（吹塑）废气：吹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6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产臭池体单元加盖密封设计，负压集气，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7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排气筒（6#）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机、输送机、水泵、清洗机等机械类设备的运行。防治措施：1、企业在购买设备时优先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2、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隔震措施，对电动机加装了隔声罩。3、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结构，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墙体，室外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4、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到文明生产。5、对进出厂区的大型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并限制车速；6、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了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四)固废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废滤网及残渣和生活垃圾等。由于造粒生产线未建成，因此无废滤网及残渣产生，其他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本身为危废暂存中心，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贮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内，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危废暂存中心（贮存面积为952m²），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各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企业在危废暂存库2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贮存面积为10m²），用于残液的贮存；在压滤间旁边设置单独的污泥暂存库（贮存面积为20m²），用于污泥的贮存；设置储存车间1（贮存面积为734m²）和储

存车间 2（贮存面积为 690m²），用于本项目收集及处置的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的暂存；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全厂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已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备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储存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5.8%~62.7%，储存车间 2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4.8%~60.3%，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48.8%，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56.8%-63.4%，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57.1%-57.6%，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60.0%-63.3%；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90.0%-91.5%，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均为 92.5%-92.8%。废气处理设施对特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1.9-93.1%；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88.2-90.3%；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91.9-92.2%；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54.3-79.6%；对 AOX 的处理效率为 61.3-61.6%；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OD_5、AOX、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汞、烷基汞、总铬、总铁、六价铬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LAS 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回用水中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铁、色度、氯化物、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粪大肠菌群、锰的平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3、废气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存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存车间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塑料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值。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废滤网及残渣和生活垃圾等。由于造粒生产线未建成，因此无废滤网及残渣产生，其他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残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企业本身为危废暂存中心，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贮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内，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危废暂存中心（贮存面积为 952m²），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各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企业在危废暂存库 2 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贮存面积为 10m²），用于残液的贮存；在压滤间旁边设置单独的污泥暂存库（贮存面积为 20m²），用于污泥的贮存；设置储存车间 1（贮存面积为 734m²）和储存车间 2（贮存面积为 690m²），用于本项目收集及处置的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的暂存；堆场建有防风、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建立有危废记录台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5、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和废水中的 CODcr、氨氮年外排环境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

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对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进一步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吴金龙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8 日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5 年 3 月 8 日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76202026	副总	332625197907001[illegible]	[illegible]
专家组成员	台州市环境学会	18758616816	秘书	331082198005[illegible]	[illegible]
	台州市环科院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俞[illegible]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18767118119		332624198207[illegible]37[illegible]	[illegible]
验收人员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8057651887		420583198806291517	吴金龙
	浙江[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75587718		332521199101[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05767067		331081198012162628	方芳
	台州市[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28671686		331004198804152[illegible]	[illegible]
	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58666251		331004198211282217	[illegible]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验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了现场照片等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对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进一步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已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完善了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了相关标签、标识；并定期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117 号）。并且，企业委托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改造了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350 万元。企业按环评和废气设计方案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改造了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建造了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储存车间 1 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储存车间 2（含倒残车间）负压抽风，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废铁桶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3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废气采用“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4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0）高空排放；废塑料桶处理线封闭负压集气，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吹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线上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收集管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6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 1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产臭池体单元加盖密封设计，负压集气，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7 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气浮+铁碳+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2O 生化+MBR 膜+深度反应+深度沉淀”处理工艺，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站生化池汇同一起处理。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危废暂存中心（面积 952m2），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各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企业在危废暂存库 2 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2），用于残液的贮

存；在压滤间旁边设置单独的污泥暂存库（面积 20m2），用于污泥的贮存；设置储存车间 1（面积 734m2）和储存车间 2（面积 690m2），用于本项目收集及处置的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的暂存；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处置一期工程（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6000 吨、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10 号），该项目一直未投产；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117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1 年 9 月 10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 月 16 日，企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由于企业调试期间收集的危险废物较少，生产负荷未能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导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无法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无法进行验收监测，因此在 2024 年 10 月 19 日调试结束以后，企业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申请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期间进行临时生产，并取得了同意(附件 15)。本次验收报告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废气、废水、噪声）、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3 月 8 日，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废包装桶 10000 吨及含油废金属 2000 吨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和废水中的 CODcr、氨氮年外排环境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设有专

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交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04-2023-024-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为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成立事故应急小组，配备了应急物资等。同时，企业也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贮存车间 1（含倒残车间 1）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醋、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废塑料桶处置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废铁桶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注塑（吹塑）处理设施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废机油滤芯处理线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硫酸雾、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苯、二甲苯	1 次/年
废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氨氮(NH_3-N)、总磷(以 P 计)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 次/季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04t/a、氨氮 0.005t/a，VOCs3.707t/a、烟粉尘 0.725t/a。企业已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 2021199），已获得排污权 COD0.141t/a，氨氮 0.007t/a。VOCs 削减替代比例按 1:1 计，由一期工程削减后，新增削减替代量为 1.715t/a，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总量平衡。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2.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3.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1.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2.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处理效率，使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已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已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完善了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3.已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了相关标签、标识；并定期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